



安徽财经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2017-2021)

教务处 (创业学院)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教育教学重要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3
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政课老师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7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8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21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30
新文科建设宣言.....	39

第二篇 教育教学改革

安徽财经大学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	校党字〔2020〕26号 45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字〔2020〕55号	52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9〕21号 74
安徽财经大学“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方案.校政字〔2019〕20号	78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 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校政字〔2020〕136号 85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安财发〔2021〕59号	93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办法（修订）.....	103
.....校政字〔2020〕136号	103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导论》课程实施方案.....	校政字〔2019〕28号 108
安徽财经大学讲学类课程实施方案（修订）.....	校教字〔2020〕43号 111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	校政字〔2020〕57号 114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实施细则（试行）	校政字〔2020〕78号	117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细则（试行）		
.....	校政字〔2020〕78号	127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		
.....	校政字〔2020〕57号	132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实施细则（试行） ..	校政字〔2020〕78号	134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细则（试行）		
.....	校政字〔2020〕78号	141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	校政字〔2020〕57号	146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劳动俱乐部实施细则（试行）		
.....	安财发〔2021〕49号	151

第三篇 教学基本建设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修订）	校政字〔2020〕77号	161
安徽财经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	校政字〔2020〕56号	188
安徽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字〔2020〕54号	203

第四篇 实践教学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校政字〔2020〕62号	215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	校政字〔2019〕22号	242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调查与实习实施方案	校政字〔2020〕11号	246
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字〔2020〕11号	248
安徽财经大学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	校政字〔2020〕77号	251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安财发〔2021〕60号	257

第五篇 教学运行与学籍管理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字〔2020〕13号	273
安徽财经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	校政字〔2020〕53号	278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课程类别与课时系数认定办法.....		
.....	校政字〔2020〕14号	280
安徽财经大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改革认定指南（试行）		
.....	校政字〔2020〕53号	282
安徽财经大学考试考务工作量认定课时暂行管理办法.....		
.....	校政字〔2018〕121号	284
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7〕121号	286
安徽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8〕75号	300
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8〕169号	303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修订） ...	校政字〔2020〕13号	306
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9〕13号	310

第六篇 教学质量监控

安徽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听评课管理办法（修订） ...	校政字〔2020〕12号	317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	校政字〔2020〕77号	319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校政字〔2020〕77号	328

第一篇 国家教育教学重要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全国教育大会2018年9月1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13亿多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习近平指出教育改革发展中的“9个坚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习近平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

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 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 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 下功夫，教育引导 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 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 为、自强不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教育引导 学生培养综合 能力，培养创新思维。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 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 志。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 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 学生崇尚劳 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 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习近平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 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 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 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 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习近平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 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 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教育投入 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 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 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

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生机活力。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扩大教育开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习近平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教育部门 and 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要精心培养和组织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政工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到个人。

习近平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政课老师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办好学校思政课,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真正落实到位。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办好思政课,需要与时俱进,向改革创新要动力。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这“八个统一”,深刻总结了思政课建设长期以来形成的规律性认识和成功经验,构成一个紧密联系、有机统一的整体,只有系统、深刻把握其精髓要义和科学方法,才能扎实推进新时代思政课守正创新。

总书记提出的“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六方面标准,是我们做好思政课老师的基本标准。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

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

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

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

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試，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

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

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

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

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4.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

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5.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6.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7.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8.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

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2.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

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3.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子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4.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

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5.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6.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2.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3.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4.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和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5.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

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

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将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

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在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

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

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 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學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學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

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

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

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新文科建设宣言

2020年11月3日，全国有关高校和专家齐聚中华文化重要发祥地山东，共商新时代文科教育发展大计，共话新时代文科人才培养，共同发布“新文科建设宣言”。

我们的共识：

新时代新使命要求文科教育必须加快创新发展

提升综合国力需要新文科。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发展水平。哲学社会发展水平反映着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和文明素质，关系到社会的繁荣与和谐。新时代，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文化大繁荣，增强国家综合国力，新文科建设责无旁贷。

坚定文化自信需要新文科。文化自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核心价值观是文化最深层的要素，文化自信在根本上取决于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引领力。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新文科建设大有可为。

培养时代新人需要新文科。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在大国博弈竞争中赢得优势与主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关键在人。高等文科教育作为培养青年人自信心、自豪感、自主性的主战场、主阵地、主渠道，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培元，大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时代新人，新文科建设任重道远。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需要新文科。高等教育是兴国强国的“战略重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本上要求高等教育率先实现

创新发展。文科占学科门类的三分之二，占专业种类和在校学生数的半壁江山。文科教育的振兴关乎高等教育的振兴，做强文科教育推动高教强国建设，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新文科建设刻不容缓。

文科教育融合发展需要新文科。新科技和产业革命浪潮奔腾而至，社会问题日益综合化复杂化，应对新变化、解决复杂问题亟需跨学科专业的知识整合，推动融合发展是新文科建设的必然选择。进一步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动文科专业之间深度融通、文科与理工农医交叉融合，融入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文科教育，实现自我的革故鼎新，新文科建设势在必行。

我们的遵循：

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文科教育发展之路

坚持尊重规律。尊重文科教育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是新文科建设高质量推进的基本前提。文科教育教学兼具价值性与学术性，强化价值引领是新文科建设内在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高等文科教育的时代性、科学性和创造性。

坚持立足国情。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是深耕新文科的肥沃土壤。推进新文科建设，要坚持不懈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强对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形成中国特色文科教育的理论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为新一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守正创新。在传承中创新是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丢弃传统，就是自断根基；不求创新，必然走向枯竭。新文科建设既要固本正源，又要精于求变，要立足两个大局，不断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力量，主动适应并借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文科教育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坚持分类推进。文科门类众多、特色各异的特点决定了新文科建设必须分类推进。要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结合行业领域特定问题，促进八大学科门类特色发展，实现文史哲促人修身铸魂、经管法助力治国理政、教育学培元育才、艺术学美人化人。

我们的任务：

构建世界水平、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

明确总体目标。推动文科教育创新发展，构建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格局，建立健全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不断增强自信心、自豪感、自主性，提升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

强化价值引领。牢牢把握文科教育的价值导向性，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提高学生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文科人才。

促进专业优化。紧扣国家软实力建设和文化繁荣发展新需求，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文科专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实现文科与理工农医的深度交叉融合，打造文科“金专”，不断优化文科专业结构，引领带动文科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提升。

夯实课程体系。紧紧抓住课程这一最基础最关键的要素，持续推动教育教学内容更新，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引入课堂、写入教材，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鼓励支持高校开

设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培养学生的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

推动模式创新。以培养未来社会科学家为目标，建设一批文科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高地。聚焦应用型文科人才培养，开展法学、新闻、经济、艺术等系列大讲堂，促进学界业界优势互补。聚焦国家新一轮对外开放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加大涉外人才培养，加强高校与实务部门、国内与国外“双协同”，完善全链条育人机制。

打造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坚持产出导向、坚持持续改进，构建中国特色的文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文科特色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文科教育质量常态监测体系，实施文科专业认证，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促进文科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提升。

中国高等文科教育为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践行中国道路，为托起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而坚定前行！

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中国新文科建设，我们从这里启航！

第二篇 教育教学改革

安徽财经大学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

(经2020年4月3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校党字〔2020〕26号

为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有效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效融合，提高学校整体思政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通过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精准培育、逐步提高，分阶段有序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

充满德育元素、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构建学校全体教师、各项教学活动与教书育人同向同行，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顶层设计

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

（二）坚持改革创新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课程思政目标服务，努力实现思政元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坚持分类指导

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提高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

1.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自信”，提高育人意识，切

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要当好“经师”，更要做好“人师”。

2.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技能

充分运用学科组讨论、老教师传帮带、教材教案编写、本学科先锋模范人物的示范作用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有关部门、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让广大教师能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门课程教学过程之中。

3. 发挥思政教学团队和示范教师示范带头作用

充分利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等方面开展联谊活动，发挥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二）提升思政元素融入课程的举措

1. 增强通识教育课程育人功能

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

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 加强专业课程的思想价值引领

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重点培育学生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使学生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高级人才。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

3. 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特色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宣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建设等方面成果，使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座，激发学生传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的历史责任与担当。

（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设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核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落实程度；在示范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设置“价值引领”或“德

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

（四）工作安排

1. 扎实开展课程思政的大讨论和教学设计活动

在全校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大讨论，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对“课程思政”进行专题辅导和深入解读，加深教师对“课程思政”的内涵、目标及原则的理解，促进教师将思想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每年度各基层教学组织召开1次“课程思政，立德树人”专题研讨会。

各教学单位实施“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活动。每年度开展1次以上单位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以课程组为单位全面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着重围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不断总结经验，优化做法，深化落实“三全育人”教育理念。

2.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修订2020版课程教学大纲，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到人才培养体系中，充分梳理各门课程的德育元素，列入“知识、能力与素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模块中，确保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

3. 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推出一批在全校具有引领作用、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每年度各教学单位遴选1-2门课程思政精品专业课程及课堂教学优秀案例。

4. 遴选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进一步完善《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听

评课制度，在“学评教”体系中体现育人评价元素；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建立任课教师诚信档案。每年度各教学单位选树一批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立德的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5. 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各教学单位积极筹划建立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出台中心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路径，各中心要通过建立联络机制、分享课程思政资源、交流工作经验、解决实际问题等方式，每月召开一次例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每年度学校遴选和建设1-2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6. “以赛促教”推进课程思政工作

结合教师教学综合能力竞赛、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及信息化教学竞赛等各类各级教学竞赛，设立课程思政计分要点；新增“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考核参赛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能力及效果，达到“以赛促教”目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工作组，全面领导课程思政工作，党委书记任组长，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协调开展各项工作。成立各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院（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领导和组织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

建立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图书与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各负其责，互相协同的课程思政工作机制，研究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确保课程思政工作落

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四）加大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推进有力。

六、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4月17日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经2020年6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彰显特色、全面提高”的原则，以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创新为重点，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教育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以及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等方面所涉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

（一）专业建设项目。以一流专业建设为示范引领，旨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影响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带动相关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二）课程教材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旨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线

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以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等一流课程。教材建设项目旨在凝结和体现学科建设与课程建设成果，推进我校高水平、高质量教材建设，促进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全面提高教材建设水平。

（三）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项目。本项目包括教学团队项目、教学名师项目、教坛新秀项目、基层教学组织示范项目和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项目等。

教学团队项目旨在通过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促进教师间的合作交流，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的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

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项目旨在打造一批高水平、高素质、高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树立教书育人先进典型，促进优良教风形成。校级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具体评选表彰办法（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基层教学组织示范项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创新组织形式，明确职能定位，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项目旨在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课程思政改革方向，推动课程思政改革向纵深发展。

（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旨在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和学校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深入研究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过

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创新，形成一批有一定深度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为提高学校本科教育质量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五）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项目。本项目包括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以及“六卓越 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等。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实践育人基地，建立协调育人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拓展竞赛项目，提升竞赛项目质量，多出精品，实现竞赛项目获奖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建设使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达到先进水平，成为培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基地，成为知识创新和推动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心，辐射、带动学校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办学活力和服务能力。

“六卓越 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旨在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和我校“新经管”战略的实际，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校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引领学校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改革，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

（六）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旨在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为进一步规范竞赛奖

励，学校和指导教师团队在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类比赛中所获奖项不再直接转评为校级教学成果奖，不再单列竞赛转评类教学成果奖项目。学院（部）应结合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科技能竞赛成果进行综合凝炼，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详见附件3）。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和发布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 （二）组织项目评审、推荐，提出立项方案；
- （三）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四）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 （五）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报批。

第五条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二）向学校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条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召开报告会，开展项目开题工作；
- （二）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和任务书；
- （三）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

进度；

（四）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五）按期进行项目结项和验收；

（六）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以及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随意调整。因项目负责人脱产学习、调离学校、生病等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研究的，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质量工程集体项目的负责人因岗位变动引起的项目所属学科、专业与本人现在工作学科、专业跨度较大，或与现行工作职能不相关，进而影响项目的后续研究与完成，原则上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属于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项目，因负责人岗位变动，须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需要调整的，由原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项目负责人调整批准后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下发通知，并报财务处批准后，由新负责人继续负责项目建设和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为保证高质量完成质量工程项目研究任务，对承担集体项目的负责人实行限级、限项管理，承担在研项目的级别与数量必须符合下述规定（个人项目除外）：

（一）“双肩挑”岗位职能部门处级以上领导原则上不得承担校级项目（特殊项目除外），主持承担的在研省级及以上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项；

（二）学院（部）负责人主持承担的在研集体项目，校级及以上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5项；

（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主持承担的在研集体项目，校级及以上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3项。

（四）普通教师主持承担的在研集体项目，副高及以下职称教师校级及以上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2项，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得超过3项。

第十条 “双肩挑”岗位职能部门处级以上领导可以直接申报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第三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各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投入建设经费（校级教学研究一般项目除外）。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取得的相应成果将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未列入或以后新出现的项目，经学校认定后，比照同级同类项目进行资助或奖励。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经费按国家或安徽省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和安徽省没有相关标准可按学校批准金额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结合研究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编制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后，应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学校财务有特殊规定除外），但不得挪作他用；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报告，由学校财务处审核，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查。项目建设期满，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或未达到结题验收要求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将延缓后期的经费拨付，或根据后期建设情况重新核定后期的经费拨付。项目建设经延期后，仍未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或自动放弃结题验收的，取消其项目资格，由学校财

务部门追回项目经费，并做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项目经费按项目立户，不得挤占或挪用。学校项目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在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管理使用。

第五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项目经费只能用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项目研究活动相关的支出，其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根据申报项目需出版相关著作、教材和发表教研论文的费用）、资料费（购买图书、翻拍、翻译等资料，要求入库的图书资料需登记入库后方可报销）、文印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实验（试验）、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包括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租车费）等。差旅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五）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电脑耗材、仪器修理材料等费用；

（六）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立项、中期检查、项目结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会议费用；应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及项目验收（鉴定、评审）需支付给评审专家的费用，其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国（境）内外合作协作研究机构的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如聘请专家）等劳务性费用。项目列支劳务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不得超过10%；

（十）人员激励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为提高研究工作绩效安排与支付给项目研究人员中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的奖励性支出。人员激励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人员激励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不得超过15%；属于集体项目性质的，对于项目成员的激励费，应根据项目成果的贡献，列出激励人员的分配表，进行列支。

（十一）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必要支出。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项目经费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九条各项经费开支应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严禁以下违规使用经费：

（一）编制虚假合同、虚假预算；

（二）购买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三）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发票或无效财务凭证等非法手段套取项目经费；

（四）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五）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性费用；

（六）虚编考察调研费、会议费，以考察调研或会议名义赴外埠旅游度假；

（七）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任何方式变相谋取利益的各种奖金、福利等国家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八）采取其他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经费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按规定程序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支出由院（部）领导审批报销，省级及以上项目经费支出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超过2万元额度的支出还需分管校领导审批，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程序进行报销。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

第六章 检查验收与结项

第二十一条质量工程项目应按计划和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进度推进研究，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中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期检查可以采用报告书和报告会的方式，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意见, 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告诫、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 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 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严重违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应按期结项。凡已完成的项目, 由项目负责人向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研究报告;
- (二) 项目研究成果(附原始材料);
-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运用及进一步改进的分析报告;
- (四)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结项申请, 结合项目建设计划和任务书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并负责组织项目组接受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优秀结项等级的数量原则上按20%上报,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优秀结项等级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5%。

第二十五条 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完成情况;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验收结束后,由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完成质量不高或无故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对其约谈并限期整改。对未按时完成结项(同意延期,结项等级为合格)的,下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同级项目;对验收建议整改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级项目;对验收撤项的,追回项目已拨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级项目。

第二十七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适时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研究项目等属于个人性质项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材、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示范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属于集体性质项目。

第二十九条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增加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类型时,视同适用于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2020年开始施行,学校原有《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00号)《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校教字〔2018〕73号)和《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奖励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99号)将终止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2. 安徽财经大学教坛新秀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3.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表彰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育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创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深受学生和同行广泛认可的优秀教师，学校决定设立“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名师奖”。为做好“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教学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名额最多不超过10人。

第三条“教学名师奖”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确保获奖者能够真正代表学校水平，在教师中起到示范、表率 and 榜样作用。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近三年没有发生教学事故和受过其他处分。

第五条受聘教授或副教授三年以上，长期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

第六条长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8学时/学年（双肩挑岗位教师工作量减半），其中每学年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以上课程。

第七条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在思想政治教育和课程思政育人方面成效突出；形成鲜明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近三年，学生评教在学院（部）前30%，或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第八条 注重教学研究，近三年主持过省级重点以上教研项目，或承担过省级质量工程中专业类或课程类建设项目，或在校定C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研专著，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不限，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主持人）。

第九条 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在同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曾获得过二类及以上科研奖项（一类科研奖项个人排名不限，二类科研奖一等奖取前三名、二等奖取前二名、三等奖为主持人），或近三年主持过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B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院（部）教授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审查申报人材料，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依据《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见附件）对推荐人材料进行评审排序。

第十二条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专家组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审定教学名师奖人选。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对教学名师奖人选审批后，公示一周，对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教学名师奖”的教师进行表彰，颁发“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名师奖”证书，并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奖”评奖结果记入教师考核档案，作为教师职称评审、职务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从校级“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中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办法》（校政字〔2014〕8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
2. 安徽财经大学教坛新秀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3.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评分标准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得分	
1. 教师风范	10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	
	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	5	教学中蕴含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5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教学成就	10	主持过二类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材建设	10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校级以上奖励。	
	教学效果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3. 教学团队建设与贡献	10	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团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重视团队实践能力培养，对本专业团队建设及教研室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学术地位	10	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科研能力	10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合计得分				

附件2:

安徽财经大学教坛新秀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开展教坛新秀的评选表彰，旨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激发青年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鼓励青年教师重视教学工作，参与教学研究，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通过教坛新秀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培养一批年轻的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提升青年教师的整体素质，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二条 教坛新秀评选表彰工作每二年评选表彰1次，每次评选表彰人数不超过10人；评选工作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确保表彰的教坛新秀能够真正代表学校青年教师水平，在青年教师中起到示范、表率 and 榜样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在校工作3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年龄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第四条 参评青年教师须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思想政治教育和课程思政育人方面取得成效。

第五条 参评青年教师应为教学第一线教师，勇挑教学重担，超额完成任务。近三年来担任1-2门本科生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或公共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在300学时以上。

第六条 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学生评教在学院（部）前30%，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获优秀等级一次以上，或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第七条任现职以来主持过校级以上教研项目，或承担过校级质量工程中专业类或课程类建设项目，或在校定D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或主持过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D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第八条学校教学竞赛获奖者可优先参与评选。

第九条在近3年的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年教师向学院（部）提出申请，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查申报者材料、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部）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排序。

第十二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专家组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审定教坛新秀奖人选。

第十三条校长办公会对教坛新秀奖人选审批后，公示一周，对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学校对获得“教坛新秀奖”的教师进行表彰，颁发“安徽财经大学教坛新秀奖”证书，并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教坛新秀奖”评奖结果记入教师考核档案，作为教师职称评审、职务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学校择优推荐校教坛新秀参加省级“教坛新秀奖”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安徽财经大学校级教坛新秀奖评选表彰办法》（校政字〔2012〕5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3: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表彰和奖励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结合学校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上述内容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以及学科竞赛获奖等。

第三条校级教学成果奖每年申报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申报特等奖等级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答辩。特等奖每年评选数额不超过8项，一等奖不超过2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本科思想政治教育（含课程思政）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评审单列不超过12项。

第四条申报的教学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应有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为

支撑。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

（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所创新，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大贡献的；

（三）必须是过去未参加过评奖的教学成果，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若需申报，则应加以详细说明。

第五条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二）必须是在我校工作两年（含两年）以上的正式在职在岗人员；

（三）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必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主持人；

（四）必须是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了主要贡献；

（五）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六条教学成果奖等级评审标准

（一）特等奖：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一等奖：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三）二等奖：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

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

第七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为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机构，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具体事由。各单位应在申报成果奖项目时注明申报等级并排序，各单位申报的特等奖不超过一项。根据申报的教学成果的质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从中遴选部分成果授奖。对在所申报特等奖等级落选的教学成果，可以参加下一等级评审。一等奖不予调整到下一个等级。为鼓励先进，获批国家一流课程的单位可相应增加教学成果特等奖限额。

第八条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

第九条教育教學成果獎由各申報單位負責審核申報人資格和材料真實性。材料審核無誤後進入初評階段，由申報單位教學成果獎評審機構確定申報等級並排序，初評結果及材料報送至教務處。

第十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复评，形成评审意见并评出各等级奖项的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教学成果奖项建议名单将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校长办公会审核。

第十二条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教务处公布获奖名单，向获奖成果申报人颁发证书，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三条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和成果质量，推荐部分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奖持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

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第十五条 异议由纪委办和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在受理异议后，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单位或个人接到异议通知书以后，应当在7日内核实异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裁决。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奖励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99号）、《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校教字〔2018〕73号）将终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经2019年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校政字〔2019〕21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我校本科教育质量，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建立健全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就业、招生计划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适应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的需要，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规范专业申报、停招、撤销的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立足于社会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依托我校“新经管”建设工程，面向未来，坚持专业交叉与融合，促进专业相互支撑与协调发展。

二、领导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专业设置管理的领导机构

学校设立本科专业设置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各学院（部）院长（主任）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办公室主任：教务处负责人（兼）

第四条 职责：

1. 各学院（部）设立专业设置管理指导委员会，对学院（部）专业设置进行审核。院（部）专业设置管理指导委员会应注重吸收校内外专家参加。

2. 学校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建设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

3. 本科专业设置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的咨询、审议，接受学校委托，根据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评审，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评估。

三、专业申报

第五条 学院（部）原则上每年新增1个专业必须同时撤销1个旧专业，申报新专业的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学校每年新设专业总数一般不超过5个。

第六条 学院（部）申报新增本科专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的规划；
2. 具有完整的专业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和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调查报告；
3. 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
4. 有支撑新设专业的相关学科、专业条件及相关科研背景，能满足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所必需的师资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5. 基本具备新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

第七条 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学院（部）申请新增专业，应在每年5月30日前向学校提交申请。

2. 申请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 (1) 学院（部）专业发展规划；
- (2) 新增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 (3) 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4) 新增专业建设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
- (5) 其它相关说明材料；
- (6) 学院（部）专业设置管理指导委员审核意见。

3. 新增本科专业经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学校向安徽教育厅申报。经安徽省教育厅或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一年后可正式招生。

第八条 申请由原有专业调整为新增专业，应按新增专业设置流程执行。

四、专业停招

第九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本科专业开展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对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实施预警，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35%的专业；
2. 新生报到率低于80%的专业；
3. 学生专业转出率高于50%的专业；
4.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70%的专业；
5.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后三位的专业；
6. 上一年度招生调剂率位列全校前三的专业；
7. 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第十条 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部）应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期限一年。

第十一条 对于两次预警的专业经本科专业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审

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停招。

五、专业撤销

第十二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专业撤销机制。

1.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2. 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3.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4. 连续三年专业分流未设班专业。

第十三条 拟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予以撤销。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2月27日

安徽财经大学“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方案

(经2019年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校政字〔2019〕20号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专业及课程建设水平，创建有特色高水平财经大学，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安徽财经大学“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和《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新经管”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校党字〔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以安财“新经管”建设工程为契机，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转变建设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将学校优势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

二、建设目标

建设总体目标是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

一流专业：到2021年，现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级特色（品牌）专业、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专业2/3进入省级一万个专业建设项目，其中的1/3进入全国一万个专业建设

项目或取得得三级专业认证。

一流课程：到2021年，现有的精品开放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MOOC示范项目等课程2/3进入省级一万个课程建设项目，其中的1/3进入全国一万个课程建设项目。

三、项目实施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一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振兴计划）中的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项目，申报一流课程应为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振兴计划）中精品开放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MOOC示范项目等项目。其中获得结项“优秀”等级的优先立项。少数条件较好的校级建设专业和课程也可申报。

（二）遴选办法

按照条件审核的原则，由各学院（部）对标自评、择优申报，学校组织遴选。具体流程：学校发布申报通知、采集数据、受理申报材料等——组织遴选——审核并公示后发文公布。

（三）项目建设

1. 建设标准。学校根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明确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任务和结项验收标准。

2. 总体进度。每个专业及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遴选，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3. 项目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和验收，立项项目所在学院（部）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

4. 立项数量。一流专业计划支持10个专业。一流课程计划支持30门课程。

5. 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每年给

予每个立项专业1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每年给予每个立项课程1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专业和课程“双万计划”，学校将另行规定进行重点建设。每年根据入选“双万计划”情况增补建设专业和课程。

6. 奖励计划。建设期内申报为国家级一流专业的，奖励项目组15万元；申报为省级一流专业的，奖励项目组5万元。建设期内申报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奖励课程组12万元；申报为省级一流课程的，奖励课程组4万元。

四、考核验收

（一）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建设采用年度报告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终止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依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任务标准进行验收评估。

（三）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专业和课程“双万计划”的，视同校级支持计划结项。

（四）项目结项时，未能如期达标的，学校将按实际完成建设任务的比例，收回项目所拨付的经费并视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领导责任。

五、附则

本方案从2019年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一流专业建设标准

2. 安徽财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标准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2月27日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一流专业建设标准

(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标准出台后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1. 生源与就业	1.1 生源质量	近三年来本专业招生考试第一志愿上线率 $\geq 90\%$ ，新生报到率 $\geq 95\%$ 。
	1.2 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近三年来本专业初次就业率高 $> 85\%$ ，累计就业率超过95能够经常性地对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毕业生对就业单位满意率 ≥ 85 。 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社会声誉高。
2.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2.1 培养目标	专业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发展需求相吻合的培养目标。
	2.2 培养方案	有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制度，能够紧紧围绕“新经管”建设工程，依据专业发展定位、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定期修订，修订过程能吸纳业界专家和毕业生代表意见建议。 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培养方案体现了本专业的发展定位、培养目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支撑本专业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
3. 学习成果	3.1 学习成果支撑度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学习成果能够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3.2 评价学习成果	专业有学习成果达成评价体系，能够对本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4. 课程与教材	4.1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主干课程中有3门以上为校级精品课程，或有1门以上（含1门）为省级精品课程。
	4.2 教材建设	本专业教师主编或参编有较高水平的教材，有校级以上规划教材立项。能够选用全国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
5. 师资队伍	5.1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具有教授职称，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 在教学方面，近五年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项目。（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3）省级教学名师或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指委委员。（4）指导学生获得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5）发表有2篇以上核心期刊教研论文。（6）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科研方面，近五年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2）发表有2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3）获得省部级科研二等奖以上。（4）校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学术带头人和后备人选。（5）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或省级专业学会副会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5. 师资队伍	5.2数量与结构	本专业拥有15名以上专职教师；教授、副教授比例 ≥ 50 ，具有博士学位比例 $\geq 70\%$ ，35岁以下（含）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比例=100。
	5.3能力与水平	近3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 5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 2 项。 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
	5.4师资培养	教师培养与培训计划有政策支持；有教师教学水平评价标准及考评机制，教师本科教学精力投入有保证。
6. 经费与条件	6.1教学经费投入	用于本专业的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充足，且近3年持续增长。
	6.2教学条件	实验室、实践育人基地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有省级以上实践教学项目。
7. 产学研合作	7.1创新创业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综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7.2校企合作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践育人基地3个以上有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合作。
	7.3产业发展	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与企业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以及技术培训，取得初步成效。
8. 质量保障与特色	8.1人才培养质量	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省级二等奖10项以上）； 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制度健全、成效显著； 本专业学生有10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8.2质量保障	本专业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对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过程监控，并能够定期进行质量评价。 专业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能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专业定期收集内外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能够将分析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8.3学生指导制度与措施	专业有完善的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能够持续跟进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定的学习成果要求。
	8.4专业特色	专业定位准确，特色显著，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与特色。在省内专业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

附件2:

安徽财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标准

(国家和省级一流课程标准出台后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1. 师资队伍	1.1 队伍结构与师资培养	课程组负责人为教授或博士副教授，课程组成员达8人以上，博士比例达50以上。有符合时代要求的师资培养计划，有鼓励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实施效果好。
	1.2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全部教授为本科生开课。
	1.3 教师风范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从严执教，教书育人。有良好的敬业精神，教学质量高，重视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连续三年无教学事故。
2. 教学管理	2.1 教学条件	建设专门的课程网页，上传教学大纲、课件、视频、教材等教学资料。利用网络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交流。制作慕课，能在网络平台推送，学生学习效果良好。
	2.2 教学管理制度	教学基本制度健全，符合现代教育思想，执行情况好。教学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3. 教学改革	3.1 教材建设	积极选用近5年出版的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和参考书，鼓励教师自编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或讲义，主编一部重点教材。
	3.2 教学改革	课堂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开展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大力推广小班教学、翻转课堂、探究式教学等。
	3.3 考试改革	考试管理严格。积极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效果好；探索校级联考和考教分离。
	3.4 教学研究及成果	有鼓励教学研究的政策和措施，教师参加教学研究的人数 ≥ 60 ，有校级及以教育教学项目。有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及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5 科学研究	教师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有科研项目，近3年人均科研论文数 ≥ 1 篇。
4. 实践教学	4.1 实践教学条件	有与课程相关的专业实验室，有与课程相关的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4.2 实践教学效果	课程实践教学课时比例应达到20以上，学生能结合课程学习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和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5. 教学水平及效果	5.1 教师授课质量	主讲教师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学生评教在90分以上。 主讲教师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5.2 学生学习状况	学生学习认真，能独立完成作业、实验报告等，且80以上质量较好。考试成绩服从正态分布，平均成绩为75分左右。
	5.3 学生科研情况	学生能结合课程学习，主持相关科研项目 and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等。
	5.4 综合评价	课程在校内外反映良好，有专家专门评价。
6. 课程特色	课程教学改革有突出特色，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作用大、效果显著，在校内或国内其他同类院校中具有一定影响的项目。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2020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修订）

校政字〔2020〕13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实现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作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相关精神，学校决定实施“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树立一批师德高尚、乐于教学，潜心育人、勤于教学，技艺精湛、善于教学，锐意创新、精于教学的优秀教师典型，并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辐射作用，引导全体教师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形成全员重视本科教育教学的文化氛围，进一步彰显学校的人才培养职能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职责。

二、评选原则

“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主要坚持“三个面向”原则：

（一）**面向一线**。主要面向长期坚持本科教育教学、无私奉献和

立德树人的优秀教师，旨在激发一线教师的教育教学热情。校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选，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教师从严控制。

（二）**面向本科**。主要面向本科教育教学中关爱学生成长、教学功底扎实和教学效果突出的优秀教师，旨在鼓励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三）**面向创新**。主要面向本科教育教学中能够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创新的优秀教师，旨在引导教师以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教育教学能力提升。

三、评选范围

（一）教学终身成就奖

受聘教授职称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30年及以上高校教龄，以及15年及以上我校教育教学经历。

（二）教学卓越贡献奖

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15年及以上高校教龄，以及10年及以上我校教育教学经历。

（三）教学杰出青年奖

受聘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我校在编在岗教师，40周岁以下，具有10年及以上高校教龄，以及5年及以上我校教育教学经历。

四、奖励名额

各类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其中“教学终身成就奖”评奖人数不超过2人，“教学卓越贡献奖”评奖人数不超过4人，“教学杰出青年奖”评奖人数不超过8人。评选采取申报制，严把质量关，宁缺毋滥。

五、评选办法

（一）教学终身成就奖

申请“教学终身成就奖”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课程育人实效。无任何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教书育人取得成效。长期坚持本科教育教学一线，近五年为本科生上课不低于2门，每年坚持为本科生上课，累计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课时，累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200课时（不包括奖励课时）。

3. 任教期间需承担一项以上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项或获得国家级荣誉。

4.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水平高，学生、同行和社会公认一流。近五年学生评教排名在全校教师的前30%以内，在学生中享有高的声誉；或五年内有三年教学考核优秀；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获得校年度“我最喜爱老师”等称号。

5. 坚持教育教学研究，取得较为显著的教学成果。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主持人；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马工程”教材主编、副主编；国家级教材奖主持人。或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二项：主持一项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主持两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主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发表两篇以上C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专著。

6. 领衔教学团队，任现职以来曾经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

省级名师工作室。对确立该领域教育教学在校内外的地位作出了重要贡献。

7. 科研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能很好地将科研成果转化到教学实践中。

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其中两项：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或省级科研课题两项；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五篇以上，其中B级期刊不少于1篇；在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B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8. 潜心教书育人，指导学生获得重要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得二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指导本科生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及以上；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项以上；指导本科学生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9. 在教学、学术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和声誉。任现职以来获得以下两项荣誉或称号。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级劳动模范；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二级学会副会长以上职务；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其他获得三类以上人才称号。

（二）教学卓越贡献奖

申请“教学卓越贡献奖”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课程育人实效。无任何师

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教书育人取得成效。长期坚持本科教育教学一线，近五年为本科生上课不低于3门，每年坚持为本科生上课，累计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50课时，累计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500课时（不包括奖励课时）。

3.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效果优异，学生评价高，近五年学生评教排名在全校教师的前30%以内；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年度“我最喜爱的老师”等称号；五年内教学考核获得三次优秀。

4. 坚持教育教学研究，取得较大教学成果。近五年取得教学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级及以上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马工程教材主编、副主编；国家级教材奖主持人，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主持人。或以下条件中两项：主持两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主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发表一篇B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或两篇C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专著。

5. 科研能力较强，能很好地将科研成果转化到教学实践中。近五年取得的科研业绩符合以下条件其中两项：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在出版科研专著一部；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C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6. 潜心教书育人，指导本科生学生获得重要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指导本科生学生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在教学、学术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和荣誉。符合下列条件两项：省级教学名师；在任省级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在任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级劳动模范；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教育部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或二级专业学会副会长；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其他获得三类以上人才称号。

（三）教学杰出青年奖

申请“教学杰出青年奖”的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课程育人实效。无任何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教书育人取得成效。长期坚持本科教育教学一线，近三年为本科生课堂教学不低于2门，每年坚持为本科生上课，课堂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108课时/年，其他教学总工作量不少于300课时/年。

3.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效果优异，学生评价高，学生评教排名在全校教师的前20%以内，在学生中享有很高的声誉；或三年内教学考核至少两次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 坚持教育教学研究，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两项：近三年主持一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项目；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参与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或参与国家级教

学成果奖（含教材奖）；主编出版校级以上规划教材；发表一篇C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5. 科研能力较强，取得一定科研成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近三年主持一项省级上科研课题项目；在级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出版科研专著一部；主编地方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获得D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6. 潜心教书育人，指导本科生学生获得重要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指导本科生学生在C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在教学、学术领域有较高的影响和声誉。符合教学卓越贡献奖第七条之一；或近三年曾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教坛新秀；或校级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六、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七、评选程序

（一）学院评选及推荐

每两年上学期组织评选。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参照评选指标体系，在综合评选（学院教师、学生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向学校择优推荐候选人。

（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遴选出学校“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候选人。

（三）校内公示及结果确定

学校对候选人名单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八、表彰奖励

学校在教师节期间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分别授予“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获奖者人民币20万元；“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卓越贡献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获奖者人民币10万元；“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杰出青年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获奖者人民币5万元。

九、附则

（一）候选人如有严重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学校审查后予以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奖的教师，由组织单位提请学校审定后，予以撤销所获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

（二）“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和“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卓越成就奖”每人只能评选一次，“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杰出青年奖”只能评选一次，10年后可评选“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或“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卓越成就奖”。

（三）本办法自2021年起施行，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终身成就奖”“教学卓越贡献奖”“教学杰出青年奖”评选及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25号）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1年7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修订)

安财发〔202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和纵深推进安财“新经管”发展战略，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本科教学成果的分类与认定，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教职员工以“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教学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的分类认定与教学工作量计算突出质量导向，坚持促进改革、尊重劳动和激励创新原则。

第四条 教学成果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的不予认定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二章 成果界定

第五条 教学成果是指教师在高等教育教学实践中通过改革创新凝炼而成的、对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有实践指导意义和理论价值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教学成果具体形式分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教研论文、教研著作、教材、教学案例、教师发展以及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等类型。

第七条 学校的教学成果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教学成果的认定、教学工作量计算等。教学工作量的计算采用积分制，以“分”为单位，计算教学超工作量补贴标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认定标准

按照A级、B级和C级三个等级制定教学成果认定标准。

第八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级认定

（一）A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认定

1. 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2.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一流专业（含建设点）、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4. 国家级实践教学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等）；
5. 国家级教学团队（含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等）；
6. 国家级一流课程（五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等）；
7. 国家级协同育人项目（“六卓越一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校企合作或协同育人基地等）；
8. 国家级“四新”建设项目；
9. 其他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二）B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认定

1. 省级重点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省级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

3.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一流专业（含建设点）、特色专业、品牌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4. 省级实践教学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等）；
5. 省级一流课程（含五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6. 部省级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高教司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省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等）；
7.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等）；
8.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9. 教育部专业教指委发布的教学研究项目；
10. 省级“四新”建设项目；
11. 省级示范“双基”项目；
12. 其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三）C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认定

1. 省级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2.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等级认定

（一）A级教学成果奖认定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二）B级教学成果奖认定

1. 省级教学成果奖；
2. 省级优秀教材奖。

（三）C级教学成果认定

1. 校级教学成果奖；

2. 校级优秀教材奖。

第十条 教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

教学研究论文成果认定参考当年使用的《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参考目录》执行，采用计量评价与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一）A级教学研究论文认定

在校定A级（含A⁺）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并经同行评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二）B级教学研究论文认定

在校定B或C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并经同行评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三）C级教学研究论文认定

在校定D级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并经同行评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教学研究著作等级认定

（一）A级教学研究著作认定

1. 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教学研究著作；
2. 经学校评审认定为A级的教学研究著作。

（二）B级教研著作认定

经学校评审认定为B级的教学研究著作。

（三）C级教研著作认定

经学校评审认定为C级的教学研究著作。

第十二条 教材等级认定

（一）A级教材认定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
2.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二）B级教材认定

省级规划教材和一流教材。

（三）C级教材认定

校级规划和一流教材。

第十三条 教师发展成果等级认定

（一）A级教师发展成果认定

1. 国家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等）；
2. 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榜单的赛事的全国竞赛奖。

（二）B级教师发展成果认定

1. 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线上教学名师等）；
2. 省级教学竞赛奖；
3. 省级教坛新秀（含线上教学新秀等）。
4. 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榜单的赛事的省赛（含全国半决赛）竞赛奖。
5. 由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主办未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榜单的赛事的全国竞赛奖。
6. 省域跨区域性教学案列获奖。

（三）C级教师发展成果认定

1. 校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等）；
2. 校级教坛新秀；
3. 校级教学竞赛奖（含校级教学案例奖）；
4. 教学终身成就奖；
5. 教学卓越贡献奖；
6. 教学杰出青年奖。

第十四条 教学案例成果等级认定

(一) A级教学案例成果认定

入选哈佛案例库 (HarvardBusiness Publishing)、毅伟案例库 (Ivey Publishing) 等国际知名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二) B级教学案例成果认定

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等国家级优秀案例。

(三) C级教学案例成果认定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等案例库的案例。

第十五条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等级认定

按最新版的《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试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成果工作量计算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教学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教学工作量	国家一流专业（含建设点）主持人及团队计3000分；国家级一流课程主持人及团队计2400分；其他项目主持人及团队计2000分。项目结项获得优秀（A）等级，对个人项目负责人计400分，对集体项目组计1000分。	省级一流专业（含建设点）主持人及团队计1000分，其他项目主持人及团队计200分。项目结项获得优秀（A）等级，对个人项目负责人计40分，对集体项目组计100分。	项目结项获得优秀（A）等级，对个人项目负责人计20分，对集体项目组计60分。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工作量分别于项目下达后和结项验收

后两次兑现。其中，A级成果首次兑现比例为总分值的60%，预留40%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拨付；其他级别首次兑现比例为总分值的50%，预留50%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兑现。项目结项获得优秀等级的在项目结项鉴定结果确定后一次性兑现。无需结项的一次性拨付。教育部高教司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一年最多认定一项进行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教学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教学工作量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计20000分； 一等奖计10000分； 二等奖计6000分。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特等奖计4000分； 一等奖计2000分； 二等奖计1000分； 三等奖计600分。	特等奖计1000分； 一等奖计600分； 二等奖计400分； 三等奖计200分。	特等奖计200分； 一等奖计150分； 二等奖计100分； 三等奖计50分。

该类项目教学工作量按相应的级别一次性兑现。

第十八条 教研论文类成果教学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教学工作量	比照科研论文校定A ⁺ 、A级计算办法执行	校定B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计400分； 校定C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计200分。	50分

该类项目教学工作量按相应的级别一次性兑现。

第十九条 教研著作类成果教学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教学工作量	1200分	700分	400分

教育著作分为教研专著和教研译著，由学校组织评审，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确定著作类教研成果的具体级别；

专著类教研成果评级主要考察专著的学术价值、创新水平、科学水平、出版情况及资助奖励等；译著类教研成果评级主要考察著作教育教学价值、翻译质量、文字表达、出版情况及资助奖励等；

该类项目教学工作量按相应的级别一次性兑现。

第二十条 教材类成果教学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教学工作量	主编和副主编 “马工程” 重点教材计2400分； 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 划教材计2000分。	600分	200分

被直接认定相应等级的教材，如需结项的分别于项目下达后和结项验收后两次兑现。其中，A级教材首次兑现比例为总分值的60%，预留40%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兑现。其他级别教材首次兑现比例为总分值的50%，预留50%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兑现。无需结项的一次性兑现。

第二十一条 教师发展类成果教学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教学工作量	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6000分； 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 赛、全国高校教师教 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计 3000分、二等奖计	省级教学名师 计600分； 省级教坛新秀 计300分； 省级教学竞赛 一等奖计500	校级教学名师计300 分； 校级教坛新秀计150 分。 校级教学竞赛（含 校级教学案例奖）

2000分、三等奖1000分； 其他A级教学竞赛一等奖计2000分、二等奖计1000分、三等奖计500分。	分，二等奖计300分，三等奖计200分。其他B级教师发展类成果一等奖计180分，二等奖120分，三等奖计70分。	一等奖计150分，二等奖计100分，三等奖计50分，优秀奖计30分。 教学终身成就奖计4000分，教学卓越贡献奖计2000分，教学杰出青年奖计1000分。
--	--	--

如在各级教学竞赛中设置单项奖的，A级教学竞赛每项计400分，B级教学竞赛每项奖计200分，C级教学竞赛每项奖计50分。

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兑现教学工作量。

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需精选其主讲课程中的一节或多节内容进行说课、讲课或评课，制成录像经学校审核后，供广大师生学习交流。

该类项目工作量按相应的级别一次性兑现。

第二十二条 教学案例成果教学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教学工作量	2000分	500分	300分

该类项目工作量按相应的级别一次性兑现。

第二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教学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教学工作量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获奖按《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入选全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会交流计400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教研成果的第一成果人为校内的，教学工作量计第一成果人，集体项目主持人自行确定分配方案。同一项成果已受到学校有关部门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五条 A级外文期刊教研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按B级教研论文类成果进行计算；学校在岗人员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承担的校外A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B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进行计算；A级教学成果奖、著作、教材、案例等第一成果人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排名在前3名）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按照B级相应成果进行计算。

第二十六条 校内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成果认定：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认定学生成果时，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认定教师成果时，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办法所列教研成果的认定与工作量计算，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查认定的程序进行。如部分教研成果的类型和级别难以确定，由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教务处统一整理后，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教学工作量非一次性兑现项目，在结题验收时为延期结项的，将不予兑现剩余比例的工作量。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被终止执行的项目、因故被撤销的项目一律追回所有拨付。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2020年起立项的项目和成果按此办法执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23号）自动废止，其它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办法（修订）

（2020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136号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

- （一）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原则；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
- （四）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长、人事处长担任，成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修）订考核办法，审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各教学单位成立学院（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各教学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考核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考核细则，对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

第三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年度承担普教本科教学任务的本校教师。外聘教师只考核学生评价，学生评价成绩是下一年度聘任的重要参考，若学生评价为不合格，则下一年度不得聘任。

第四条 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内容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计算综合成绩。

（一）学生评价。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每学期对所有课程（含讲学类课程）在教务系统进行网上评教。评价结果由教务系统自动计算处理。任课教师学生评教成绩（百分制）原则上取两学期评价成绩平均值（如只单学期有课，按有课学期的评教平均成绩记载），无特殊情况外，连续两学期或一个教学年度不给本科生上课的教师直接认定为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

（二）能力业绩评价。评价教师在年度任教期间教学水平和教学技能所做出的成绩，主要包括：（1）教学荣誉类称号（如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2）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情况：教研论文、教研课题、教研专著、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3）教学成果奖；（4）教学效果：教师参加的各项教学竞赛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情况。任课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积分根据《安徽财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教学科研积分评定表》换算加总得到。为换算成百分制积分，依据功效系数法，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积分按由低到高分成五等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等级	积分下限	积分上限	转换后能力与业绩得分区间	基础分
第一档	0	20%分位数	[0, 20)	0
第二档	20%分位数	40%分位数	[20, 40)	20
第三档	40%分位数	60%分位数	[40, 60)	40

第四档	60%分位数	80%分位数	[60, 80)	60
第五档	80%分位数	最高积分	[80, 100]	80

根据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积分对应等级计算：

转换后能力与业绩得分 = $\frac{\text{实际积分} - \text{对应档积分下限}}{\text{对应档积分上限} - \text{对应档积分下限}} \times 20$

（三）督导评价。包括督导评教（含同行评教）、教学管理人员评价（评价成绩为百分制）。

督导评教由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含同行）对任课教师的教學态度、教學水平等方面的考核和评价，评价结果依托移动听课系统记录成绩均值为该教师的督导评教成绩。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由各教学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师德师风、教学日历编制、教案大纲编写等课堂准备情况；试卷命制、批阅、监考、成绩上报等考试工作情况；毕业论文、实习指导等实践教学情况；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各种培训情况等。

第五条 评价办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教师的教学质量考评成绩采取百分制。学生评价占50%；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占30%；各教学单位督导评价占20%，其中，督导评价（含同行评价）10%、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占10%。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5%，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15%。专任教师因进修、访学、培训、组织派遣、病假、产假等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承担当年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不予程序化考核，考核结果视同合格。对师德

低下，或出现二级以上（含二级）教学事故者，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考核评价的实施

各教学单位每年度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考核与评价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教师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领导小组做出裁定。无异议后将考评结果上报教务处。经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评结果的运用

（一）教师申请与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等，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原则上达到良好及以上。

（二）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其中，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当年还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校教学督导组进行专项评价，且评价成绩原则上须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优秀的教师，在主持申报教研项目、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教学质量考评成绩优秀的教师，应在一定范围内交流教学经验及心得，讲授观摩课、公开课；对于考评不合格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同行进行诊断性听课或教改教研能力指导等，帮助其查找问题，提高教学能力。

（五）连续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将调离教学岗位。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21年起执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办法》（校政字〔2011〕112号）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导论》课程实施方案

(经2019年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校政字〔2019〕28号

围绕学校“新经管”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科学规范《专业导论》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课程宗旨

《专业导论》课程要围绕立德树人的目标，坚持“三全育人”、实事求是、高瞻远瞩、精益求精的原则，坚持引导、开导与激励导向，使学生对做人、做事的哲理、校史校情、专业教育体系、社会实践环节、职业发展前景形成相对完整的认识，为专业学习和就业择业奠定基础。

第二条 课程目标

(一)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专业观，了解校史校情、专业历史沿革、现状与趋势，树立校友典型，增强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专业归属感；

(二) 了解完整的课程体系、专业课程特点、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有助于学生制定学习计划；

(三) 了解行业、职业发展前景，为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奠定基础，为职业生涯确定目标。

第三条 课程内容

(一) 课程内容设置与安排

《专业导论》课程主讲人包括校领导、院（部）领导、系主任、

校友等，采用专题讲学的教学形式。共安排五次：第一学期两次、第二学期一次、第三学期两次，每次0.2个学分，共计1学分。课程内容设置与安排如表1所示。

表1：《专业导论》课程内容设置与安排

序号	时间	主讲人	内容
1	第一学期	校领导、资深教授	围绕立德树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专业观教育体系，校史校情、学校规划与发展
2	第一学期	院（部）领导	院史院情、专业规划、就业与择业
3	第二学期	系（室）主任	专业现状与发展、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学习要求
4	第三学期	理论界专家	专业相关理论与前瞻问题，研究者应具备素质与潜能。
5	第三学期	实务界专家	专业相关实践与热点问题，就业创业的要领。

（二）成绩考核

《专业导论》课程实行考勤与课程论文（学习体会）相结合的考核形式：每次参加学习，采用智慧教室点名制度进行考勤；每次讲学课结束后，要求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提交不少于200字的学习总结，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由教务系统认定学分。

（三）工作量认定

一次讲学时间大约100分钟，工作量认定为6学时，期中：40～120人，系数为1；121～200人，系数为1.5；200人以上，系数为2。校外教师按学校规定讲学计算。

第四条 教学质量保障

（一）授课方案审批

《专业导论》课程由学院组织安排，围绕课程内容确定主讲人、授课顺序、授课时间，于开课前一学期末报教学处，纳入教学计划，列入课程表。

（二）总结交流

开课学期结束后，院（部）组织《专业导论》课程总结会议，交流经验，查找不足，为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改革提供借鉴；各主讲人应每学期讲学内容进行修订、充实和完善。

第五条本方案从2018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2月27日

安徽财经大学讲学类课程实施方案（修订）

校教字〔2020〕43号

讲学类课程是“新经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范讲学类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课程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新经管”建设工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调整课程体系，凸显知识的碎片化、微课化与网络化特征，构建“博雅并举”的讲学类课程，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专业学习和就业择业奠定基础。

第二条 课程内容与学分设置

讲学类课程内容包括以下五类：

- （一）形势与政策（计2学分）（具体实施方案另行规定）；
- （二）专业导论（计1学分）（具体实施方案另行规定）；
- （三）现代信息技术前沿与应用（如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计2学分；
- （四）创业理论与实务（如创业实践、企业家进课堂、职业生涯规划等案例及其借鉴），计2学分；
- （五）培养方案通识选修课组包含五个课程模块，对应模块开设自然科学、文化与艺术、经济与管理、社会科学、体育与竞技等五个专题讲学类课程，每个专题计1学分。

第三条 教学安排

(一) 开课单位按照本科学期授课任务方案同步落实讲学类课程授课任务；

(二) 讲学时长：一次讲学时间为100分钟；

(三) 开课标准：教学班选课学生数原则上应不少于40人；

(四) 工作量认定标准：一次讲学认定为6个课时。其中： $x \leq 60$ 系数为1； $60 < x \leq 120$ 系数为1.2； $120 < x \leq 180$ 系数为1.5； $180 < x \leq 240$ 系数为1.8；241人以上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

(一) 学生选修第二条（三）、（四）类讲学课程，每一类至少选修10次讲座且成绩合格，每次讲座0.2学分，每一类修满2学分，多选不计学分。

(二) 学生选修通识选修课组五个课程模块对应讲学类专题课程（自然科学、文化与艺术、经济与管理、社会科学、体育与竞技等五个专题），每一类专题至少选修5次讲座且成绩合格，每次讲座学分，每一类修满1学分，多选不计学分。

学生也可以选修通识选修课组五个课程模块包含的其它课程。

(三) 开设时间：每学期开设。

(四) 教学管理。主讲教师需在网络教学平台课前上传学习资源、课程大纲（含考核方案），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做好课后教学效果的反馈评价工作。

第五条 成绩考核

每次专题讲座，讲学课程主讲教师或讲学团队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自主确定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按百分制给定成绩。

讲学类课程成绩按照学生实际完成专题讲座的成绩之和除以实际完

成专题讲座次数的值作为最终成绩（百分制），并认定相应学分。

第六条 教学质量保障

（一）授课方案审批。学院（部）组织安排讲学类课程，围绕课程大纲或内容确定主讲人、授课顺序、授课时间，编制授课任务书，向教务处报备。

（二）教师聘用。讲学类课程的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主讲教师条件为：校内教师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专门从事与讲学内容相关的职能部门的人员；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负责人；事业企业单位的负责人；其他高校的知名学者；优秀校友；创新创业的优秀代表等。校外教师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支付报酬。协助校外专家进行讲座管理（上传资料、签到、讨论、作业、成绩录入等）的本校教师每次课程可认定2课时工作量。

（三）总结交流

开课单位定期召开讲学类课程总结会议，交流经验，查找不足，为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改革提供借鉴；各主讲人应对每学期讲学内容进行修订、充实和完善。

第七条 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财经大学讲学类课程实施方案》（校政字〔2019〕28号）自本方案执行之日起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

2020年6月12日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

（经2020年6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57号

强化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活动，是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合格人才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大会精神（2018）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公共体育艺术俱乐部制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大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和艺术修养的通知》，深化学校体育教育改革，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和技能，全面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结合我校实际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以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为领导机构，以体育教学部、教务处、团委、学生处等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为协同的体育俱乐部管理新体制；设立“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中心主任一名，由体育教学部主任兼任；副主任4名，由体育教学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副职兼任；委员若干名，由各学院副书记兼任。

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下设教学管理办公室，配置专兼职人员和体育助教岗位，具体负责体育俱乐部日常运行工作。

第二条俱乐部类型分为校级俱乐部、院级俱乐部和校运动队。

1. 校级体育俱乐部

校级体育俱乐部设立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排球、网球等各类球类、田径类、棋牌类、路跑、骑行等若干体育俱乐部，学生不分专业、年级和性别，可根据自己的兴趣或特长进行选择。

2. 院级体育俱乐部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生人数及传统特色体育项目特点，开设不少于3个项目的体育俱乐部。院级俱乐部成员以所在学院在籍学生为主，也可在全校范围选拔。

3. 校运动队

根据年度参赛计划，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教学部负责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派及日常训练工作。拟重点开设龙舟、羽毛球、乒乓球、手球、田径、武术、健美操、体育舞蹈、中国式摔跤等项目。

第三条 实行体育俱乐部会员制，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自主选择，在校本科生必须注册成为会员并加入其中一个俱乐部（校级俱乐部、校运动队、院级俱乐部）参加相关活动。

加入校级俱乐部和院级俱乐部的会员要求对俱乐部项目感兴趣、基础一般的学生，目的是培养终身运动的习惯，增强身体素质；校运动队要求对俱乐部项目有追求、技能突出、达到一定水平的学生，目的是培养体育竞技能力。

实行初级会员、高级会员合格证书申请制。会员达到本方案第四条相关要求，可以申请初级会员合格证书；在初级会员基础上，进一步达到相应标准，可以申请高级会员合格证书。具体高级会员合格证书认定标准另定。

第四条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在校本科生须完成年度体质健康测试。在此基础上，注册成为会员的学生，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申请获得初级会员合格证书。

（一）体质测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2年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二）健走或跑步：男生每月150公里，女生每月130公里，以院级俱乐部每月最后1日24点手机终端统计为准，连续24个月为合格。

（三）俱乐部活动：实行积分制，按照参与度、运动成效等达到规定的积分要求。

第五条对部分身体状况不适合体育运动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认定，中心备案，可参加“体适能俱乐部”相关活动。

第六条俱乐部各项活动原则上在课余时间开展，由中心选派专业指导人员给予会员指导并开展相关活动。会员合格证书按参与方式、参与度、运动成效等进行认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初级会员合格证书是本科生申请毕业条件之一，在校生凡取得初级会员合格证书者，可计入2学分；四年内未取得合格证书者，不得按时毕业，可延期一年，再不能取得合格证书者，不予毕业。

在校生凡取得高级会员合格证书者，可计入本科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类3个学分。

第八条体育教学部为体育俱乐部的组织者、各项规则的制订者，重大规则的制订与修订须经过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中心为各类俱乐部配套专业指导人员，其工作量由体育教学部初步审核，年终由教务处会同体育教学部审定。工作量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条本方案从2020级开始实施（注：2018级、2019级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取得学分可认定为创新创业类选修学分）。

第十一条本方案由教务处会同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4日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实施细则（试行）

（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78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体育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是学校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健康第一”学校体育思想，构建“大体育、全过程、一体化”体育育人新环境，着力提升学生身心素质和文化认同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俱乐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根据《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俱乐部

第三条 俱乐部类型。分为校级俱乐部、院级俱乐部和校运动队3类。校级体育俱乐部拟设立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排球、网球、田径、棋牌、路跑、骑行等项目。院级体育俱乐部，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及传统项目特色，拟开设不少于3个项目的体育俱乐部。校运动队，拟重点开设龙舟、羽毛球、乒乓球、田径、武术、健美操、体育舞蹈、中国式摔跤、手球等项目。

第四条 俱乐部申请。校级俱乐部由各项目协会申请，挂靠体育教学部；院级俱乐部由各学院申请，挂靠所属学院；校运动队由体育教学部和校体委按照年度参赛计划统筹安排。

第五条 俱乐部审批。学校成立“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各类俱乐部须经中心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批准后设立。

第六条 俱乐部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各类俱乐部的日常运行管理工

作。各俱乐部每学期必须报送学期计划和期末总结报告，并经挂靠单位审核，报中心备案。各俱乐部加强日常活动管理。中心根据各俱乐部运行质量情况，实行“星级”管理和弹性退出机制。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会员注册。俱乐部实行会员制。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特长自主选择，在校本科生必须至少加入一个俱乐部并注册成为会员。

第八条会员审批。加入校级俱乐部和院级俱乐部的会员要对俱乐部项目感兴趣，目的是培养会员终身运动的习惯，增强身体素质；加入校运动队的会员要对俱乐部项目有追求、技能突出，目的是培养会员体育竞技能力。

第九条会员退改。学生可以在每学期结束、下学期开始申请退改俱乐部，每名学生在大学期间可以退改1次，特殊情况按照程序审批而定。

第十条会员积分。会员活动实行积分制。俱乐部会员按照参与度、运动成效等要求累计积分。积分内容包括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健走或跑步、俱乐部活动、体育比赛活动、体育赛事组织及志愿者参与等。

1. 体质测试。按教育部要求，每年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和有效数据上报，计3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2年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计10分。对部分身体状况不适合参加正常体育运动或体质测试者，须参加“体能俱乐部”相关活动，经考核合格计3分。

2. 健走或跑步。男生每月60公里，女生每月40公里，以俱乐部每月最后一日24点手机终端统计数据为准，连续24个月，计3分；男生每月150公里，女生每月130公里，连续24个月，计10分。

3. 俱乐部活动。参加俱乐部组织的课外身体锻炼活动，每次计0.4分。参加校级体育知识讲座，每次计0.4分；参加院级体育知识讲座，每次计0.2分。俱乐部活动累计积分不低于4分。

4. 体育比赛活动。参加校体委等主办的体育比赛活动，如获得前3名每项计5分，获得4—8名的每项计3分；参加学院俱乐部主办的体育比赛活动，如获得前3名每项共计3分，获得4—8名的计2分（以比赛秩序册、证书等相关证明为准）。

5. 体育赛事组织活动。参加省教育厅认定的A类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每项计10分；参加B类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每项计8分；参加校体委等主办的体育赛事裁判员每项计5分；参加学院俱乐部举办的体育赛事裁判员每项计3分（以比赛秩序册等相关证明为准）。

6. 体体育助教”活动。经相关遴选程序聘任为俱乐部“体育助教”，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者，计10分。

第十一条 会员合格证书申请。初级会员合格证书是本科生获取毕业资格的条件之一。会员达到初级会员相关要求，可以申请初级会员合格证书；取得初级会员合格证书，并达到相应标准，可以申请高级会员合格证书。

1. 初级会员合格证书申请需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第十条中的“1或2”中一项，且单项积分达到10分，直接认定；

符合第十条中的“1~3”中一项，并累计积分达到10分及以上，其中“体质健康测试 \geq 3分+健走或跑步 \geq 3分+俱乐部活动 \geq 4分”，认定达到条件。

2. 高级会员合格证书申请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第十条中“4、5、6”中一项，且单项积分达到10分，直接

认定；

符合第十条中“4-6中项，并累计积分达到10分，认定达到条件。

第四章指导人员

第十二条指导人员范围。俱乐部指导人员是指由中心统一遴选聘任的具备专业体育技能和相关体育专业理论知识的人员。主要分为指导教师和体育助教两类，指导教师包括校内体育教师、跨学科教师、外聘教练等。其中，跨学科教师为具备较强体育相关领域基础和教授能力的非体育专业教师；体育助教为具有较强体育能力和强烈的责任心和优秀品质的体育特长生。

第十三条指导人员聘任。采用个人申请和挂靠部门推荐的方式，经中心审核通过，并入选俱乐部指导人员名录库。各俱乐部可根据实际需求聘请指导教师，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挂靠单位审核、中心备案后完成聘任，颁发聘书。各俱乐部和指导教师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体育助教”，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体育助教申请表》，经过挂靠单位审核、中心备案后完成聘任（聘期一般为2年），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指导人员职责。

1. 俱乐部日常活动。指导各俱乐部组织的身体锻炼、运动训练等各类课外体育活动。
2.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活动。协助指导并完成年度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3. 校运动队训练活动。指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的日常训练及参赛工作。
4. 校园体育竞赛组织活动。指导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主办（承办）各类体育比赛的组织与裁判工作。

5. 加强与俱乐部挂靠单位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俱乐部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俱乐部会员合法权益。

6. 加强对俱乐部的管理，引导俱乐部规范化发展。指导建立健全俱乐部内部管理制度，对俱乐部及会员的行为加以规范，推动俱乐部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指导人员工作量认定。各类指导活动须有计划、有过程、有记录，指导教师按照实际参与指导活动情况认定工作量；俱乐部教学中心管理人员按照实际参与情况认定工作量。工作量由体育教学部初步审核，年终会同教务处审定。“体育助教”纳入学生助岗岗位，按要求完成辅助指导活动，给予一定补助，并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场馆设施

第十六条 场馆资源。体育场馆主要由学校内场馆和共建单位场馆构成。校内场馆包括田径场、篮球场、网球场、排球场、轮滑场、手球场等各类室外场馆，篮球馆、乒乓球室、瑜伽室、台球室、体育舞蹈室等各类室内场馆；以及校外共建单位体育场馆。

第十七条 场馆预约。各俱乐部根据上一学期末提交的场馆使用计划和实际情况，安排专人预约各类体育场馆的使用。按照活动组织情况，可以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预约形式。

1. 各俱乐部组织的健身活动统一实行线上预约。各俱乐部每次使用前，须提前一周由专人通过课外体育俱乐部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场馆预约工作。

2. 各俱乐部组织的赛事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上和线下形式进行预约。线下预约需要使用者提前一周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体育场馆预约使用申请表》，并经挂靠单位分管领导、体育场馆管理负

责人签字（盖章）批准后使用；申请人凭场地安排申请单，由各场地的管理员负责安排场地。

3. 为保证场馆充分有效使用，各俱乐部因故取消预约场馆，必须提前一天办理预约终止手续；如违约，则停止该俱乐部整体预约行为1个月。

第十八条场馆使用。场馆的使用以学校大局利益为重，教学活动优先的原则作出合理安排。

1. 场馆使用者根据提前预约的场馆信息，由指导人员带领，经各场地管理员核验安排，以扫码等形式进入场地。

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办理使用手续不得擅自使用场馆；经核准使用的场馆，不得变更活动项目和私自转让。

3. 有损学校声誉和影响公共利益的活动，可能损坏场馆设施设备的活动，不得使用场馆。

4. 凡使用场馆灯光、音响、电子计分牌等设施，需有负责指导人员或指定专人操作。使用者有责任恢复场馆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原样性，如有人为损坏设备设施由使用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赔偿。

第六章 质量监控

第十九条组织管理。以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为领导机构，以体育教学部、教务处、团委、学生处等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为协同的体育俱乐部管理新体制，严格管理程序，加强过程审核和监测管理。

第二十条日常管理。各俱乐部活动实行专人专管，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俱乐部活动的场地预约、指导人员沟通、活动组织、运动安全等事宜，认真完成日常活动记录工作。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做好日常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第二十一条考核评估。每年由中心组织对各类体育俱乐部、聘任

的指导教师和体育助教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俱乐部考核，以活动组织情况、学生参与情况、计划执行情况、实际取得效果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价；指导老师考核，实行教师自评、体育助教评价、学生评教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价；体育助教考核，实行助教自评、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形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退出机制。中心按照相关程序，每年度对各类俱乐部、指导教师和体育助教的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根据考核结果，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俱乐部进行警告、并责令整改；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其资格。指导教师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予以解聘，3年内不予聘任，相关俱乐部在挂靠单位的指导下按照程序重新聘请指导教师。

第七章 学分审核和认定

第二十三条体育俱乐部学分认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基础的管理机制。学校成立本科生体育俱乐部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体育俱乐部学分管与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院成立体育俱乐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第二十四条体育俱乐部学分的认定程序：

1. 积分审核。（1）通过体育俱乐部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发起的体育活动，按平台操作手册要求，经过学生申请、教师审核等操作过程直接生成学生积分并计入系统。（2）需要通过审核附件形式记录的积分，由学生上传附件至平台，由各学院体育俱乐部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及认定。

2. 合格证认定。（1）学生可通过平台，及时查看个人俱乐部活动积分数据。（2）学生积分达标后，可自行从平台提起相应级别会员合格证申请，并提交各学院体育俱乐部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

定。

3. 督促修读。学院应于每学期期初，对本院学生的体育俱乐部学分修读情况进行筛查评估，对于积分较低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并督促其完成学分要求。

4. 学分认定。体育俱乐部学分认定工作于学生大四上学期期末集中开展一次，学院体育俱乐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指定工作人员登陆平台，对本院学生体育俱乐部学分获得情况予以汇总审核。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核查备案。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开始实施，面向全校本科生。

第二十六条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会同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指导教师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教工号		性别	
	俱乐部名称		民族		学历	
	手机号		学位		职称	
	所属单位					
申请人体育工作经历						
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所在单位(盖章)审核:		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审核:			

附件2: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体育助教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学院、		班级	
	学号		俱乐部名称		性别	
	手机号		出生年月		民族	
参加体育工作经历						
体育获奖情况						
申请人签名确认:	所在学院（盖章）审核:		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审核: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细则

(试行)

(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78号

体育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是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俱乐部管理，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俱乐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大学生体育需要，根据《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安徽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俱乐部是按照《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经“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审核批准成立的学生体育团体组织。

第二条 俱乐部指导教师是指由中心统一遴选聘任的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和理论知识的人员，主要负责指导各类型俱乐部体育活动开展，保障俱乐部活动高效运行和健康发展。

第二章 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 聘任条件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规范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和制度，政治素质好，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俱乐部指导工作；

3. 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俱乐部指导工作所需的专业技能；

4. 愿意接受俱乐部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5. 具备适应俱乐部发展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聘任范围

主要包括校内体育教师、跨学科教师、外聘教练等。其中，跨学科教师为我校具有较强体育相关领域基础和教授能力的非体育专业教师或其他在职人员。

第五条聘任程序

1. 采用个人申请和挂靠部门推荐的方式，经中心审核通过后，入选俱乐部指导人员名录库。

2. 各俱乐部可根据实际需求聘请指导教师，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挂靠单位审核、中心备案后正式聘任，颁发聘书。

3. 每个俱乐部原则上聘请一名指导教师。

4. 俱乐部指导教师如有变更，需要按照本章要求重新进行聘任。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六条积极参与体育俱乐部的建设，指导各俱乐部组织的身体锻炼、运动训练等各类课外体育活动；协助指导并完成年度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指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的日常训练及参赛工作；指导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主办（承办）各类体育比赛的组织与裁判工作。

第七条加强与俱乐部挂靠单位的联系，及时解决俱乐部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俱乐部会员合法权益。

第八条加强对俱乐部的管理，引导俱乐部规范化发展。指导建立健全俱乐部内部管理制度，对俱乐部及会员的行为加以规范，推动俱乐部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俱乐部管理部门有权解聘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违反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指导教师行为违反学校、俱乐部管理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
3. 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4. 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俱乐部指导工作；
5. 指导教师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定

第十条指导教师工作量由体育教学部审核，每年年底会同教务处进行统一审定。

第十一条指导教师各类指导活动须有计划、有过程、有记录，按照实际参与指导活动情况认定工作量。

1. 年度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活动。按照实际天数认定，补助标准为6课时/半天。

2. 体育俱乐部组织的身体锻炼等相关活动。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每次指导不少于1.5小时，补助标准3课时/次。每个俱乐部一学期不超过12次。

3. 校运动队训练和比赛活动。指导人员须提前报送训练计划，并经体育教学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训练周期及频次安排：平时训练每周不超过3次，赛前1个月可以执行一天1次训练；确需进行寒暑假集训的校运动队，由指导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及具体训练计划，并经挂靠单位审批通过后，按实际训练次数予以计算。每次指导时间不少于

1.5小时，补助标准为3课时/次；比赛期间指导人员的课时补助标准为6课时/半天。

4. 其它体育竞赛活动。参与校田径运动会等综合性竞赛组织工作，按照实际天数认定，补助标准为6课时/半天；参与以场次为主的单项体育竞赛组织工作，认定标准为3课时/场，其中足球比赛认定标准为4课时/场；参与其余单项体育竞赛组织工作，认定标准为6课时/半天。

第十二条工作量认定程序

1. 指导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由大学生健康促进实训中心初步审核后，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中心复审；

2. 指导校运动队训练和比赛活动，由群体竞赛教研室初步审核后，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中心复审；

3. 指导校内各类体育竞赛工作，由赛事主办单位和群体竞赛教研室初步审核后，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中心复审；

4. 指导体育俱乐部日常锻炼活动，由各俱乐部和挂靠单位初步审核，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中心审核备案；

5. 每年12月底前，由中心统一汇总提供《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体育教学部审核、教务处认定，确定最终工作量。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会同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所在俱乐部名称	
工作时间	20年月~20年月		
序号	指导日期	指导内容简介	工作量
合计			
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初审部门审核（签章）：	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审核 （签章）：	
体育教学部审核（签章）：		教务处审定（签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中心”存档，一份挂靠单位留存，一份作为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依据。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

（经2020年6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57号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及本科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为导向，培养学生文学艺术兴趣和技能，现结合我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通过整合，设立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挂靠艺术学院，由艺术学院统一管理。俱乐部设主任一名，由艺术学院院长兼任，副主任若干名，由教务处、团委、宣传部、学生处、文学院、艺术学院等部门副职领导兼任。

第二条根据文学艺术的类别，结合师资队伍实际，开设诗歌、散文、小说、戏剧、书法、篆刻、声乐、绘画、摄影、影视、工艺美术等分俱乐部，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各分俱乐部设置由相关学院或教师提出申请，由校文学艺术俱乐部审核，会同教务处认定批准。各分俱乐部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负责日常管理、活动组织、考核、学分等工作。分俱乐部接受文学艺术俱乐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各文学艺术分俱乐部实行会员制。会员分初级会员和高级会员。初级会员主要为一、二年级学生加入，高级会员主要为三、四年级学生加入，初级会员取得合格证后可加入高级会员。安徽财经大学所有本科生必须加入某一分俱乐部的初级会员，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为发挥特长，陶冶情操，取得合格证的初级会员可申请加入高级

会员。

第四条取得某一俱乐部初级会员合格证或国家级相应等级资格考试证书等，可以计2学分。俱乐部成员参加相应的学科竞赛或参加全国性比赛、展演等获得奖励的，按学校有关制度规定计学分或奖励。

第五条各文学艺术俱乐部指导教师以艺术学院、文学院等校内教师为主，校内指导教师根据指导次数、时长、效果、指导学生人数核定教学工作量（具体办法另定）。根据需要可聘请有专业特长的校外导师，聘请时由各分俱乐部提出申请，由学校文学艺术俱乐部审查后，报学校批准，其指导费用按校外专家标准支付。

第六条学校为各俱乐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各分俱乐部可自行安排活动场所。俱乐部活动所需基本公共学习工具、器材等，由俱乐部提出申请，学校资产处在预算范围内安排购置。一般性的学习用器材由学生自备。

第七条学校开发文学艺术俱乐部平台系统，通过平台报名、参加活动、考核等。

第八条俱乐部活动时间。各分俱乐部会员报名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第4-5周进行。各分俱乐部活动时间主要利用课余时间和周末。

第九条本方案从2020级开始实施（注：2018级、2019级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取得学分可认定为创新创业类选修学分）。

第十条本方案由教务处会同艺术学院、文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4日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实施细则（试行）

（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78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文学艺术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是学校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学校美育思想，构建“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体验美”美育育人新环境，着力培育健康向上、朴实敦厚校园文化，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和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为进一步加强俱乐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俱乐部

第三条俱乐部类型。根据文学艺术的类别，结合师资队伍实际，开设诗歌、散文、小说、戏剧、书法、篆刻、声乐、绘画、摄影、影视、工艺美术等分俱乐部。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俱乐部申请。各分俱乐部设置由相关学院或教师提出申请，由文学艺术俱乐部中心审核，会同教务处认定批准。

第五条俱乐部审批。学校成立“文学艺术俱乐部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各类俱乐部须经中心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批准后设立。

第六条俱乐部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分俱乐部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分俱乐部每学期必须报送学期计划和期末总结报告，报中心备

案。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会员注册。俱乐部实行会员制，分初级、高级两个等级。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特长，在校本科生通过网上系统注册成为某一俱乐部会员。

第八条会员审批。初级会员主要为一、二年级学生加入，高级会员主要为三、四年级学生加入。初级会员考核合格后，可申请高级会员俱乐部学习。

第九条会员退改。初级会员学生可以在每学期结束、下学期开始申请退改俱乐部，每名学生在大学期间可以退改1次，特殊情况按照程序审批认定。

第十条学分认定。①初级会员合格证书是本科生获得毕业资格的条件之一。②所有在校本科生必须加入某一俱乐部成为初级会员。因个人特殊原因无法加入某一俱乐部学习的本科生，由所在学院与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予以免修或替代。③经某一俱乐部研修学习，完成对应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计入2学分，系统自动生成初级会员合格证书。④加入某一俱乐部学习期间，通过每年5月或11月教育部书画等级考试（初级、中级、高级）获得资格证书，经本人申请，认定为2学分，并认定初级会员合格；获得中级、高级资格证书者，同时认定高级会员合格证书。⑤学生助教胜任工作，认定2学分与初级会员合格，同时认定为高级会员。

第四章指导人员

第十一条人员范围。中心统一遴选聘任具备专业技能和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的指导人员，分为校内指导教师、外聘教师、学生助教三类，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人员聘任。经个人申请、中心审核，列入指导人员名录库。中心报送教务处核准后，按照人员类别，颁发指导人员聘书。

第十三条 工作职责。①日常活动。负责分俱乐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②专题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学术讲座、理论研讨、艺术实践、艺术展演等形式多样的俱乐部活动；鼓励指导教师开设资格证书类专题辅导。③赛事活动。依托各俱乐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该俱乐部举办的创作类、技艺类、展演类专业赛事。④加强管理。指导建立健全各俱乐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各俱乐部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工作量认定。指导活动须有计划、有过程、有记录，指导教师按照实际参与指导活动情况认定工作量，中心管理人员按照实际参与情况认定工作量，年终会同教务处审定。学生助教纳入助教岗位，考核合格，发放相应补助，并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外聘教师按照讲学类标准发放。

第五章 场馆设施

第十五条 场地构成。主要由学校公共教学空间与艺术学院专业教学场地构成。

第十六条 场地安排。①各学期末，指导教师申报开课计划，各俱乐部的理论课安排在学校多媒体教室。②各俱乐部实践教学场地安排，应提前向学校场地管理部门出具申请，做好衔接工作。③各俱乐部组织的学术讲座、艺术展演、专业竞赛、观影活动等，须提前一周预约并填写《艺术学院科普曼大学生创新创业多功能中心预约使用申请表》，经挂靠单位分管领导、中心管理负责人签字（盖章）批准后使用；申请人凭场地安排申请单安排活动。④为保证场馆充分有效使用，各俱乐部因故取消预约场馆，必须提前一天办理预约终止手续。

第十七条 场地使用。有损学校声誉和影响公众利益的活动，可能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的活动，不得使用学校场馆。使用者有责任恢复场馆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原样性，如有人为损坏设备设施由使用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赔偿。

第六章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组织管理。以学校文学艺术俱乐部中心为领导机构，建立各部门、各学院协同育人管理机制，严格管理程序，加强过程审核和监测管理。

第十九条日常管理。各俱乐部活动实行专人专管，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俱乐部活动的场地预约、指导人员沟通、活动组织、运动安全等事宜，认真完成日常活动记录工作。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做好日常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第二十条考核评估。中心每年对对各俱乐部聘任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助教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①俱乐部考核。以活动组织情况、学生参与情况、计划执行情况、实际取得效果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价。②指导老师考核。实行教师自评、学生助教评价、学生评教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价。③学生助教考核。实行助教自评、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形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退出机制。中心按照程序，①每年对考核不合格的俱乐部进行警告、并责令整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予以取消。②指导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予以解聘，2年内不予聘任，各俱乐部按照程序重新聘请指导教师。

第七章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管理部门。中心设在艺术学院，负责各俱乐部日常管理，协同教务处做好教学督导、年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各俱乐部场地建设、场地维护、设备采购所需资金申请

与各俱乐部规范有序运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管理流程。①学分认定。通过平台，经一二年级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审核，由中心完成本科生必修2学分认定工作，并报备教务处导入该生毕业成绩系统。②等级认定。完成必修学分后，系统自动生成初级会员合格证书，学生自行下载打印。③修读预警。每学期初，各学院教学办（马克思主义学院除外）对本院初级会员（一二年级）学分获得情况进行筛查评估，及时通知未研修学生，督促其完成必修2学分要求。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开始实施，面向全校本科生。

第二十五条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会同艺术学院、文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指导教师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教工号		性别	
	俱乐部名称		民族		学历	
	手机号		学位		职称	
	所属单位					
申请人简介						
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所在单位（盖章）审核：			教学中心审核：	

附件2: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助教岗位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学院		出生年月	
	学号		专业		性别	
	手机号		年级		民族	
	分俱乐部名称			本科生/研究生		
文艺特长	简要介绍自己的文艺特长。					
文艺获奖情况	填写代表性获奖信息（2-3条）。					
申请人签名确认：	所在学院（盖章）审核：		教学中心审核：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细则 (试行)

(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78号

文学艺术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是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以文化人,以美育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俱乐部管理,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建俱乐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大学生美育需要,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校政字〔2020〕57号)、《安徽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校政字〔2019〕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细则所称的俱乐部是按照《安徽财经文学艺术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经“文学艺术俱乐部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批准成立的俱乐部制教学单位。

第二条俱乐部指导教师是指由中心统一遴选聘任的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和理论知识的人员,主要负责指导分俱乐部活动开展,确保分俱乐部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有序发展。

第二章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聘任条件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规范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制度,政治素质好,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俱乐部指导工作；

3. 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俱乐部指导工作所需的专业技能；

4. 组织各俱乐部的理论教学、实践活动、学科竞赛等活动；

5. 自觉接受俱乐部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6. 具备适应俱乐部发展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聘任范围

指导教师以艺术学院、文学院教师为主。根据需要，由分俱乐部提出书面申请，聘请有专业特长的校外导师。经中心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外聘教师指导费用按校外专家标准执行。

第五条聘任程序

1. 采用个人申请和挂靠部门推荐的方式，经中心审核通过后，入选俱乐部指导人员名录库。

2. 各俱乐部可根据实际需求聘请指导教师，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挂靠单位审核、中心备案后正式聘任，颁发聘书。

3. 原则上，同一俱乐指导老师不超过5名。

4. 指导教师如有变更，应按照本章要求重新聘任。

第三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六条积极参俱乐部建设，开设与组织学生参加讲座、研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参展、表导演、艺术展演等文艺活动；指导和组织学生国家级、省级、校级和A、B、C三级三类学科竞赛工作；鼓励组织跨学科、跨专业学科竞赛团队。

第七条加强与俱乐部挂靠单位的联系，及时解决俱乐部活动中遇

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俱乐部会员合法权益。

第八条加强对俱乐部的管理，引导俱乐部规范化发展。指导建立健全俱乐部内部管理制度，对俱乐部及会员的行为加以规范，推动俱乐部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条指导教师考核俱乐部会员成绩等次（合格、良好、优秀）；考核结果优秀的初级会员，可申请加入高级会员。

第十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俱乐部管理部门有权解聘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违反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指导教师行为违反学校、俱乐部管理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
3. 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4. 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俱乐部指导工作；
5. 指导教师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定

第十一条指导教师工作量由艺术学院协同文学院、校团委审核，每年年底会同教务处进行统一审定。

第十二条指导教师各类指导活动须有计划、有过程、有记录，按照实际参与指导活动情况认定工作量（见附件1）。

第十三条依据《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2019年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指导教师课时认定按学校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各分俱乐部活动时间主要利用课余时间和周末。每次指导不低于120分钟，补助标准3课时/次。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各俱乐部开设不低于6次且不高于12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依托各俱乐部平台，鼓励指导老师团队组织诗歌、散文、小说、戏剧、书法、篆刻、声乐、绘画、摄影、影视、工艺美术等俱乐部专业赛事。注重学生兴趣、爱好培养，注重一技之长的学生发掘、培树、推选。

第十七条 工作量认定程序。1. 按照指导老师申请、中心复审程序进行；2. 每年12月底前，由中心统一汇总提供《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中心审核、教务处认定，确定年度最终工作量。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中心下设教学管理办公室，配置专兼职人员，负责文学艺术俱乐部教学中心日常工作运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开始实施。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会同艺术学院、文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分俱乐部名称	
工作时间		20年月~20年月		
序号	指导日期	指导内容简介		工作量
合计				
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分俱乐部审核（签字）：		艺术学院（文学院、校团委） （签章）：
教学中心审核（签章）：		教务处审定（签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中心”存档，一份挂靠单位留存，一份作为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依据。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

（经2020年6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57号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将劳动教育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全校本科生中加强劳动教育，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教育为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

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三、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以生为本原则。根据学校实际，结合本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学科优势等可利用资源，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

注重实践原则。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改进劳动教育方式，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体系设计、教学管理、劳动教育组织及学分认定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集召开研讨会，分析、商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学院成立院级劳动教育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领导、统筹和管理整个工作，学院系（部）主任、专职教师、团委书记、辅导员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

五、教育体系

1. **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劳动教育内容，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2个学分，36学时。其中，《劳动教育》课程，18学时，计1学分；劳动实践，18学时，计1学分。劳动课程教学部分，主要培养大学生劳动意识，树立劳动观念，强化劳动自觉与责任感。劳动实践部分以专业性劳动实践、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服务性劳动实践为主，分类实施。

2. **专业性劳动实践。**设置学期劳动周，与学期专业调查与实习周同期。各学院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和教学安排，分层分类，有序组织学生在学期劳动周开展专业性劳动实践。从第1学期劳动周开始到第6学期劳动周结束，每学期劳动周均需开展专业性劳动实践，累计实践时间10学时。学分及成绩认定纳入劳动实践部分。

3.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以“后勤服务育人”为载体加强学生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结合校园生活，组织学生开展校内劳动技能培训和绿化养护、校园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等校内劳动锻炼，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和形成良好行为习惯，助力推动校园文明建设。从第1学期开始到第6学期结束，每位本科生在此时段内均需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累计实践时间8学时。学分及成绩认定纳入劳动实践部分。

4. **服务性劳动实践。**以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为主体，开设“菜单式”志愿劳动项目，加强学生公益性劳动意识。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校外志愿服务，开展卫生清洁服务、助残服务、扶贫服务、社区便民服务、文化宣传服务、法律普及服务、支教服务、政策宣讲等劳动实践。学分及

成绩认定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六、组织实施

1. 《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安排、过程管理、成绩认定由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负责。《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内容，并入《大学生安全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建立《大学生劳动、安全与心理健康教育》新课程，新课程教学以教学班级为单位，授课教师负责课堂考勤、成绩评定和成绩系统填报等工作。

2. 专业性劳动实践的组织、管理和考核由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小组负责。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学期劳动周组织学生开展专业性劳动实践，要明确专业劳动实践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具体要求，加强专业性劳动实践过程管理，并在第7学期初将考核结果汇总整理后报教务处，批量导入成绩系统。

3.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后勤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劳动教育管理系统发布每学期学校各部门开展的劳动技能培训活动和校内劳动锻炼学生需求计划，由对应部门负责学生组织、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通过系统报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汇总整理，并在第7学期初报教务处，批量导入成绩系统。

4. 服务性劳动实践的组织、管理和考核由校团委负责。相关活动学分及成绩认定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外教学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订）》执行，学分及成绩记载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七、考核要求

1. 《大学生劳动、安全与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成绩、劳动实践成绩都以百分制计入成绩系统，其中劳动实践成绩由专业性劳动实践成绩和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成绩构成，占比分别为60%和40%。

2. 《大学生劳动、安全与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成绩、劳动实践成

绩均需及格方可参加毕业审核，成绩不合格的应当重修。

3. 取得劳动技能资格证书等可以免修，按照证书等级直接认定成绩。

4. 确实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劳动实践的，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并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可以取得劳动实践成绩。

八、其他

1. 本办法自2020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

2.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4日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劳动俱乐部实施细则（试行）

（经2021年7月15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安财发〔2021〕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劳动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本科生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俱乐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俱乐部

第三条 俱乐部类型。根据学校发展现状，结合师资队伍实际，设立校园保障服务监管、餐饮管理与服务、公寓管理与服务、校园维修服务、校园绿化及保洁服务、幼儿课外教育服务等俱乐部，俱乐部下设多个劳动实践项目组。并根据实践发展需要，实施动态调整。

第四条 俱乐部申请。俱乐部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各二级中心联合各学院申请。

第五条 俱乐部审批。学校成立“劳动俱乐部教学中心”（以下简称“教学中心”）。各类俱乐部须经教学中心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批准后设立，挂靠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第六条 俱乐部管理。教学中心具体负责各类俱乐部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各俱乐部每学期必须报送学期计划和期末总结报告，并经挂靠单位审核，报教学中心备案。各俱乐部加强日常活动管理，教学中心根据各俱乐部运行质量情况，实行“星级”管理和弹性退出机制。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会员注册。俱乐部实行会员制。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特长自主选择，在校本科生必须至少加入一个俱乐部并注册成为会员。

第八条 会员审批。加入俱乐部的会员要对俱乐部活动感兴趣，目的是培养会员对劳动的认知，提升劳动实践的能力。

第九条 会员退改。学生可以在每学期结束、新学期开始时申请退改俱乐部，每名学生在大学期间可以退改1次，特殊情况按照程序审批而定。

第十条 会员合格证书申请。会员合格证书是本科生获取毕业资格的条件之一。会员参加俱乐部活动满10次，可以申请会员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对部分身体状况不适合劳动实践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认定、中心备案，可参加指定的劳动技能培训，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章 指导人员

第十二条 指导人员范围。俱乐部指导人员是指由教学中心统一遴选聘任的具备专业技能和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的人员。主要分为指导教师和学生助教两类，指导教师包括校内教师、外聘教师等；指导教师均为具备较强劳动专长和一定教授能力的教师；学生助教为具有较强劳动能力和强烈的责任心和优秀品质的学生。

第十三条 指导人员聘任。采用个人申请和挂靠部门推荐的方式，经教学中心审核通过，并入选俱乐部指导人员名录库。各俱乐部可根据实际需求聘请指导教师，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劳动俱乐部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挂靠单位审核、教学中心备案后完成聘任，颁发聘书。各俱乐部和指导教师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学生助教，并填写《安徽财经

大学劳动俱乐部学生助教申请表》，经过挂靠单位审核、教学中心备案后完成聘任（聘期一般为2年），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指导人员职责。

1. 俱乐部日常活动。指导各俱乐部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
2. 校园劳动技能竞赛组织活动。指导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主办（承办）各类劳动技能比赛的组织与裁判工作。
3. 加强与俱乐部挂靠单位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俱乐部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俱乐部会员合法权益。
4. 加强对俱乐部的管理，引导俱乐部规范化发展。指导建立健全俱乐部内部管理制度，对俱乐部及会员的行为加以规范，推动俱乐部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指导人员工作量认定。各类指导活动须有计划、有过程、有记录，指导教师按照实际参与指导活动情况认定工作量（每次指导不低于120分钟，补助标准3课时/次）；教学中心管理人员按照实际参与情况认定工作量。工作量由教学中心初步审核，年终会同教务处审定。学生助教纳入学生助岗岗位，按要求完成辅助指导活动，给予一定补助，并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劳动实践项目组每学期开设不低于6次且不高于12次劳动实践活动。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七条 组织管理。以教务处、后勤中心、相关学院、团委和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协同的劳动俱乐部管理新体制，严格管理程序，加强过程审核和监测管理。

第十八条 日常管理。各俱乐部活动实行专人专管，严格履行职责，做好指导人员沟通、活动组织、劳动安全等事宜，认真完成日常

活动记录工作。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做好日常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考核评估。每年由教学中心组织对各类劳动俱乐部、聘任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助教进行全面考核和评定。俱乐部考核，以活动组织情况、学生参与情况、计划执行情况、实际取得效果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价；指导老师考核，实行教师自评、学生助教评价、学生评教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价；学生助教考核，实行助教自评、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形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退出机制。教学中心按照相关程序，每年度对各类俱乐部、指导教师和学生助教的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根据考核结果，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俱乐部进行警告、并责令整改；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其资格。指导教师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予以解聘，3年内不予聘任，相关俱乐部在挂靠单位的指导下按照程序重新聘请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俱乐部活动所需基本公共教学工具、器材、材料等，由俱乐部提出申请，学校提供资金保障。一般性的学习用器材由学生自备。

第六章 学分审核和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劳动俱乐部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俱乐部学分管理与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中心成立劳动俱乐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俱乐部学分的认定程序：

1. 学分审核。（1）通过劳动俱乐部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发起的劳动活动（每次劳动活动计0.04学分，每次劳动时长不少于120分钟），按平台操作手册要求，经过学生申请、教师审

核等操作过程直接生成学生学分并计入系统。（2）需要通过审核附件形式记录的学分，由学生上传附件至平台，由劳动俱乐部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及认定。

2. 合格证认定。（1）学生可通过平台，及时查看个人俱乐部活动学分数据。（2）学生学分达标后，可自行从平台提起会员合格证申请，并提交劳动俱乐部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3. 督促修读。各劳动俱乐部应于每学期期初，对各学院学生的劳动俱乐部学分修读情况进行筛查评估，并及时向各学院通报，对于积分较低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并督促其完成学分要求。

4. 学分认定。劳动俱乐部学分认定工作于学生大四上学期期末集中开展一次，劳动俱乐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指定工作人员登陆平台，对各劳动俱乐部学分获得情况予以汇总审核。经教学中心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核查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开始实施，面向全校本科生。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会同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1年7月2日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劳动俱乐部指导教师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姓 名		教工号		性别	
	俱乐部名称		民 族		学历	
	手 机 号		学 位		职称	
	所 属 单 位					
申 请 人 劳 动 工 作 经 历						
劳 动 实 践 专 长						
指导教师签名确 认:	所在单位（盖章）审核:		劳动俱乐部教学中心审核:			

附件2:

安徽财经大学劳动俱乐部学生助教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学院		班级	
	学号		俱乐部名称		性别	
	手机号		出生年月		民族	
参加劳动实践经历						
劳动实践能力						
申请人签名确认:	所在学院(盖章)审核:		劳动俱乐部教学中心审核:			

第三篇 教学基本建设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修订）

（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77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推进学校新经管发展战略实施，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新形势新变化，特修订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条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高校办学的生命线，教学管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学校各项管理工作都应围绕教育教学工作来开展，并为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服务。

第三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不断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建设与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基本建设与管理、教学质量工程等项目管理等。

第四条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工作人员、院（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教学管理办公室工作人

员以及系（教研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实验中心（室）负责人、体育文学艺术俱乐部等中心负责人、主干（基础）课程（群）负责人等。

第五条教学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
2. 具有较强的岗位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3. 掌握高等教育的基本理论，熟悉教学规律；
4. 具备较强的从事调查研究和发现、分析、处理教学问题的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和写作能力；
6. 具有较强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7.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二章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学校教学管理实行校、院（部）、系（教研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教学工作的校级管理

（一）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长全面负责，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

（二）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每学期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定期召开校院长工作例会，讨论涉及本科教学工作；定期召开由主管校长主持、有关职能部门及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参加的教学工作例会，听取各教学单位反映情况并及时解决问题。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性教学工作会议，全面总结教育教学工作，布置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学校有关教学及管理的指导思想、政

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决策的咨询机构及教学工作业务指导机构，负责审定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教改方案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教学成果奖评定等工作事项。

（四）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业务活动的职能部门，教务处是在校长和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主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同时也是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材委员会等教学管理组织的日常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组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践教学建设、质量监控和推动教学改革与研究，承担学校全日制本科教学管理任务。主要职责有：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指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指导思想政治课教学，统筹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拟定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教学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拟定专业设置和调整意见，组织新专业的筹建及报批工作；组织专业建设、检查和评估工作；组织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建设及评估工作；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负责全校本科教材的编写、选用、评估工作；组织各院（部）制定和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及有关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全校性教学竞赛及经验交流，推广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编制校历、教学执行计划、课程表和考试日程表，负责成绩管理、学籍管理、成人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管理和辅修专业管理工作；组织各类考试工作；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实践教学和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

并组织、检查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工作；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和各类学科竞赛组织；负责各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信息收集、反馈及监控工作，组织全校性教学督导检查工作；负责全校各类教学成果认定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教学奖项的评审组织工作；负责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师资队伍建设、教风建设和学风建设；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院（部）、系教学管理

（一）院（部）负责对本院（部）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和管理，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制定各项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日常的教学活动，加强对本单位教学工作的检查和调控，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和教学效果。

（二）院（部）的教学管理工作由院长（主任）全面负责，分管院长（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三）院（部）教授委员会是院（部）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和决策机构，要积极研究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加强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审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规划，推荐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和各种教学成果奖等工作；讨论通过院（部）教学工作的重大改革举措。

（四）教学系（教研室）和实验中心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教学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组织保证。其主要职能是组织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负责青年教师培养，组织教师进行专业、课程及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五）教学办公室是在分管院长（主任）领导下，处理日常课程组织、学籍管理等常规教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基层机构。负责建立健全

教学档案，推进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解答学生在学习和选课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教学办公室有责任和义务催促教师及时报送学校有关教学材料，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八条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情况，适时地进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九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新经管”发展战略为引领，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构建德育、智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五育”并举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过程贯穿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使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

全力推进教学改革。以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注重培养学生专业思维和专业技术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综合素养。

全程重视身心健康。持续深化体育教育改革，组建课外体育俱乐部，构建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的全程式体育教育体系。

全心构建美育体系。努力构建“课程教学、艺术实践、校园文化活动、校园环境”四位一体的美育体系，设立文学艺术俱乐部，面向全体学生普及文学艺术教育。

全员夯实劳动教育。通过系列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切实提高学生劳动素质，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专业劳动技能培养和综合劳动素质提升、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劳动教育体系。

第十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原则是：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要体现整体优化的原则，科学地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等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要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在本科教学指导思想的统一要求下，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

第十一条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及素质要求、学制、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实践教学环节、学位授予、本专业开设辅修及双学历双学位、建议本专业学生辅修的双学历双学位、本专业学生必读专业书籍目录、建议本专业学生考资格证书、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安排等）。

第十二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是：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教务处提出本校制订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学院主持制订教学计划方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分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第十三条经审定下发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及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对其所列的课程、学时分配（理论、实验或实习等）、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

等均不得随意改动。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个别课程如确需调整，应由所在部门提出书面调整意见，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如确需进行较大修改时，应报分管校长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修订，原则上应确保下届学生开课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安排

（一）院（部）按本科四年标准学制编制分学年、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落实每学期的教学任务和考核方式。

（二）教师及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计划，如实验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等。

第四章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活动的最核心、最重要的教学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组织管理和以学校与二级学院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所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要求是全校协同，严格执行各项教学规章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学过程组织管理主要包括日常教学管理、教学大纲制订（修订）与管理、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验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科研训练的组织管理、学籍管理、考务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环节。抓好各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是保证整个教学过程正常有序、协调进行的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做好日常教学的计划管理。主要包括学校编制校历，下达教学任务通知书；学院编排课程表，系（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排课程教学任务，教师（课程组）制定课程教学日历表等。

（一）校历是学校以学期为单元实施各种教学活动的规定性文件，教务处在每学期第十四周前根据教学计划的教学安排进行编制，内容包括学期周数、各项活动的时间分配、法定假日、寒（暑）假、开学日期、期末考试日期、专业调查与实习周或劳动周等。

（二）教务处在每学期第十五周前根据教学计划向学院（部）下达下学年教学任务通知书，再由学院（部）下发至有关系（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组织安排教学。

（三）根据教学计划、校历和承担的教学任务，各学院（部）及系（教研室）制定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确定任课教师、各教学环节的周学时数、开课时间。教务处统筹调配课室并将结果通知各学院，以供排课使用。

（四）课程表是课程安排的基本表格，它是教师实施教学的最基本文件。学院（部）教学办公室将课程表编好后，应在学期结束前两周下发于开课系（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以便系（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及任课教师编排课程教学进程表并作好下学期教学准备工作。

（五）教学日历表是课程教学内容、方式、教学进度安排，任课教师的选派安排和教学有关要求的具体安排。它要求明确教学内容的先后顺序、教学方式（讲课、实验、见习、讨论、观看录像、双语教学等）、学时分配、授课和教师的姓名、职称等情况。每门课程在开课前都要按照教学大纲和校历，及时制定出教学日历表。

（六）课程教学日历表由系（教研室）主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主任或主讲教师负责组织拟定，经系（教研室）主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主任审查（任务计划是否落实，教学内容是否与教学大纲相符，理论课时、实验/见习课时、总课时是否与教学大纲一

致，主讲教师是否符合条件，其他教师的选派是否符合要求等）后，在开课前提前报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和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向学生公布。教学日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八条 各类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

- （一）确定有主讲教师；
- （二）编制有合格的教学大纲；
- （三）确定了选用教材；
- （四）已做好实践环节方面的必要准备；
- （五）对作业、考核等方面有具体要求。

各学院（部）在制定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时，须逐一检查落实，经分管院长（主任）审定后方可开课。

第十九条 教学大纲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有关课程教学内容的教学指导性文件。它是各门课程进行教学活动和学习的考核的具体依据。教学大纲要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教学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培养方案整体安排的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性。

第二十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与管理

- （一）教学大纲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实训、实践）大纲。
- （二）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
 1. 阐明本课程的性质与任务, 教学目的与要求;
 2. 规定各章节的基本内容及其掌握程度;
 3. 规定各章节的教学进程和学时分配;
 4. 明确采用的教学形式、教学方法及实践性环节;
 5. 明确使用的教材和参考书。
- （三）编制教学大纲的原则与要求

1. 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体现该课程在专业培养目标中所起的作用；

2. 要有高度的思政性、科学性、思想性和实践性；

3. 应按照学科体系和教学方法特点，建立严谨的课程内容体系；

4. 符合学校实际，做到因材施教，因专业而异。

（四）教学大纲的制订和修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系（教研室）主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主任的组织主持下进行，各学院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定稿。教学大纲经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核后归入教学档案。

（五）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原则上应在开课2个月前修订完成，经有关学院审核，报教务处组织专家审定后汇编。

（六）任课教师应严格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任课教师在保证课程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在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可适当调整，但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进程。

（七）教务处、各学院（部）领导及系（教研室）主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主任应随时检查和掌握授课过程中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一条 教学主要环节的过程管理

在教学过程各环节管理中，必须注意和掌握以下教学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原则；

（二）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的原则；

（三）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四）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统一的原则；

（五）系统性与循序渐进相结合的原则；

（六）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

（七）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主体作用相结合的原则；

（八）专业性与综合性相结合的原则；

（九）少而精的原则；

（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备课

（一）备课是讲课的起始环节，是提高讲课质量的先决条件，教师认真备课是讲好课的关键。

（二）备课必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材，抓住“三基”，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抓住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

（三）备课前要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了解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教学内容，做好课程的衔接，分清主次和层次，加强相关课程的联系，避免内容重复和漏讲。

（四）备课时应制定教学进度计划，认真编写教案和讲稿，并制作好多媒体课件。教案、讲稿、课件及教具应在开课前准备完毕。

（五）各学院（部）要定期检查任课教师的教案和讲稿，系（教研室）主任在开课前要检查任课教师的教案和讲稿，并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作为评聘职称和评先创优的依据之一。

（六）系（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必须坚持执行集体备课制度，对新任课教师，系（教研室）应指定有经验的教师负责指导和帮助其提高备课水平。

第二十三条 课堂讲授

（一）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是发挥教师教学主导作用的重要环节，也是决定教学质量的关键。教务处、各学院（部）及系

（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课堂教学质量。主要措施有：

1. 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建立岗前培训制度，导师制及试讲制。课堂讲授效果的好坏主要决定于任课教师水平的高低，对任课教师的选用配备规定如下：

（1）实行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制，把优秀教师放在教学第一线担任主讲任务。主讲教师应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而专业主要课程原则上要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并逐步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梯队。

（2）副高以上职称教师讲授本科理论课的学时应占该门课程总学时的50%以上。正高以上职称教师，必须每年为本科生主讲至少一门理论课。

（3）新参加教学工作的教师，要注意有计划地培养，可先经过指导实验、见习、辅导答疑等助理教学环节的训练，证明初步具备讲课能力后，由所在系（教研室）提出意见，学院批准，在经验丰富的老教师指导下进行培养性讲课，承担部分理论课程教学任务。

（4）初次担任主讲的教师，必须先系（教研室）试讲，并认定合格后，经学院批准后才能担任课程主讲任务。

（5）主讲教师一经确定且已上课，中途一般不得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须调换，须经所在学院批准，且要求接替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职称不得低于原主讲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在教务系统中更改任课教师。

（6）如任课教师经过实践证明其业务水平低，教学态度不端

正，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所在学院应责成系（教研室）及时调整撤换，以增强其责任心，努力提高讲课水平。

2. 选用高水平教材。系（教研室）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选用高水平教材或组织编写与大纲相适应的特色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3. 认真备课，规范教案书写，认真准备讲稿、教具及多媒体课件，或遴选与大纲相适应的慕课资源，提高教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水平和能力，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教学效果。

4. 经常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制度，进行教师评教活动，开展教学经验交流，努力提高讲课水平。

5. 组织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和改革，提倡启发式、问题式、讨论式等多种形式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努力做到生动、活泼，使学生易于接受、消化和吸收。

6. 积极开展双语教学，建立各层次双语教学指导性标准，制定相应的建设规范和鼓励措施，努力推进双语教学的开展。

（二）课堂讲授的政治纪律

不准发表否定或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言论；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准利用教学时间进行布道、传教或散布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论；不准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或传播封建迷信及其他不良情绪。

（三）课堂讲授的行为规范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规范，坚守职业操守，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志趣高雅，举止文明，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和

引导学生成长成才。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私自缺（调）课和请人顶岗代课；不得讽刺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受到影响；严禁在课堂上抽烟、使用通讯工具及酒后上课；不得在教学过程中借题发挥，宣泄个人不满，造成消极影响。

（四）课堂讲授的内容要求

基本概念、基本理论阐述准确，思路清晰，条理分明，逻辑性强；分清主次，突出重点，讲透难点，揭示疑点，突破关键；避免照本宣科，平铺直叙。要着重讲授概念的引入，讲授理论形成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关系；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和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

（五）各学院（部）应定期组织评教评学活动，以多种形式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组织教师及时总结经验，反馈教学信息，以切实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教学环节都要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严格组织和实施考核。应根据开展实践教学的实际需要，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实验室和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并加强管理和建设。

（一）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观察分析能力，进行科学实验训练的重要教学形式。实验教学可以单独开课，或组成实验课群开设，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

1. 各学院（部）应结合本单位实验教学的实际需要，制订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器材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为实验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2. 每门实验课均应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对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功作出明确的规定，并安排落实到每个实验项目。各门实

验课程之间，在基本功训练方面，应有所分工和配合。各门实验课程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出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各专业课实验课程应开出专业综合性实验，经济管理类专业应开出跨专业综合实验课。

3. 严格要求，加强对实验课教学的管理。

(1) 实验指导教师应由本科学历以上的教师担任，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可先在经验丰富的高年资教师的帮助下指导实验。有经验的教师也要参加实验指导，以利于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

(2) 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准备，做好预试验，并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材料等准备情况。

(3) 实验指导教师在学生开始实验前，应对每次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方法、步骤、注意事项等内容作简明扼要的介绍。

(4)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应巡视指导，多从方法上加以指导，不能包办代替或离开实验室另做它事。

(5)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按照时间和要求写出实验报告。

4. 教师应重视对学生实验环节的考核，将每个学生完成实验和实验报告的情况，作为实验课考核的重要依据，实验课成绩应占该课程总成绩的一定比例。

5. 教师应注重总结实验课教学经验，改进实验教学方法，不断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

(二) 专业调查与实习是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优化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举措。它是学生对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加以运用和体验的综合性环节。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的具体教学要求，制定相应的专业调查与实习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并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实施和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安徽财经大学专业调查与实习实施方案》（校政字〔2020〕11号）。

（三）毕业实习是综合训练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环节，是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详见《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0〕11号）。

（四）毕业论文（设计）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全面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初步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通过此项活动，巩固、加深所学理论知识，提高综合运用知识的技能，培养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具体管理办法详见《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校政字〔2019〕22号）。

（五）创新创业教育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有着显著的作用，是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创新型人才、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有效途径，是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抓手，是学校“新经管”工程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按照学校组织、学院（部）承办、目标管理的原则有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政字〔2020〕58号）。

第二十五条 课外科技活动

课外科技活动是一项重要的科学研究训练，要纳入校、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安排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并组织经验丰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学生自习

（一）自习是学生理解、消化和吸收课堂知识，提高分析和解决

问题能力不可缺少的环节。学生应珍惜自习时间，积极主动地安排好个人自习。学生的自习应有计划的进行，力争当天能完成课堂重点内容的复习和新课的预习。教师应对学生的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加以指导。

（二）学校有关部门应保证学生的自习时间和条件（包括图书馆、教室和实验室）。凡是学生的自习时间，如无特殊情况，一律不能占用，学生有权在自习时间内按照自己制订的学习计划进行自学。

第二十七条辅导答疑

（一）辅导答疑是与学生自学紧密结合的辅助教学环节。教师应在学生自学的基础上予以指导和帮助，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学习效果。

（二）辅导答疑重点是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主要以个别辅导为主，对共性问题，可在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下安排集体辅导。辅导答疑的教师要及时把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反映给主讲教师，以便及时改进教学。

（三）在课程结束时，一般由系（教研室）统一安排辅导答疑，但不得将辅导答疑变成补课，不得印发复习提纲、模拟试题，不得提示重点或划定考试范围，不得影响学生全面复习。

第二十八条成绩考核与管理

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考核，可以了解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为进一步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提供依据。

（一）各学院（部）在组织对学生学业成绩考核时，应严格遵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考试课程要认真抓好命题、监考、巡考、阅卷、试题分析、试卷保管等环节，使考试能真实地反映出学生所掌握的知识与技能。

（二）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应积极探索考试制度和考试办法的改革，不断提高考试的信度和效度。

（三）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妥善管理，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向教务处及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纸质成绩单作为存根。

（四）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做好考试课程的试卷整理工作，必修课程考试试卷由学院按要求统一装订、保管，网评试卷保管含有评阅痕迹的电子扫描件，分学院分课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其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入学与注册、考勤与考核、免修与选修、重修与补考、转学与转专业、休（停）学与复学、退学、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毕业生电子信息采集等方面的管理。具体规定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文件执行。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好学生学籍档案、注册、成绩和学籍异动信息管理，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三十条教学档案管理

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业档案等。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学校、教务处、学院等部门都要建立相应的教学档案管理机制，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明确有关人员职责，确保教学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三十一条教学设施建设

教学设施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物质保证。学校应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坚持从实际出发，搞好教学设施的规划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增添、更新教学设备、实验器材和图书资料等，不断完善教学

条件。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等部门的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为教学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五章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三十二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是保证教学质量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开展建设工作。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根据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及学校实际情况提出改革措施，努力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三十三条专业建设

（一）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立足于社会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依托我校“新经管”建设工程，面向未来，坚持专业交叉与融合，促进专业相互支撑与协调发展。

（二）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转变建设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将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一流专业，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

（三）要注意根据学科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专业结构，适时进行专业或专业方向设置、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专业申报、停招以及撤销严格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9〕21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要进行较长远的总体规划，明确目标、指导思想和任

务。每门课程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优质课程为中心，建立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体系，不断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引导教师努力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真正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要定期进行课程检查和评估，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第三十五条教材建设

（一）学校应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进程，制订教材建设规划，注意加强对视听教材、电子教材和立体化教材的建设规划工作；建立教材编写、评价、选用制度，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选，鼓励使用高水平的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有计划地组织编写能反映学校专业特色、课程建设成就的学校自编教材，不断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教材选用与使用的基本原则

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校政字〔2020〕54号）严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包括实验室建设与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原则，做好全面规划。

（一）实验室建设

实验室建设，要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按照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资源共享，先进高效，注重特色的原则，着力建设具有财经类院校特色的实验室。各学院（所、中心）实验室，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制定完整的发展规划，并根据发展规划制定详细的年度建设计

划。实验中心分为校级和院级两类，以五大平台为基础实行校、院（所）两级管理体制。校级实验中心一般按学科群或学科门类建制，承担全校或多个学院实验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的实验场所或全校性公共基础课实验教学任务（包括计算机基础、语言以及外语听力等）。校级实验中心由学校统一管理或委托相关学院（所）进行日常管理。院级实验中心一般按一级学科进行建制，学科相近、特色不明显或规模较小的实验室应进行归并，主要服务于本学院各专业的专业性实验及相关科研、技术开发等。院级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由学校管理，日常维护与运行由所在学院管理。各类实验中心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分中心或实验室。要建立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机制，并组织实施。

（二）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1. 要根据学校学科专业与办学层次、规模发展需求，以满足各专业实践教学需要为目标，按照“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的原则，建立满足我校各专业需求的实践教育基地网络。

可根据专业的实践教学需要，充分挖掘学校现有各类型实践教育基地资源，将社会资源引入校内，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实践基地，并加以充分利用；同时积极发展，建立相对稳定的本专业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要加强对教育基地的管理，建立各类教育基地的建设标准，改善教育基地的条件，加强基地师资的技能培训，健全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

3. 努力把学生实践与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教育基地的单位工作任务结合起来，达到与教育基地相互促进、相互提高，实现协同育人，以形成教育基地建设的良性发展机制。

第三十七条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

（一）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良好的学风。

（二）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师德师风教育工作相结合。

（三）要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第三、第四课堂等形式扩展学习的领域。

（四）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良好学风。

（五）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加强诚信教育，通过严格的制度管理，坚决制止考试舞弊行为，树立良好的考风、考纪。

（六）贯彻落实《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修订）》《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修订）》（〔2020〕13号），加强教育过程的管理，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

第三十八条 教学队伍建设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

（一）校、院（部）、系（教研室）、实验中心（实验室）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

（二）应不断完善教师培训与选聘制度，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采取在职与脱产培训相结合，以在职为主的师资培养原则；重点抓好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三）教师要树立教书育人光荣感、责任感，做学生的表率，对学生要敢于严格要求，引导他们全面发展。

（四）对教学成绩显著的教师，要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精神、物质奖励；对教学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经批评帮助没有改进，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

（一）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任务安排表、课程教学日历表、考试安排表、学期有关教学工作总结等。

（二）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教学规章制度要与国家法律、法规具有顺从性和一致性，同时又要切合学校实际，有利于鼓励和调动师生的教与学的积极性。在教学规章制度建立之后要严格贯彻执行，奖惩分明；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教师、干部和学生正确理解规章制度的内容、意义和要求，统一认识，提高执行教学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第六章 教学质量 管理

第四十条 教学质量 管理是教学管理的核心，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按照教学规律，科学地组织教学和

管理教学，以达到培养合格人才的质量要求。

第四十一条教学质量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要通过合适的外部因素（国家方针、政策、体制等），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如师资队伍、教与学、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通过科学的评价方法，分析教学质量，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四十二条要提高质量意识，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树立正确、全面的质量观：

-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观点；
- （二）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全面素质教育的观点；
- （三）坚持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的观点。

第四十三条对教学质量必须树立全面性、全员性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意识。全面性就是要求培养的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全员性就是全体教职工都要为保证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而努力；全过程就是对整个教学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每一个内、外部因素和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要进行质量控制，其中全过程质量管理是重中之重。

（一）招生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招生计划关、新生质量关，搞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入学新生全面复审等工作。

（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和分步实施。

（三）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把好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质量关。

（四）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是提供充足的、最新的图书资料，提高计算机辅助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场馆、多媒体教室管

理水平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质量。

（五）实行科学化考试管理。主要是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和考试纪律，进行必要的试题及试卷分析，做好考试及授课工作的科学总结。

第四十四条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

（一）建立教学检查、学风检查、教学督导、管理人员听课、学生评教、学生信息员、毕业生调查等制度；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教师教书育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进度、教学效果、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习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各教学环节的经常性检查，可以通过抽查学生作业、实验报告，分析平时测验及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和试卷，召开座谈会，检查性听课等方式进行。

（三）定期的教学检查一般可安排开学前的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听课检查，期末教学考试和总结检查等。

第四十五条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系统

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及信息反馈制度，充分发挥广播、校报、教学质量简报、网络等媒体的作用，保证教学信息收集与反馈渠道的畅通。

第四十六条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评估制度

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评估、专项和综合评估、课程建设评估、学校与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等工作，把开展教学评估作为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实现教学工作评估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有效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四十七条建立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制度

考核工作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与晋

职、津贴分配等挂钩。

第四十八条建立教学奖励制度

对于在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九条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对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具体按《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

第五十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学校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彰显特色、全面提高”的原则，以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创新为重点，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教育整体实力。

第五十一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

第五十二条开展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应用性强的工作，要进行科学的组织与管理，具体做到：

（一）坚持教育必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做好学校教育发展长远和近期的规划；

（三）制订阶段实施计划；

（四）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立项研究；

（五）组织开展校内外广泛交流，提高研究水平；

（六）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发动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学管理研究。

第五十三条质量工程项目研究要紧紧密结合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要随着经济建设及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的发展，实行因材施教。要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课程思政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研究。

第五十四条学校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对优秀教学成果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十五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经费使用、成果奖励等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20〕55号）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校政字〔2016〕149号）同日废止。

第五十七条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10日

安徽财经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 暂行管理办法

（经2020年6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56号

为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落实《安徽财经大学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创新组织形式，明确职能定位，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为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振兴本科教育提供保证。2020年全校“双基”标准化率达到70%，2021年全校“双基”标准化率达到80%，2023年全部达标。

二、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单位的业务主体、日常教学活动和开展科学研究最基层组织、指导学生学习的重要载体。其本质属性是教学组织、学术组织，以教学和教学研究等活动为载体发展教学学术，兼有

一定的管理职能，但不应赋予行政职能。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包括以专业（学科）为平台的教学系、以课程为平台的课程教研部（室）、以实验教学为平台的实验中心。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按需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是专业常规教学的基层组织，其设置要有利于巩固教学的基础地位，有利于常规教学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坚持按专业常规教学的管理需要设置，便于常规教研活动和教学管理活动的开展。

（二）分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要有利于课程教学的组织建设。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可按课程的学科类别和属性设置，专业较成熟的可按基础学科、主干学科和特色学科设置教研室。

（三）全员归属。基层教学组织是专业教师的教学活动载体和场所。各专业专任教师都应进入基层教学组织，其设置要有利于教师参与教研活动。

（四）重在建设的原则。各教学单位设置基层教学组织要围绕主要管理功能，切实加强条件和内涵建设，把重点放在常规教学业务的组织与管理上。

三、基层教学组织设立条件

（一）教学系设立条件

教学系原则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以及未来同等性质取代性目录的规定，以专业类为基准、由其中一个或多个实力强、有特色的重点建设专业为核心，若干同类专业组成的集合作为标准建制。特殊情况下可依据专业设置，原则上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 自专业招生以来已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
- (2) 专业在校生人数超过300人；
- (3) 专业具有高级职称专职教师人数不得少于2人，且专职教师人数不得少于5人。

(二) 课程教研部（室）设立条件

原则上按某一类课程群组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类课程或课程群未归属于任何一个已组建专业；
- (2) 该课程或课程群具有高级职称专职教师人数不得少于2人，且专职教师人数不得少于5人，方可组建院（部）直属教研部（室）。

(三) 实验中心设立条件

实验中心由各类实验室组成，实验室应根据各学院的学科专业、教学系及在校生人数等情况，依据《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校政字〔2015〕5号）进行设置，原则上一个学院只设立一个实验中心。

四、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采取申请审批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基层教学组织设立主体为各学院（部）及相关课程授课单位，各相关提交设立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设立系级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拟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名称、设立目的、组织类型、内含专业（课程、实验室）、人员组成等。

(二) 审核：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申请的审核机构为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申请的基础上，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工作章程和学校统筹规划进行审核。

（三）批准：通过审核的系级基层教学组织，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

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归口教务处。

五、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期限与待遇

为保证基层教学组织的正常运作与管理，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正职负责人1名、副职负责人若干名。其中副职负责人设置数量遵循以下原则：教学系依涵盖专业数设对应数量副职负责人；教研室（部）可以设1名副职负责人；实验中心设正职负责人1名，副职负责人1-2名（校管实验教学中心设正副主任各1名），实验中心主任（正副）兼任实验室主任，实验室类型不得超过现有实验室间数，设立的实验室必须是目前运行的实验室。

（一）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1.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
3.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
4.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公道正派；
5.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讲师三年以上且取得博士学位。

副职负责人任职资格由各学院（部）自行制定。

（二）负责人的任职期限

基层教学组织正（副）职负责人任职期限为每届3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得超过2届。

（三）负责人的待遇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建设内容

（一）以专业（学科）为平台的基层教学组织

1. 组织运行

基层教学组织受所在学院（部）的领导、管理，接受学校教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学院（部）须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设立专项办公经费，制定有关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考核激励机制明确。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职是主要责任人，也是直接责任人。

基层教学组织须认真执行学校、学院（部）的各种教学与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规范本组织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进行科学管理。学校在编及兼职教师均应纳入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参与组织活动。

基层教学组织须职责明确，包括负责人职责、主讲教师职责、教学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导师、兼职教师管理等；重大问题必须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基层教学组织应制定有主题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活动计划并认真记录；学期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留存典型活动成果材料。

2. 教学管理

严格落实教学任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组织落实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及其它各项教学任务。对各个教学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教学基本文件齐全。教学大纲及时修订、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教案编写规范，作业批改认真并反馈到教学中，建有试卷库。

课堂教学质量高。教师教书育人，师德师风良好。按《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试行）》开展教学活动，学生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近三年无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

范和校规校纪现象；无教学事故发生。

考试管理规范。试卷试题质量高，难易度、题量、题型合理，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按规范批改与装订试卷，对试卷质量进行评价。

3. 教学建设

专业建设。开展与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上；积极参加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工作。打造一流专业。

课程及教材建设。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具体负责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制定，负责课程内容及时更新等工作；有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课程；信息化教学资源丰富；主编省级规划教材（“马工程”等统一规定的教材除外），选用高质量教材和指导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等教学资源建设。加强“金课”和一流课程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拟定教师培养计划，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教学团队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完成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

实验室及实践基地建设。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实验设备利用率、完好率达95%以上；实验开出率达100%。按要求开展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工作，并归档材料；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4. 教学研究与改革

积极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

育观念，提高理论素养。重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积极申报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或教学观摩，积极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改革教学方法，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5. 科研水平

组织教师申报项目和参与课题研究工作。积极组织有关学术讲座，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水平。发挥教师的专长和学科专业的优势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注重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一定成效。

（二）以课程为平台的基层教学组织

1. 规章制度。有加强课程教研部（室）建设的实施办法；课程教研部（室）的职责和任务、负责人条件、权限、考核激励机制明确；有课程教研部（室）层面的规范性文件。

2. 教学任务及课程建设。承担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过程。统一教学大纲、统一考试命题和阅卷、组织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协助制定课程教学计划等教学相关工作；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

3. 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定期组织集中性教学研讨活动。

（三）以实验教学中心为平台的基层教学组织

1. 规章制度。有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实验教学中

心的设置，满足“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性实验”三个模块组成的实验课程体系及毕业设计的教学需要；实验教学中心的职责和任务、负责人条件、权限、考核激励机制明确；有实验教学中心层面的《本科学生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2. 实验教学规范及环境。严格落实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开出率为10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80\%$ ；规范制定实验教学大纲，有可执行的实验成绩评定依据，确保实验课前每位学生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严格按照要求归档材料；按要求报送期初授课计划、工作计划、实验教学环节工作总结等；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实验室环境良好。

3. 实验教学内容更新及改革。及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有将经典学科竞赛内容凝练的实验教学内容，每年有变更和新增实验项目；积极开展关于实验教学的改革研究，逐步实现实验室开放制度。

4. 条件保障。每名参与实验指导的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20人，实验室设施完善，拥有用于本科教学的新仪器设备，实验教学设备满足教学需要并有较高的更新率。

七、组织实施及工作考核

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具体实施，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详见附件1**）。

各学院参照标准每学年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原则上，建设达到标准的基层教学组织，方可推荐校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基层教学组织依据《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试行）》开展基本教学活动。在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

立项课程类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开设的课程优先推荐参与示范课的认定。教学示范课的认定范围为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程。

八、本办法自2020年开始执行执行，原《关于加强系级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校政字〔2016〕2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

安徽财经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标准
1. 组织管理	1.1 组织设置	设置程序	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单元；一般按照学科、专业或课程（群、组）、实验教学中心设置。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设置应由教学单位向教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教务部门审核后报学校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同意后设立。如需调整、新建或撤销，需经教学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
		组织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的名称一般以学科（专业）名称命名，含多个学科（专业）的可使用多个学科（专业）的组合命名或以主干学科（专业）的名称命名，也可以课程或课程群（组）和实验教学中心命名。
	1.2 组织运行	组织制度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要认真执行学校、教学单位的各种教学与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规范本单位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进行科学管理。主要组织制度有岗位责任制、教研活动和例会制、试讲制、师制度、教学过程管理制、检查考核制、档案资料管理制、经费使用审批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人员职责	学校在编及兼职教师均应纳入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管理，参与组织活动。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设1名主要负责人；编制在10人以上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职1名，协助主要负责人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负责人，由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全体教师集体讨论、民主推荐确定，由教学单位考核任命聘任，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备案。聘期为3--5年，可连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标准
1. 组织管理	1.2组织运行	工作要求	<p>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受所在教学单位领导和管理以及学校教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对全体人员工作岗位提出责任要求，明确职责，包括负责人职责、主讲教师职责及各工作环节的责任和要求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该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建设，教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副职是主要责任人，也是直接责任人。</p> <p>教研室活动应制定有详细的教研室活动计划，活动主题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认真记录；学期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有典型活动成果材料。一般2周开展一次活动。</p>
2. 职能发挥	2.1教学管理	教学任务落实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组织落实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及其它各项教学任务。对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考试或考查、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各个教学工作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工作。每位教师均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双肩挑除外）。未出现因无人上课而调整教学计划的情况；每学期人均调停课不超过1次。
		教学基本文件	教学基本文件（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表、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考试安排、教学参考资料、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试题（卷）库、教学实习计划、网络学习材料等）齐全完备。教学大纲及时修订、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教案编写规范，作业批改认真并反馈到教学中。试卷库按1学分5套试卷配齐。
		课堂教学质量较高	教师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严格执行课程进程计划，教学进程与学校保持一致，变动经过批准，教学日历、日志填写规范；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每学年开展有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 学生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近三年无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现象；无随意调停课、迟到、提前下课等教学事故发生。
		考试管理规范	根据考试大纲（结合题库、试卷库）命题；考后及时进行试卷的批阅、分析，成绩登录无误；考试试卷、答卷、试卷分析等材料规范存档，保存完整。试卷试题质量高，难易度、题量、题型合理，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标 准
2. 职能发挥	2.2 教学建设	专业建设	在教学单位组织下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新专业论证、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落实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建设任务；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建设	制定有课程建设规划，每门课程有教学大纲；开展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双语课程、网络课程等建设；引进或开发多媒体课件；参与课程相关的实验室和资料室等辅助教学设施的建设。能运用网络课程进行辅助课堂教学。建设有校级以上重点建设的课程（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双语课程、网络课程等）。
		教材建设	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辅资料。遵循择优选用的原则，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新教材或高质量教材（含实践教学教材），教材选用与评估制度运行好。主编不少于2种省级以上规划教材（规定必须选用国家教材的除外）。
		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学校和本单位师资培养规划，拟定教师培养计划；加强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指定专人对青年教师实行传、帮、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比赛。近三年不少于1/2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选派有青年骨干教师3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奖项不少于2项。
		实验室（实训室）建设	做好实验室（实训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组织实验室（实训室）建设的检查验收。设备利用率、完好率达95%以上；实验开出率达100%。 *近三年实验室平均利用率 $\geq 30\%$ ：每年度学院每个（或间数）教学实验室承担实验课程教学时平均值（30节/36周） $\times 100\%$ 为年利用率，取三年平均值。 *近三年依托实验室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等奖项 ≥ 60 项。
	基地建设	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健全实习（实训）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有1个以上省级以上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或2个以上校级人才培养基地。	
	2.3 教学改革	业务学习	积极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育观念，提高理论素养。将业务学习与政治学习想结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标准
2. 职能发挥	2.3教学改革	教学研讨	通过互相听课、观摩教学、教学讨论等形式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每2周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负责人每学期必须听本单位教师4节课以上；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观摩教学每学期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
		教学研究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承担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技能竞赛。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效果较好。近三年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3项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改项目不少于2项（排名前3位），发表不少于3篇教研论文；教学改革成果推广应用到实际教学活动中，效果良好；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参与限排名前三位）；指导学生获得有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奖项等，或公开发表论文。
		教学方法手段	采用启发式、研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媒体授课比例达70%以上，运用混合课堂、翻转课堂、智慧课堂等进行教学。
	2.4科学研究	科研水平	组织教师申报项目和参与课题研究工作。积极组织有关学术讲座，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水平。发挥教师的专长和学科专业的优势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注重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一定成效。 近三年教师主持与其科研方向一致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排名前3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或二类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或正式出版论著（仅限主编）。
3. 条件保障	3.1经费投入	专项经费	设有专项办公经费。专项经费能满足教研室日常活动基本需要。年人均经费不低于1500元。
	3.2办公场所	固定场所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人均教学办公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
4. 优势特色			创造性地开展与其工作任务相一致的活动，在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及质量控制、教学研究与改革或课程建设等方面的特色。

注：标注*的为基层教学组织（实验教学中心）除其他标准外，还应达到的标准。

安徽财经大学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示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1. 组织建设	1.1师资队伍	成立5年以上，有10人及以上成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负责人组织与领导教研教改工作能力较强。有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师德标兵。校级以上教学团队不少于1个。
	1.2思想观念	持续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教育思想概念先进，充分认识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的地位与作用。与基层党组织、教学团队、学术团队融为一体，协调发展。
	1.3规章制度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重点与工作总结。管理科学，执行有力，落实到位。
2. 教学活动	2.1教学任务	高质量成本单位各项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人均教学工作量达学校额定工作。无任何教学事故发生。
	2.2教学研讨	积极开展集体备课、集体制作多媒体课件与公开课教学等教学研讨活动，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评课与交流，有记录，文档保存完整。 1周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每学期负责人必须听本单位教师15节课以上、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8节课、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8节课，观摩教学每学期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
	2.3教学质量	积极开展课程教学质量与效果的分析和评价，教师任教的课程在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中获得好评，全部优良以上，其中三分之一为优秀。
	2.4实践教学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验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1/3以上的教师能够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近三年实验室平均利用率 $\geq 60\%$ ：每年度学院每个（或间数）教学实验室承担实验课程教学时平均值（30节/36周） $\times 100\%$ 为年利用率，取三年平均值。 *近三年依托实验室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等奖项 ≥ 180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2. 教学活动	2.5教学竞赛	成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竞赛活动，在课堂教学竞赛、微课教学竞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
	2.6教学效果	积极鼓励与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教学竞赛活动，指导学生获得过校级、省级、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奖励。学生获得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等奖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3. 教学建设	3.1专业建设	开展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上；建设有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评估优秀；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实验教学中心和无专业建设任务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有效参与、支持保障专业建设。
	3.2课程建设	积极开设新课程，积极建设精品课程与双语课程，成效好。有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双语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MOOCS等2门以上，已立项的相关课程验收合格。
	3.3教材建设	积极编写精品教材与特色教材，成效好。主编有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励。
4. 教学研究	4.1教研活动	积极组织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研究，有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
	4.2教研成果	发表了5篇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方面的论文。有核心级期刊教研教改论文。有1部及以上专著。
5. 教学成果	5.1教学成果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获得过优秀毕业论文指导老师，优秀实习指导老师，优秀创新工作室指导老师等其他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成员入选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优秀人才培养项目。

注：1.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除应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外，还应达到示范标准。

2. 标注*的为基层教学组织（实验教学中心）除其他标准外，还应达到的标准。

安徽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经2020年6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包括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案例、习题集、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安徽财经大学教材委员会。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委员，教务处和图书与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教务处分管副处长、研究生院分管副处长、继续教育学院分管副院长，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担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学校教材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
- （二）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指导、组织和协调学校各人才培养单位的教材建设、选用与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学校教材建设、

选用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 完善教材编写、立项资助制度和质量评价机制。

(四) 负责全校教材选用的审批工作。

(五) 评选校级立项教材、优秀教材以及推荐国家、省部级优秀教材。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及选用审定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规划

第五条 根据学校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对教材实行整体规划，分类建设。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校级立项建设教材的评选工作。

第六条 校级立项建设教材立项原则

(一) 政治原则。立项建设教材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二) 重点原则。优先支持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需要的教材；优先支持公共选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模块课程、实验实训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教材的编写出版；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教材”）的教辅教材的编写出版；支持成套教材的编写出版；支持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新兴专业、新兴交叉学科教材的编写出版。

(三) 创新原则。优先支持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与现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的教材；优先支持能促进课堂教学改革的信息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的出版，特别是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领域空白的新兴

教材。

（四）择优原则。优先支持符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的、教学使用效果好，能代表安徽财经大学水平、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教材改编出版。

第七条 立项建设教材的评选及管理

（一）立项建设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原则上由学术造诣高、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担任，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由主编提出申请，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立项教材申报表》，将教材（讲义）及相关材料交主编所在单位，由本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领导小组评审，向学校推荐。学校教材委员会评审、择优遴选出校级立项建设教材。

（三）学校按立项等级给予相应的建设资助经费，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教师高质量完成教材的编写，并选择高水平出版社出版。

第八条 立项建设教材原则上不能变动主编和书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报学校教材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立项建设教材从批准日起，原则上在2年内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者，应提前3个月向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

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

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三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学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四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校、省、国家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遴选一定的比例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教材选用工作专家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部）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马工程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或省部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优先选用最新版次且质量高、声誉好的教材。

第十七条 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引进教材，包括国（境）外出版的外文、中文及编译版教材，国（境）外作者在中国大陆出版的外文及中文版教材，以及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应符合我国《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选用国（境）外引进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国（境）外教材。

第十八条 选用自编讲义的课程，教师应提供自编讲义文稿，由各单位教材建设及选用审核领导小组对其意识形态、保密内容、国家地图、内容与质量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自编讲义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课程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对确属教学必须，并与教材配套的高质量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助资料的选用必须经过各单位的教材建设和选用领导小组论证和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不得擅自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教材选用由承担课程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管理。由任课教师推荐，经组织该课程教学的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出教材选用建议，填写《安徽财经大学教材使用计划表》，报所在单位教材建设及选用审查领导小组审定，并由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报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二）选用国（境）外引进教材的课程，由任课教师向所在单位教材建设及选用审查领导小组提供该教材的电子版或纸质版，经审定合格后，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国（境）外引进教材使用计划表》，并报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三）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将学院（部）提交的《安徽财经大学教材使用计划表》报教材选用工作专家组，专家组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选用教材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估制度。不定期公布各单位教材选用情况和教材评估结果，对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教材或讲义及时

停止使用。

第六章 教材采购与发放第

二十二条教材采购管理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每年组织两次教材的预订和采购，预订教材需填写《安徽财经大学教材选用征订表》或有关表格。经学校批准选用的教材，由图书与信息中心教材服务中心负责汇总组织订购。

（一）学校对教材的订购，实行招标采购，合同管理。教材采购工作须遵守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由图书与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纪委办、审计处、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及师生群众的监督。

（二）因教学计划或招生人数变更，需要补订（购）的教材，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报送图书与信息中心教材服务中心，由教材服务中心汇总并及时安排采购。

第二十三条教材发放管理

（一）教材服务中心根据教材订购计划对各学生班级教材需求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应在每学期开课一周内将教材发给学生。

（二）各教学单位以《安徽财经大学教材选用征订表》为依据、以学生建制班为单位，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认真、及时组织学生到教材专用库房领取教材。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发放教材。

（三）教材服务中心根据教务处的授课任务，安排发放各单位的教师用书。

第二十四条教材费用结算

（一）教材费收缴采用预收款制度。为保证教材及时采购，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入学时由财务处统一预收一年教材款，并设专户管

理。

(二) 教材服务中心每学年结算一次, 按每位学生教材款的使用情况, 多退少补。学生若发生欠款必须当期结清,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三) 学生毕业前须到教材服务中心结清所有教材款项, 结余款项由财务处统一转入学生个人银行帐户。

(四) 教师领用教材费用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结算。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 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纳入各教学单位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纳入各教学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教师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 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 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及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 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二类); 承担省级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 主编视同承担省级科研课题(三类); 主编和核心编者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作为参评省级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由我校教师任主编的、公开出版一年以上并投入使用的教材可参加评选。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 从校级优秀教材中评

选和推荐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学校依据最新的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对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优秀（规划）教材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教材委员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开始执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政字〔2012〕114号）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4日

第四篇 实践教学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经2020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6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促进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20〕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有着显著的作用，是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创新型人才、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有效途径，是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抓手，是学校“新经管”工程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构建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和A、B、C三级三类实施体系，积极完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开展模式，构建知识探究、能力提升、素质培养、人格养成的“四位一体”育人理念，分类分层组织开展相关竞赛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关系紧密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

会、全国一级学科学会（协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不包括职业技能考级。

第三条 学生学科竞赛分为以下几类：

A类综合赛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A类赛事：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它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B类赛事：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的学科学会（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所列赛事不在《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的等同于B类赛事。

C类赛事：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大学生学科竞赛，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和审批，可确定为C类赛事。

第四条 学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组织领导，创新创业办公室协调，承办单位（有关学院或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创业学院）职责

1. 负责全校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
2. 负责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认定和奖励。
3. 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的预算。
4. 教务处督导评估中心将对赛事相关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奖励与经费预算审核结果需提交校教学

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创新创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审核各类学生学科竞赛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竞赛规模和时间等）及赛事的协调安排工作。
2. 负责学生学科竞赛日常管理，审核竞赛经费的使用。
3. 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量补贴及奖励工作。
4. 负责审核学生学科竞赛学分。
5. 负责各竞赛结果的公布及相关资料的存档。
6. 负责管理维护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第七条 承办单位职责

1. 竞赛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机构，按照省校双创办统一要求，制定详细的赛项比赛规程、评判标准、评委聘请标准、应急预案等。

2. 竞赛承办单位可寻求企业赞助支持，赞助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遵纪守法，无不良的纳税纪律、无不良社会责任记录、无不良信用纪律，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企业形象良好，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度。

3. 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推荐（原则上，每个参赛项目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2人，同类赛事每个指导教师指导不得超过3个团队，超出的部分不计指导工作量）。

4. 负责竞赛在全校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

5. 负责竞赛的培训、训练和参赛工作，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6. 负责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7. 负责协助管理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8. 做好竞赛总结工作。

9. 围绕“以赛代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主题，以学科和技能竞赛为契机，激发学生勤于动手，勇于实践的自主学习意识和创造性思维，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

第八条 学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学院（部门）申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的方式进行。也可由教务处（创业学院）指定学院（部门）承办。

第九条 各竞赛承办单位接受的企业赞助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小金库”。

第十条 各赛项严禁收取参赛费、培训费，不得通过协会、学会收费，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办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由教务处按校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定额拨付承办单位，无经费预算的赛事自筹经费解决，若有特殊情况的报教务处，由大赛组委会提出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竞赛承办经费要专款专用，承办单位及大赛负责人对竞赛各种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承担责任。学科竞赛活动经费只能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及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费用，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赛前费用：指学科竞赛的辅导、培训的课时费、讲座费、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办公用品费等相关费用。

2. 参赛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承办费、报名费、差旅费、邮寄费、宣传资料费用、成果展示费用等。

3. 表彰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校内赛中所产生的奖品、奖金、

奖状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报销严格遵循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在学校审批的预算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项目并获得奖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学分、适当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第十六条 教务处（创业学院）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内实时更新AB类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导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的C类赛事项目列表。如学生申请认定新的C类赛事，需在系统内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奖励和学分申请并在系统内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创新创业办公室复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可依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类学分认定指南》和《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指南》申请相应级别的学分；教师可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获得相应级别的教学效果认定，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颁发给团队负责人和第一指导教师，由团队负责人和第一指导教师分配给其他参与者。最佳组织单位和优秀（先进）个人以赛事主办单位公布获奖文件为准，最佳组织奖由单位在系统内申报，优秀（先进）个人由教师本人在系统内申报。

第二十条 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个人多次获奖，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获得最高赛事等级核发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赛事同一项目同一个人按照最高级别计算学分。

第二十一条 在参加学科活动过程中，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准专利授权的在校学生，按学校科研处规定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设奖比例为：特

等奖和一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5%，二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15%，三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30%，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超过40%。

第二十三条有关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和指导教师课时认定按附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2020年起施行，原相关文件自行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

2.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金额或课时

3. 安徽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类学分认定指南

4. 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指南

附件1:

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 (2019年版)

A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部委
2	全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教育部
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2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基本技能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7	全国高校“创意创新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等部委
1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教育部等部委
20	世界技能大赛（含中国选拔赛）	世界技能组织
21	省教育厅认定的其他重大赛事	

B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A类赛事的省级赛事	教育部等多部委联合举办
2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含省赛)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理科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含省赛)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4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7	“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含省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安徽省教育厅
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9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鉴定指导中心、中国测绘学会测绘教育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10	全国大学生医学影像技术实践技能大赛	中华医学影像技术分会
11	医学检验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12	康复治疗技术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13	助产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14	iCAN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联合主办
1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含省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16	安徽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	安徽省教育厅

17	中国（安徽）大学生茶文化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18	全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20	安徽省机器人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1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安徽省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安徽省网信办、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23	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4	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政府/安徽省教育厅
26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安徽省教育厅
2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29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
30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含省赛）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安徽省教育厅
31	安徽省大学生生物标本制作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32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华人教授会议、日本经济新闻社
33	大学生创新创业ERP管理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34	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等

35	大学生原创文学新星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36	安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37	全国大学生汽车方程式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38	大学生英语竞赛（含省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39	安徽省“青春理想”大学生原创话剧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40	安徽省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教育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4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
42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大学生药学/中药学专业实验技能竞赛（含省赛）	教育部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43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44	安徽省大学生未来律师辩论赛	安徽省教育厅
45	安徽省大学生摄影作品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46	安徽省大学生书法作品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47	安徽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48	安徽省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49	安徽省大学生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0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ERP管理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安徽省教育厅
52	安徽省大学生食品设计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3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含省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安徽省教育厅
54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商务模拟谈判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5	高校环保科技创意大赛	国际节能环保协会
56	城市与景观“U+L新思维”全国大学生概念设计竞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园林》杂志社、华中科技大学

5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58	安徽省大学生财会技能创新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9	全国护理学本科临床技能大赛	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护理教育分会
60	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住建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61	华东地区高校结构设计邀请赛/安徽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住建部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同济大学/安徽省教育厅
62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63	安徽省动漫大赛	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新闻和出版广播电视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商务厅
64	安徽省大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65	中国创新方法大赛	中国科协、科技部
66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67	安徽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68	安徽省大学生企业管理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69	安徽省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0	安徽省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1	安徽省高校“模拟政府”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2	安徽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73	安徽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74	“新时代·新思想·新青年”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75	安徽省高校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6	安徽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77	安徽省大学生网络与分布式系统创新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8	安徽省大学生工业机器人应用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7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大学生组)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3D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3D动力)、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80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81	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82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北京外国语大学
83	安徽省教育厅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发文举办的其他重大赛事	
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2019年版) (体育、艺术类)		
A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学生运动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2	安徽省运动会高校部比赛	安徽省政府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B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安徽美术大展·艺术设计展	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安徽省美术家协会
2	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	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3	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	安徽省教育厅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
4	各类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安徽省教育厅单独或联合省直有关部门
5	安徽省高校武术锦标赛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院校教师教育合作委员会
6	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附件2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金额或课时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等级	获奖等级	师生奖励金额		最佳组织单位奖励课时 (单位: 个)	优秀(先进)个人奖励课时(单位: 个)	指导教师课时认定(单位: 个)
		学生奖励金 (单位: 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单位: 元)			
国家级	金奖	100000	100000	1000	300	60
	银奖	50000	50000			
	铜奖	25000	25000			
	单项奖	25000	25000			
省级	金奖	10000	10000	500	100	40
	银奖	5000	5000			
	铜奖	2500	2500			
	单项奖	2500	2500			
校级	金奖	0	0	100	20	8
	银奖	0	0			
	铜奖	0	0			
	单项奖	0	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等级	获奖等级	师生奖励金额		最佳组织单位奖励课时 (单位: 个)	优秀(先进)个人奖励课时(单位: 个)	指导教师课时认定(单位: 个)
		学生奖励金 (单位: 元)	指导教师奖励金(单位: 元)			
国家级	特等奖	30000	30000	800	200	60
	一等奖(金奖)	25000	25000			

国家级	二等奖 (银奖)	12500	12500	800	200	60
	三等奖 (铜奖)	6000	6000			
省级/赛区 级	特等奖	6000	6000	300	80	40
	一等奖 (金奖)	5000	5000			
	二等奖 (银奖)	2500	2500			
	三等奖 (铜奖)	1200	1200			
校级	特等奖	0	0	0	0	6
	一等奖 (金奖)	0	0	0	0	
	二等奖 (银奖)	0	0	0	0	
	三等奖 (铜奖)	0	0	0	0	

3. 其他类别学科竞赛

级别	等级	获奖等级	师生奖励金额		最佳组织 单位/优 秀个人奖 励课时 (单位: 个)	指导教 师课时 认定 (单 位: 个)
		(等级优先, 若无 等级取名次)	学生奖励 金(单 位: 元)	指导教师 奖励课时 (单位: 个)		
A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4000	80	400/80	60
		一等奖或第2-5名	3000	60		
		二等奖或第6-10名	1500	30		
		三等奖、单项奖或 第11-18名	1000	20		
		优胜奖或鼓励奖	0	0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000	20	300/40	40
		一等奖或第2-5名	800	16		
		二等奖或第6-10名	400	8		
		三等奖、单项奖或 第11-18名	0	0		
	校级	特等奖或第1名	0	0	0/0	5
		一等奖或第2-5名	0	0		
		二等奖或第6-10名	0	0		
三等奖、单项奖或 第11-18名		0	0			

B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2000	40	200/30	30
		一等奖或第2-5名	1500	30		
		二等奖或第6-10名	800	16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400	8		
		优胜奖或鼓励奖	0	0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400	8	100/20	10
		一等奖或第2-5名	200	4		
		二等奖或第6-10名	100	2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0	0		
	校级	特等奖或第1名	0	0	0/0	4
		一等奖或第2-5名	0	0		
		二等奖或第6-10名	0	0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0	0			
C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500	10	60/10	20
		一等奖或第2-5名	400	8		
		二等奖或第6-10名	200	4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0	0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0	0	50/0	6
		一等奖或第2-5名	0	0		
		二等奖或第6-10名	0	0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0	0		

备注：1. 最佳组织单位奖励是对我校承办的AB类赛事、学校组织参加的A类综合赛事获得的最佳组织奖；参加ABC三类赛事并获得最佳组织奖的奖励减半。优秀指导教师奖励按照获奖最高级别进行奖励，同一赛事不重复奖励。

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优秀个人奖励按表1和表2规定执行。

3. 安徽省教育厅AB类列表中A类赛事的省级赛事按照附件2表3中A类赛事的省级赛事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4. C类国家级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

4. 其他类指导教师课时认定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			
项目	级别		指导教师课时认定 (个)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创新基金等项目	国家级		20
	省级		10
	校级科研创新基金等		10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会交流，国家级项目增加20个工作量			
学术论文			
内容	项目类别		指导课时
应标明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论文类别见附录	1类		30
	2类		20
	3类		10
	4类		5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教师应为作者之一，予以指导课时补贴，已获得科研论文补贴的将不再予以指导课时认定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类			
项目	类型	成果贡献	指导教师课时认定 (个)
产品软件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40
	开发推广	第一开发人	30
	技术鉴定	第一研制人	20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0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20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40
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研制、转让的学生（冠名为安徽财经大学），可获得相应的获得学分，有指导教师署名，予以指导课时认定，已获得科研补贴的不再予以指导课时认定			

安徽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类学分认定指南（必修10学分）

	级别	等级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值	
				个人	集体
学 科 竞 赛	A类综合赛事	国家级	冠军、特等奖	17	16
			金奖、一等奖	16	15
			银奖、二等奖	15	14
			铜奖、三等奖、单项奖	14	13
			其他获奖名次	12	11
		省级	冠军、特等奖	13	12
			金奖、一等奖	11	10
			银奖、二等奖	10	9
			铜奖、三等奖、单项奖	9	8
			其他获奖名次	7	6
		校级	冠军、特等奖	9	8
			金奖、一等奖	8	7
			银奖、二等奖	7	6
			三等奖、单项奖	6	5
			其他获奖名次	5	4
	A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5	14
			一等奖或第2-5名	13	12
			二等奖或第6-10名	11	10
			三等奖、单项奖	10	9
			其他获奖名次	8	7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0	9
			一等奖或第2-5名	9	8
			二等奖或第6-10名	8	7
			三等奖、单项奖	7	6
			其他获奖名次	6	5
		校级	特等奖或第1名	8	7
			一等奖或第2-5名	7	6
二等奖或第6-10名			6	5	
三等奖、单项奖			5	4	
其他获奖名次			4	3	
B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2	11	
		一等奖或第2-5名	10	9	

	级别	等级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值		
				个人	集体	
学 科 竞 赛	B类		二等奖或第6—10名	9	8	
			三等奖、单项奖	8	7	
			其他获奖名次	7	6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9	8	
			一等奖或第2-5名	8	7	
			二等奖或第6—10名	7	6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6	5	
			其他获奖名次	5	4	
			校级	特等奖或第1名	7	6
		一等奖或第2-5名	6	5		
		二等奖或第6—10名	5	4		
		三等奖、单项奖	4	3		
		其他获奖名次	3	2		
		C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0	9
				一等奖或第2-5名	9	8
	二等奖或第6—10名			8	7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7	6	
	其他获奖名次			6	5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8	7	
			一等奖或第2-5名	7	6	
			二等奖或第6—10名	6	5	
			三等奖、单项奖	5	4	
			其他名次获奖	4	3	
	校级	特等奖或第1名	6	5		
		一等奖或第2-5名	5	4		
二等奖		4	3			
三等奖、单项奖		3	2			
其他获奖名次		2	1			
备注	<p>①集体项目其他参加者的学分，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按照0.9、0.8、0.7…依次递减计算。</p> <p>②集体项目如体育类团体赛、辩论赛等团队成员并列的，每位团队成员都参照项目负责人计分。</p> <p>③学生获奖学分填报后由学科竞赛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④竞赛级别根据当年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A、B类学科竞赛执行。</p> <p>⑤所获奖项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p>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			
项目	完成情况	排名	获得学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创新基金等项目	国家级	项目主持人	8
	省级	项目主持人	5
	校级	项目主持人	2
	院级	项目主持人	1
备注	①其他参加者的学分，以主持人得分为基点，依次按照0.9、0.8、0.7…依次递减计算。		
	②所有奖励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		
师生合作项目类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获得学分值	
参与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其工作得到项目主持人的认可，研究项目获得阶段性成果并有参与署名。	1-3类项目	10	
	4类项目	5	
	5类项目	3	
	其他	1	
内容	项目类别	获得学分值	
应标明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第一作者得满分，第二作者得满分的70%，第三作者得满分的50%，第四作者不计分。论文类别见附录。	1类	15	
	2类	10	
	3类	6	
	4类	3	
备注	如学科竞赛类学分未修满，可由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营（获得结业证1学分，优秀营员1.5学分，不累计）、义务兵役、出国（境）研修、选修竞赛类的课程进行补充。但同一项目只能纳入一个模块计学分，不重复计算。		
	学科竞赛必修10个学分中，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替代不超过5学分。		
	参加义务兵役一年10学分。出国（境）研修，一年10学分；少于一年按月，每月计1学分，最高不超过10学分。		
学科竞赛每年度进行一次学分登记审核，毕业前进行学分终审并将成绩导入教务系统成绩库。			

学术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分类目录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指南（选修15学分）

	级别	等级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值	
				个人	集体
学 科 竞 赛	A类综合 赛事	国家级	冠军、特等奖	17	16
			金奖、一等奖	16	15
			银奖、二等奖	15	14
			铜奖、三等奖、单项奖	14	13
			其他获奖名次	12	11
		省级	冠军、特等奖	13	12
			金奖、一等奖	11	10
			银奖、二等奖	10	9
			铜奖、三等奖、单项奖	9	8
			其他获奖名次	7	6
		校级	冠军、特等奖	9	8
			金奖、一等奖	8	7
			银奖、二等奖	7	6
			三等奖、单项奖	6	5
			其他获奖名次	5	4
	A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5	14
			一等奖或第2-5名	13	12
			二等奖或第6—10名	11	10
			三等奖、单项奖	10	9
			其他获奖名次	8	7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0	9	
		一等奖或第2-5名	9	8	

	级别	等级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值		
				个人	集体	
学 科 竞 赛	A类	省级	二等奖或第6—10名	8	7	
			三等奖、单项奖	7	6	
			其他获奖名次	6	5	
		校级	特等奖或第1名	8	7	
			一等奖或第2-5名	7	6	
			二等奖或第6—10名	6	5	
			三等奖、单项奖	5	4	
			其他获奖名次	4	3	
		B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2	11
				一等奖或第2-5名	10	9
	二等奖或第6—10名			9	8	
	三等奖、单项奖			8	7	
	其他获奖名次			7	6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9	8	
			一等奖或第2-5名	8	7	
			二等奖或第6—10名	7	6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6	5	
			其他获奖名次	5	4	
	校级	特等奖或第1名	7	6		
		一等奖或第2-5名	6	5		
二等奖或第6—10名		5	4			
三等奖、单项奖		4	3			
其他获奖名次		3	2			

	级别	等级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值	
				个人	集体
学 科 竞 赛	C类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1名	10	9
			一等奖或第2-5名	9	8
			二等奖或第6—10名	8	7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7	6
			其他获奖名次	6	5
		省级	特等奖或第1名	8	7
			一等奖或第2-5名	7	6
			二等奖或第6—10名	6	5
			三等奖、单项奖	5	4
			其他名次获奖	4	3
		校级	特等奖或第1名	6	5
			一等奖或第2-5名	5	4
			二等奖	4	3
			三等奖、单项奖	3	2
			其他获奖名次	2	1
备注	<p>①集体项目其他参加者的学分，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按照0.9、0.8、0.7…依次递减计算。</p> <p>②集体项目如体育类团体赛、辩论赛等团队成员并列的，每位团队成员都参照项目负责人计分。</p> <p>③学生获奖学分填报后由学科竞赛管理系统自动生成。</p> <p>④竞赛级别根据当年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A、B类学科竞赛执行。</p> <p>⑤所获奖项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p>				

科 研 项 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			
	项目	完成情况	排名	获得学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创新基金等项目	国家级	项目主持人	8
		省级	项目主持人	5
		校级	项目主持人	2
		院级	项目主持人	1
	备注	①其他参加者的学分，以主持人得分为基点，依次按照0.9、0.8、0.7…依次递减计算。 ②所有奖励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		
	师生合作项目类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获得学分值	
	参与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其工作得到项目主持人的认可，研究项目获得阶段性成果并有参与署名。	1-3类项目	10	
4类项目		5		
5类项目		3		
其他		1		
学 术 论 文	内容	项目类别	获得学分值	
	应标明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第一作者得满分，第二作者得满分的70%，第三作者得满分的50%，第四作者不计分。论文类别见附录。	1类	15	
		2类	10	
		3类	6	
		4类	3	
创 新 创 业 实 践 项 目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类			
	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研制、转让的学生（冠名为安徽财经大学），可获得相应的获得学分。			

项目	类型	成果贡献	获得学分值
产品软件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4
	开发推广	第一开发人	3
	技术鉴定	第一研制人	2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2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4
备注	①技术成果转让以转让合同书和学校到帐转让费为准；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的应到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省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②专利以正式的国家专利证书为准。 ③其他参与人的学分，以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按照0.9、0.8、0.7…依次递减计算。		
创新创业类			
项目	年度经营收入	排名	获得学分值
大学生创业实践	100万以上（含100万）	项目负责人	8
	60万以上（含60万）	项目负责人	6
	30万以上（含30万）	项目负责人	5
	10万以上（含10万）	项目负责人	4
	10万以下（不含10万）	项目负责人	3
备注	1. 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获得学分机会。 2. 其他参加者的学分，以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按照0.9、0.8、0.7…依次递减计算。 3. 所有创业活动必须有正式的办公场地及对外合法交易的完整记录。 4. 所有创业学分奖励以学校创业管理机构（教务处、团委等）的鉴定为准。 5. 教师指导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按照每个月4个课时认定工作量。教师在学校组织的创客训练营等创业培训中举办讲座，按照每次讲座（2小时）6个课时认定工作量。		

	资格证书名称	获得情况	获得学分值
能力资格认证	国家职业汉语能力资格证书	高级	2
	理财规划师资格证书	通过	4
	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考试）、CIMA/CMA、ACA	通过（每门）	2
	司法科目考试	通过	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I~IV）	通过	1~4
	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行业从业资格证书	通过	2
	普通话1-2级证书	通过	2
	GRE考试	1800分以上	4
	托福考试	580分以上	4
	雅思考试	5.5分以上	4
	外语六级	通过	3
	专业外语八级	通过	5
	汽车驾照	通过	2
	其他能力、水平、资格等认证考试（视情况而定）	通过	1~4
	备注	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获得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不计学分。 ②等级考试同一项目取得的成绩，其奖励学分取其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③英语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六级（CET6）不计算。 ④中文类专业学生普通话不计算。 ⑤所有奖励以相关的证明、证书为准。	
义务兵役	参加义务兵役一年10学分。		
创新创业实验班	参加创新创业实验班合格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10学分。		
创新创业训练营	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营并获得结业证书1学分，优秀营员1.5学分。		
出国（境）研修	出国（境）研修，1年10学分；少于一年按月，每月计1学分，最高不超过10学分。		
文体俱乐部	按参加活动时间和成效确定2-5学分（具体参见《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和《安徽财经大学文学艺术俱乐部管理办法》）		

其他	在上列项目中没有包括，但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为应计学分的项目，可参照上列有关项目的学分计算,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确认，可获得1-5学分。
备注	所有活动学分认定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已认定为学科竞赛类必修学分（10学分）的不得重复认定为创新创业类选修学分；作为学分认定的成果不得再进行毕业论文替代。
学术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分类目录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经2019年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校政字〔2019〕22号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切实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强化指导教师责任，规范教学管理，践行“以本为本”，实现“四个回归”，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与学院共同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教务处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性规章制度，每年九月份下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学院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落实。

第三条 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科研经历的讲师职称以上或博士毕业的教师担任，因指导不力受到相应处罚的或讲师职称以下的人员不能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按职称类别分配指导学生数，同一届学生讲师不超过10人，副教授不超过13人，教授不超过15人。（实施论文替代的学生不包含在指导学生数之内）

第四条 各学院应在其网站上公布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教学科研经历，供全校学生选择，在优先确保本学院指导教师的前提下，鼓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与爱好跨学院、跨专业选择导师。在个人自愿、双向选择后学院仍有未指导的学生，由学院调剂分配，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指导人数。

第五条 本科生在大三上学期确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旦确定，除特殊原因（如调离学校、因指导论文受到处罚等）外不得更改。

第六条 毕业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个人的兴趣与爱好确定选题方向。选题应避免题目空泛、过大或过小，应紧密联系实际，结合现实社会经济问题，具有现实意义。第六学期第19、20周为指导教师提交选题和学院审定时间。

第七条 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开题工作，督促学生查阅文献资料，查阅中外文参考文献10篇以上，撰写文献综述，按照学校的规范格式指导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毕业论文字数根据各专业“国标”确定。

第八条 学生将定稿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并经导师全面审查、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检测和评审。教务处统一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学院组织安排论文盲审和论文答辩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利用“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对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论文复制比在20%以上的不可参加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采取盲审制，通过系统进行评阅，所提交的论文（设计）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学生和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设计）来源的字样。指导教师不能评阅本人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学院指定讲师及以上教师担任论文评阅人；评阅人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述，评阅意见不少于100字。评阅人按百分制评定论文成绩。

第十一条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除替代外必须参加答辩，其中公开发表在CSSCI期刊以下的论文可就代表作参与论文答辩。各学院应成立答辩工作委员会，设立若干答辩小组负责答辩工作，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组长，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答辩时间在第八学期

第9-11周完成。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替代从严控制，下列认定的成果，可以实施毕业论文（设计）替代。

（1）发表在三类期刊以上的学术论文和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学生承担的字数在2万字以上）。

（2）参加A和B类学科竞赛并获得一定等级奖项的作品。A类学科竞赛包括校级一等奖（主持人），省级三等奖（前三）、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奖者。B类学科竞赛为一等奖主持人。

（3）在校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发明创造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

（4）获得五级以上的智库成果。

（5）其他可以代表其专业水平和能力的项目优秀研究成果等，具体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

毕业论文替代由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出具意见。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评定。按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三、三、四比例综合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初步成绩，经学院论文答辩委员会综合平衡确定毕业论文等级及成绩。按专业成绩分布，优秀率不高于参与论文答辩人数的20%，良好率不高于40%。实施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等级由学院论文答辩委员会确定。

第十四条 学院按要求报送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工作总结，并交教务处备案。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存档工作。

第十五条 教务处每年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一次抽

检，主要检查流程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积极参加教育厅、教育部学位论文的抽检，并接受社会监督，抽检为不合格的论文，追究学生的毕业资格，扣除导师相应工作量，并取消指导教师一年指导任务；对存在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设计）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取消学生毕业资格，取消指导教师指导资格，扣除指导教师相应工作量，并根据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优秀论文（设计）进行评比，遴选一百篇优秀论文（设计）。同时评选优秀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评阅和指导毕业论文按以下计算工作量：

（1）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评阅教师每篇认定1课时。

（2）毕业论文（设计）获得“百优”论文的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为20个课时，获得优秀等级论文的指导教师工作量15个课时，获得良好等级论文的指导教师工作量12个课时，获得合格等级论文的指导教师工作量10个课时，不合格经过修改达到合格等级8个课时。不合格经过修改仍未达到要求0课时。

（3）论文替代的成果指导教师有工作量认定的，论文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相应等级减半计算。

第十八条 为获得百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开始执行，其中导师选择和确定办法从2018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原《安徽财经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改革意见（校政字〔2010〕8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2月27日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调查与实习实施方案

(经2019年12月9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11号

专业调查与实习周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设置，是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优化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举措。为规范本科生专业调查与实习活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特制订本方案。

第一条 时间安排

专业调查与实习周为1-6学期每学期考试结束后第一周。

第二条 形式与内容

(一) 专业调查与实习可采取实地调查、网络调查、人物访谈、见习、实习实训等不同形式。

(二) 专业调查与实习开始前，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设计专业调查与实习方案，包括专业调查与实习目的、对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

(三) 专业调查与实习期间，学生应结合专业知识，采取日记、调查报告、总结、专题论文等形式，对调查与实习过程中的所见所闻进行简要归纳和分析。

第三条 组织与安排

(一) 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的具体教学要求，制定相应的专业调查与实习工作实施细则。

(二) 各学院成立专门的专业调查与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统筹管理学生的专业调查与实习工作。专业调查与实习前，学院应充分做好动员及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以班

级为单位对学生去向进行登记。

（三）专业调查与实习的指导教师由各学院安排，原则上为本科生导师。专业调查与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与所指导学生保持联系并及时针对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指导。

（四）专业调查与实习结束后，学生填写专业调查与实习情况登记表。

第四条 成绩评定

（一）学生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交专业调查与实习情况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专业调查与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成绩评定（百分制）。

（三）专业调查与实习学分为1学分。六个学期专业调查与实习成绩平均值即为学生专业与调查实习最终成绩。

（四）专业调查与实习成绩不合格，学生需重新参加专业调查与实习，提交相关材料，直至成绩合格方可获得专业调查与实习学分。

第五条 指导教师考核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调查与实习是本科导师重要职责之一，对指导教师的考核纳入本科导师考核范围。

第六条 资料存档

专业调查与实习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七条 课时认定

考核合格后，每位指导教师一学期指导的所有年级学生共认定3个课时的工作量，六学期共计18课时。

第八条 本方案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2月6日

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经2019年12月9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11号

本科毕业实习是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毕业实习过程，提升毕业实习质量，促进学生更好撰写毕业论文，使我校毕业实习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毕业实习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的第一周至第八周。每个学生实习时间不少于四周。

第二章 教务处与学院职责

第三条 毕业实习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全校毕业实习工作和安排。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发布毕业实习工作通知；
- （二）协调、督查毕业实习工作，监督毕业实习质量。

第四条 学院制定毕业实习工作具体的实施细则，成立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联系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 （二）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毕业论文选题制定各专业的毕业实习工作计划；
- （三）为学生开具毕业实习介绍信；

（四）毕业实习工作开始前，做好动员及安全教育工作，进行实习工作部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对学生去向进行登记；

（五）组织毕业实习过程检查，走访实习单位，做好走访记录，保障毕业生实习工作落到实处；

（六）毕业实习结束后，做好总结工作，对实习过程中产生的文字、影像等资料，做好存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结合毕业实习工作计划要求，指导学生选择毕业实习场所。

第六条 毕业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及其实习单位保持联系，会同实习单位和有关人员制定实习计划，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指导，严格要求并督促检查学生的实习进度。

第七条 学生毕业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指导学生填写毕业实习材料并撰写毕业实习报告，进行毕业实习成绩评定。

第四章 学生毕业实习基本要求

第八条 毕业实习属于教学计划必修环节，获得合格以上成绩才能毕业。每个学生都应认真参加毕业实习，遵守学校和毕业实习单位的纪律，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完成实习任务。

第九条 毕业实习期间，应每周撰写毕业实习周记记录实习过程中的所见所闻所感，并结合专业知识进行简要归纳分析总结。周记要每周及时提交指导教师，以便指导教师了解实习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指导。

第十条 毕业实习结束后，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毕业实习报告。及时提交毕业实习情况鉴定表、毕业实习周记及毕业实习报告等材料。

第五章 毕业实习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毕业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结合毕业实习单位意见及学生综合表现进行评定。毕业实习成绩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计分制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毕业实习直至成绩合格。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实习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原规定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2月6日

安徽财经大学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77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践教育基地是由学校教学院（部、所）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联合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能够实施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二章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实践教育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通过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四条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进行，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建成后的实践教育基地主要承担学校实践教学、就业合作、共建单位人员培训与信息咨询等任务，同时面向省内其它高校和社会开放，共享优质实习实训资源。

第五条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应优先支持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兼顾其它学科专业，优先支持参与各项“一流专业”、“卓越计划”的专业基地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共享机制健全、能够接纳不同学科专业学生的基地建设项目。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成熟后，可逐级申报各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质量工程项目。学校加大对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的建设，力争更多国家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立项。

第三章组织管理

第六条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实行校、院（部、所）两级管理，以学院（部、所）管理为主的原则。教务处作为实践教育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践教育基地的申报建设、清理撤销和日常监督等工作，并负责学校基地总体建设与管理办法的制定，学院（部、所）根据学科专业特色，负责制订具体的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并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落实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院教育事业总体发展规划。

第七条实践教育基地由各学院（部、所）根据专业特点、实践教学需要及学院学生规模与校外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鼓励多专业联合，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实践教育基地。根据签约主体不同，实践教育基地分为校级实践教育基地和院级实践教育基地两类。

第四章建设程序

第八条建设条件：（1）申报建设的实践教育基地应与我校人才培养需求、专业建设发展紧密相关。（2）合作单位条件：如果为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实习内容与专业对口；有足够的固定场所用于学生开展实践活动，长期稳定地为学生实践活动提供足够的实习岗位；有一支业务素质高、认真负责的校外指导教师队伍，能够在实习过程中给予学生指导。（3）基地原有基础良好，有明确的实践教学任务，详细的实践教学计划，能够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4）基地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合理、计划具体可行。

第九条院、校两级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需由所在学院（部、所）在审核合作单位资质的基础上，经学院（部、所）教授委员会同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方可着手签订协议，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条拟建基地上会通过，应由学院（部、所）/学校与合作单位签署明确双方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安徽财经大学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附件1）。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部、所）、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各持有一份，三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学院（部、所）向教务处报送新建基地协议书时，须同时报送经由学院（部、所）领导签字，加盖学院（部、所）公章的《新建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情况一览表》一份（附件2）。实践教育基地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续签手续。

第十一条《安徽财经大学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签订后，需在实践教育基地挂“安徽财经大学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标识牌。

第十二条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至少应有1—2个稳定的实践教育基地。各学院每年至少新建2-3个实践教育基地，且应院级、校级相结合，并纳入学院年底考评。

第五章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由学院（部、所）与共建单位双方组成的实践教育基地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学院（部、所）应定期与实践教育基地负责人联系、沟通，维持良好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员工培训、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向社会适当宣传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单位；适时邀请实践教育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校为学生举办讲座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学院（部、所）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共建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设计开发有助于巩固学生专业知识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实践项目。

第十六条学院（部、所）应建立一支由我校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并制定相应的培训制度，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七条在实践教学期间，学院（部、所）应配合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以保证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

第十八条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期间，各基地应建立完整的档案，

主要包括共建单位简介、单位资质证明、协议签订前学院（部、所）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核合作单位资质的会议记录、共建协议、基地挂牌照片、基地规章制度、师资状况、教学内容与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实践教学活动中学生实习记录（含各种文字、照片及视频材料等）、依托基地开展师生培训与科研活动的情况、其他特色活动及创新成果等。

第六章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各学院（部、所）可在校企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及合作单位质量，择优申报建设一定数量的校级、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应遵循先签约、后立项、再建设的原则。

第二十条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具体申报条件、立项程序、建设期限、经费拨付、中期检查、结项撤项等有关事项依据质量工程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建设期满申请结项时，必须有签约挂牌的实体基地。

第七章检查与清理

第二十二条各学院（部、所）每年年初和年末分别将实践教育基地年度建设计划和使用情况报教务处，并作为各学院（部、所）实践教学、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各学院（部、所）每年不定期对本部门管理的院、校两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学校每年对各学院（部、所）管理的实践教育基地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参照第十八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对于连续两年没有安排实习任务，或实习效果不佳、

不符合当前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需求、不打算继续合作的实践教育基地，基地归属学院（部、所）可经教授委员会同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予以撤销清理，会议记录存档备查。基地清理后需向教务处提交《安徽财经大学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清理备案表》（附件3）；超过协议合作年限，不再续签的实践教育基地，也须提交备案表。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政字〔201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实践教育教学基地建设的若干规定》（校政字〔2017〕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家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文件未做规定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10日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经2021年7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安财发〔202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实施管理,提升项目质量与实施效果,扎实推进学校“新经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资助在校本科生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和创业能力,提高大学生敢闯会创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坚持“择优资助、鼓励创新、注重实效、规范管理”的原则,按照“三级三类”实施,“三级”指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类”指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创业学院）、科研处、团委、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创业学院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起草相关规章制度，落实、监督经费使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成果汇总、优秀项目评选及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有：项目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其中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由各学院组织实施，结果报教务处（创业学院）备案。

第七条 按照“统一组织、鼓励创新、强化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以项目形式立项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项目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

指导教师应围绕项目技术理论、方案设计、工作路线和安全教育

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学生交流研讨。鼓励指导教师结合本人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对学生进行指导。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课题研究，一旦发现将取消该教师今后的指导教师资格。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2. 选题应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

3. 选题方向正确，难度适中，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队。

5. 项目团队应安排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九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请

凡我校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在

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自愿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1. 创新训练项目。凡我校一至三年级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可申请，项目以团队申请为主（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个人也可单独申请。

2.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凡我校一至三年级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可申请，仅限于团队申请（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

3. 每名学生每年只能主持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不能作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或同时参加两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曾作为主持人申报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但未结项的学生，不得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申报新项目。

4. 申报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个年度指导项目不得超过6项。

5. 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申报。

（二）学院推荐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学院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并在规定时间内，择优、限额推荐到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

（三）评审立项

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最终审核通过的项目报经省教育厅、教育部批准，学校发文后正式立项。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条 省级、校级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一年，国家级项目实施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地开展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学校和学院也要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等。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学校将冻结后续项目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并对情节特别恶劣的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成员变更

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学院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并将结果报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备案。项目成员顺序需要调整的，由学院决定是否调整，并将结果报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备案。

（二）指导教师变更

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经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三）项目结题时间变更

立项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报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批准。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无故放弃项目

需在项目结题前向学院出具相应材料说明理由，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经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批准即可终止。项目终止后，学校将不再资助该项目，已经拨给该项目的经费应予以返还。

第十四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

（一）成果归属

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安徽财经大学。

（二）资料存档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项汇总表、学生延期、终止项目申请表。以上归档材料由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保存原件一套，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经费使用记录、结题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十六条 质量监控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题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除冻结未用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外，对于情节恶劣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学校还将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与发放

（一）经费来源

学校专项经费。

（二）经费发放

学校根据项目类型，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项目经费的30%，结题验收通过后，根据结项等次拨付剩余经费。结项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的项目按照资助额度1.2系数拨付，合格等次的项目按照资助额度1系数拨付，不合格的项目不再拨付经费。经费采用直接转入学生银行账号的方式支付。毕业后结项的项目，不拨付剩余经费，仅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及范围

（一）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二）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开支需按项目申报时的预算计划执行，经费使用范围原则上包括：项目研究所需的交通费（火车、汽车等公共交通）、资料费、文具费、打印费、实验材料购置费、参加学术会议和发表论文费、调研费、咨询费、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合法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情节特别恶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1.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2. 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3. 其他。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流程

（一）结项申请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审批表》，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学院验收，并登陆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结项。

（二）学院验收

项目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验收通过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参加学校项目鉴定验收。

(三)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验收不予通过：

1. 结题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2. 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3. 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四) 非创业实践项目在毕业前验收仍未通过者，项目组需写出工作报告，分析原因，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统一交至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学生须主动返还前期已经拨付的研究经费；创业实践项目在毕业前验收仍未通过者，项目组需写出工作报告，分析原因，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统一交至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

(五) 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校级项目的结题验收由学院自行组织，验收标准由学院参照省级标准制定(应低于省级标准)，验收结果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交至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结项要求

项目结题验收需提交《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审批表》，研究成果及相关附件材料。具体形式以结题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结题验收

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省级和校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具体条件如下：

(一) 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条件：创新训练项目满足条

件1、3、6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2及3、6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2、4及3、5、6中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论文分类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为准，下同）；

2. 项目负责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3.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1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 项目组学生作为股东成功注册了公司；

5. 项目组学生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 万元以上；

6. 项目组学生以项目内容参加ABC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条件：创新训练项目满足条件1、3、6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2及3、6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2、4及5、6中之一，择优遴选，比例控制在立项数的10%以内。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2篇三类相关学术论文；

2. 项目负责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

资料；

3.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1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 项目负责人作为法人成功注册了公司；

5. 项目负责人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20 万元以上或获得融资20万元以上；

6. 项目组学生以项目内容参加AB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2项或国家级三等奖1项。

（三）省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条件：创新训练项目满足条件1、2、4、7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3及4、7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3、5及6、7中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撰写一份基于项目内容的成果报告（实验报告、调研报告等），字数不低于1万字，提供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复制比不超过20%；

2. 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论文1篇；

3. 项目负责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4.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1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5. 项目组学生作为股东成功注册了公司；

6. 项目组学生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 万元以上；

7. 项目组学生以项目内容参加ABC类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

上奖项。

（四）校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条件由各学院制定（原则上低于省级大创）。

第二十三条 复核与评定

学校组织专家对国家级项目成果进行评定，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并及时开展优秀成果遴选。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0〕58号），学生可取得相应的学分，指导教师可取得相应的指导课时，评选“国创”优秀的项目指导老师给予1.5系数指导课时认定。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交流的项目，按照最新的《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予以认定。

第二十五条 创业实践类项目立项后，可以在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时优先考虑。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坚实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根据大学生申报项目研究的需求，保证研究场所、设备、人员、材料等相关条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给予工作量认定，计100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21号）同时废止。

第五篇 教学运行与学籍管理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修订）

（经2019年12月9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13号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践行“诚信博学、知行统一”的校训，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与教师指导相结合，构建全员育人的本科生导师工作体系，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现修订《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

学生大学四年期间实施本科生导师制，使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起明确的、相对固定的、连续性的和谐师生关系，构建以学生为本，教师教书育人的新平台。

二、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一）学校成立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

（二）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负责学校本科生导师制的政策制定，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核；负责对全校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进行指导，对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学院成立相应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导师基本条件

（一）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具有敬业精神。

（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在职在岗教师。

四、导师职责

（一）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二）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指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提高自主学习的能力。

（三）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素质的培养。

（四）主动联系学生，和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关心和帮助。

（五）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和规划职业生涯发展。

1. 指导学生选课、专业及专业方向选择、辅修、学业帮扶等。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学科竞赛及与专业相关的第二课堂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专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3. 指导学生科研实践，结合导师的科研工作，培养学生文献查阅、调查研究、数据处理、论文书写等初步的科研能力。

4. 指导学生专业调查与实习，指导学生毕业实习等。

5.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6. 指导学生出国学习、考研、就业等。

（六）客观、公正评议学生的接受指导情况。对违反规定不接受指导，不正常参加指导活动，不完成规定的指导任务的学生等，由导师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为学生综合测评一项重要因素。

五、学生职责

（一）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二）每学期初“补退选”选课阶段，提交学业完成报告给导师，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学期的学习计划。

（三）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

六、过程管理

（一）符合条件的教师原则上都应担任导师，并在学院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二）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原则上一个导师一个年级指导学生不得超过15人；师生在同一学院或在专业学科上大致保持一致。

（三）学院确定导师及其学生名单后，在学院正式公布。师生指导关系一旦确定，应保持指导的持续性，若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专业调整等原因，可以变更调整指导关系，变更调整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若中途学生需更换导师，由学生向学院导师制工作组申请，学院负责审核、调整。

（四）教师在指导过程中，使用网络教学工具，实现分组管理、指导计划填报、指导内容展示、指导全程记录、指导总结提交，作为工作认定和考核的依据。

七、导师工作认定

前三年，导师的工作量按照1个学生1个学期1个课时的标准核算；其中，学生有学业违纪方面的情况，取消导师指导该学生的课时补助。

第四年，导师的报酬依照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工作量核算。

八、导师工作考核

（一）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导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聘任期间德、能、勤、绩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导师为人师表的表率作用以及人格品行等。能：主要考核导师指导学生的能力和水平。

勤：主要考核导师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每学期至少在开学、期中、期末各对学生进行一次当面指导或在线指导。

绩：主要考核导师的工作效果。

（二）考核时间

每年11—12月份对导师工作进行考核。

（三）考核程序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由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档案由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由三部分构成：

1. 导师指导过程考核占比60%

系统辅助指导过程管理，导师指导过程考核。过程考核内容包括分组管理、指导计划、现场指导签到、话题讨论、指导资料、指导总结等。（相关数据以系统导出为准，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2. 学生指导评教占比20%

学生从导师的职业道德、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奉献精神、指导效果、指导能力等方面进行评教。

3. 学院和学生辅导员测评占比20%

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组和学生辅导员根据平时掌握情况进行打分。

（四）考核等级确定

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

考核成绩 ≥ 75 ，评定为合格；考核成绩 < 75 ，评定为不合格。

（五）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教学年度考核、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参考依据；

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参加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不得认定学生指导工作量。

九、本办法从2020年开始执行，原规定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2月6日

安徽财经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

(经2020年6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53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要求，为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二、全校聘任的在编在岗的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包括讲学类课程），课堂教学授课不少于36学时或讲学类课程不少于四次。

三、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和教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四、鼓励教授为低年级开设通识课程或学科基础课程。鼓励学养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和高层次人才组成授课课程组，共同为本科生开设课程。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

五、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未完成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年度考核等级不得评为基本合格以上等级；未经批准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不再聘任教授职务。

六、确有特殊原因，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事先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

学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教务处。由分管校长批准。

七、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末对教学业务隶属本部门的教授本学期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八、本规定自2020学年开始执行，本规定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4日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课程类别与课时系数认定办法

(经2019年12月9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14号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工作量认定，合理确定课程教学课时系数，特修订原课程系数认定办法。

一、课程类别与课时系数认定

(一) 开新课：该课程为新开设课程。开课学期教学课时系数为1.2。

(二) 综合实验课：开课前两年教学课时系数为1.8；第三年开始系数为1.5。

(三) 双语教学课：指非外语专业的双语教学课程。教学课时系数为1.5。

(四)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改革：开课学期教学课时系数为1.2。

(五) 讲学类课程及其它类似课程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 合班课：参见下表（人数低于20人需报备审核同意）。

教学班人数x	系数	备注
$19 < x \leq 60$	1	人数少于20人需报备审核同意
$60 < x \leq 120$	1.2	
$120 < x \leq 180$	1.5	
$180 < x \leq 240$	1.8	
$x > 240$	2.0	

二、课程类别认定

（一）综合实验课、开新课、双语教学课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改革课程，由教务处制定实施细则，开课学院组织申报，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

（二）不同类型的课程按最高系数计算，不重叠计算。

三、其他

（一）本规定从2020年开始执行，原规定废止。

（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2月6日

安徽财经大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改革认定指南 (试行)

(经2020年6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53号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课程类别与课时系数认定办法》(校政字〔2020〕14号)相关规定,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课堂教学改革,经审核认定其教学课时系数为1.2。

一、依据下列标准,总评不低于90分,教学过程可认定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改革。认定结果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二、评分认定由两部分组成,学生评教(30%)+教学过程记录(70%)。

三、讨论、作业两项教学活动,达到标准要求的使用频次后,继续开展可获得额外得分。其它教学活动达到标准要求的使用频次后即可获得对应分数。

1. 学生评教

组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改革的专项评教。学生专项评教满分100分。

2. 在线教学过程记录

学校依托超星“一平三端”智慧教学平台,设置评分活动项目。以平台记录的教学过程数据为基础,系统自动评分,满分100分。课堂活动分为必做和选做两部分,必做必须通过超星平台完成,选做活动可以采用其他平台工具完成,需要提交过程记录备查或审核。

评分详情与标准如下。

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建设章节或使用频次	权重
必做	章节	维护课程章节内容。	15	15%
	签到	实现学生考勤管理。	10	10%
	讨论	师生就特定的话题进行讨论。	15	5%-10%
	作业	主观。	10	5%-10%
	资料	教师上传资料，用于学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10	15%
选做 (至少完成4项)	测验	课前或课后，通过测验巩固学生所学，了解学生的学习效果。	10	40%
	问卷	问卷可以让教师实时掌握学情，更好地组织自己的教学。	5	
	投票	发放投票可以让教师实时掌握学情，更好地组织自己的教学。	10	
	评分	让学生为老师同学的课堂表现评分。	5	
	分组讨论	随机分组或者指派分组。	3	
	直播	教师远程直播，学生通过多终端在线观看。	-	
	选人	随机选出多名学生完成指定任务。	15	
	抢答	让学生通过学习通抢答课堂提问。	20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6月24日

安徽财经大学考试考务工作量认定课时暂行管理办法

(经2018年9月26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校政字〔2018〕121号

为加强教学各环节考试管理，规范考务工作，提高监考和考务人员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类考试监考工作量认定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监考一场认定4课时。
2. 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监考，监考一场认定3课时。
3. 其它校级及以上考试监考，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各类考试考务工作量认定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一场考试认定6课时。
2. 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及其它校级以上考试，一场考试认定4课时。

3. 各类考试考务工作人员数量的核定：

(1) 按照一个校区一个考试时间单位计算，核定公式为：课程 K_n 的考场数=课程 K_n 考试学生数 / 考场容量 ($n=1, 2, 3, 4\cdots$)。

考务人员数量 $P_{n=1}+$ (课程 K_1 的考场数+ \cdots 课程 K_n 的考场数 / 人均负责考场数)。

(2) 整个考试周考务人数 $S_n=6+$ ($P_1+P_2+\cdots+P_n$)。

(3) 各类考试考务工作人员数量，均由教务处根据考试实际情况核定。

考场容量：标准考场人数设置30，机考50，其他情况参照考虑。

考场数：人均负责考场数设置20，其他情况参照考虑。

4. 无纸化考试，技术保障人员数量，参照上述核定公式计算。

三、监考和考务工作课时补贴方法

1. 教师监考和考务课时，纳入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但不可以顶替课堂教学）。

2. 行政人员监考和考务课时，按照讲师职称超工作量课时补贴核算发放补贴。

3. 研究生监考和考务课时，按照助教职称超工作量课时补贴核算发放补贴。

4. 外聘人员监考和考务课时，按照讲师职称超工作量课时补贴核算发放补贴。

四、教师参与监考和考务工作的义务规定

1. 教师参与监考和考务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必须承担的义务。

2. 除双肩挑岗位和研究岗位外，每位在职在岗教师每学年需参与监考和考务工作不少于20课时。

五、附则

1. 教务处统筹安排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

2. 本暂行办法适用期中期末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各类社会化考试以及未纳入学校统一教学计划等考试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如有上级文件专门规定的，执行上级文件。

3. 本暂行办法自2018年9月份开始实施，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8年9月29日

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经2017年8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17〕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安徽财经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入学

(一)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于规定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1周。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或获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试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新生因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1. 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新生应持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后，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学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考录取通知书申请办理入学手续。

2. 新生体检患有疾病，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报请校长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持县级以上医院病愈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申请入学。经校医院确认痊愈者，办理重新入学手续，对有异议者，提请终检医院确认。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四）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

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二条（三）2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制定。

第三条注册

在校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前按学校相关规定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到校不按期报到注册的，以旷课论处。逾期1周不报到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制

标准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至6年；即在标准学制教学进程安排的基础上，允许学习优秀的学生修满学分后提前毕业，提前期限为1年；也允许因学习困难或休学等其他原因的学生，在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期限为2年。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课程考核

（一）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个人学籍档案。

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凡一门课程分两个学期或两个以上学期讲授，则每个学期均应进行考核，记载学分。学生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三分之一，或未完成作业三分之一，或课程内实践

部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具备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二）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以采取闭卷或开卷方式进行，也可采取上机考试、口试、笔试及其组合等方式进行。

（三）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制。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及所有的实践性环节成绩评定可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

（四）课程成绩由期末考试（考查）成绩与过程考核（如期中考试、实验、测验、作业、项目报告等）成绩组成，各组成部分占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确定。

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以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五）学生若因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正常参加军事训练、体育、劳动课学习者，经校医院证明和学校批准，可以适当的方式参加军训和劳动课的部分环节，以及修读“体育保健课”，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六）必修的理论课程考核不及格或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不参加补考以及补考不及格、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不及格，必须参加下一轮选课，重新进行修读（即重修）。考试作弊、缺考、取消考试资格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且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第六条 成绩记载

（一）补考成绩，只记载卷面成绩，并标注“补考”字样。缓考成绩，只记载卷面成绩，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

（二）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载为

“无效”，并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三）学生所有修读的课程，必须事先选课，选中后方可取得修读资格。选课数据是记载学生课程成绩的前提，对于未经选课参加考核的成绩一律不予登记。

（四）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所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如实记载。

（五）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六）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通过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进入我校学习的，其之前在与我校同等及以上层次学校已获得的学分，经我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七条 学分替代

学生跨专业选修的课程，若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同名或教学大纲内容基本一致，且学分数高于或等于本专业课程学分，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可代替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对应课程。

第八条 学分互认

学生可以向与我校同等及以上层次学校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九条 学分绩点

（一）成绩绩点与课程考核成绩之间的关系

成绩（百分制）	课程绩点	成绩（五级制）	课程绩点
95~100	5.00	优（A）	4
90~95	4.50		
85~90	4.00		
80~85	3.50	良（B）	3.0
75~80	3.00		
70~75	2.50	中（C）	2.0
65~70	2.00		
60~65	1.50	及格（P）	1.1
<60	0	不及格（F）	0

（二）课程平均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平均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Σ 课程门数

平均学分绩点（GPA） = Σ （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 / 修读课程的学分总数。

（三）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作为学生转专业、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及提前毕业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免听、免修、重修

第十条 免听

学生重修课程，或跨年级、专业修读课程与主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由本人申请，可在征得任课教师的同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的情况下，免听上课时间冲突的部分内容，进行自修。

先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0 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分管教学院长批准，部分课程可不参加听课，进行自修。

凡经批准自修的课程，在按时完成该课程的实验、作业等实践性环节后，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者，按实际成绩记载，获得相应学分。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军训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

申请免听。

第十一条 免修

学生对教学计划规定的某门必修课，通过自学等途径达到一定水平，同时先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3 ，可申请免修。

申请免修的程序为：

（一）学生应在每学期选修下学期课程的同时，提出免修课程的申请，提交可资证明已经自学的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转请开课学院审核（必要时可面试），经批准后，参加免修课程的考试。

（二）免修考试成绩达70分以上者，方可取得学分。

（三）新生入学后，要求免修某门课程，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由学院安排免修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者，准予免修，给予学分。

免修考试合格的课程在记载成绩时，加注“免修”字样。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军训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二条 重修

学生所修理论教学课程考核不合格，补考仍不及格者或不参加补考者，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不及格者，必须参加下一轮选课，进行重修。在允许的学习年限内，不合格课程可申请重修多次，直至重修合格。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转专业、转学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

（一）学校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学科发展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校内本科生中实行转专业制度。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学：

1. 确有专长，转学、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3. 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5. 申报获批创新创业休学的本科学生创新创业满2年及以上，且休学前学业GPA达到3.0及以上者，可申请转入与其创新创业项目相关的专业学习。
6. 退役后复学者，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优先考虑。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3. 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学生；
4. 已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
5. 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6. 已达退学标准的；
7.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四条 转专业、转学程序

符合上述条款申请转学、转专业的学生，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校范围内的转专业。

（二）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要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生转专业、转学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初办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休学

（一）允许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生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准予休学，出具“休学通知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2. 请假缺课达一学期教学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因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4.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5.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6. 申报获批创新创业休学的本科学生，最长可休学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二）学生休学一般以1学年为期（跨学期按年计）。经批准，可连续休学2年。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因创新创业休学最长期限为4年）。

（三）学生休学按照下列规程办理：

1. 学生休学须填写休学申请表，并办理手续离校；
2. 休学期间，不得留住学校，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
3.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前，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学生复学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休学期满，在学期开学前持“休学通知书”到校申请复学；
- （二）病休申请复学时，须有县级以上医院病愈证明，经校医院复查认可；
- （三）复学后，一般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继续修读。

经过学校审查，在休学期间发现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学

第十七条 退学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如精神病、癫痫等）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于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退学手续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程办理：

（一）学生达到退学标准者，由所在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填写退学审批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院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学校网站上公告60天，视同送达学生本人。

（二）退学的学生，学校将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学生应在学校“退学通知书”下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学及学生管理人员注销其校内各种关系。

（三）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退学通知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不发给退学通知书和肄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条 毕业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二）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需在本人的第五学期初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

（三）要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位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结业

（一）学生在学校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取得毕业规定学分的90%以上（含90%），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证书；取得毕业规定学分的90%以下者，应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完成学业。

（二）凡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未能取得学分的课程，申请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后，学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否则，作永久性结业。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三条 肄业

在校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足1年退

学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六条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辅修专业的要求，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未达要求者，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八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学

籍管理规定》自动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本科生学籍管理事宜，以教育部第41号令为依据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7年8月6日

安徽财经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经2018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校政字〔2018〕75号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大学生入伍政策的通知》（皖教学〔2016〕3号）等有关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伍时学籍手续办理

第一条 录取新生应征入伍，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已被我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学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入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教务处按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须在入伍前按学校相关规定到学校人武部办理入伍的相关手续，教务处根据人武部相关证明给予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二章 成绩处理及学分替代

第三条 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军事训练课及体育课等相关课程，课程成绩以80分记载。

第四条 入伍学生当前学期所学课程（不含重修）无法参加考试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联合直接认定成绩，其总评成绩均以

75分记载。

第五条应征入伍前未修读课程及成绩不及格课程在退役复学后以60分记载。退役复学后自愿报名参加相应课程重修或补考者，以重修、补考或缓考实际成绩记载。

第六条退役复学后，专业发生变化或编入新年级培养方案发生变化的，依据复学后所编入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替代和学科竞赛类、创新创业类、课外实践类等学分认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应征入伍服役视为参加毕业实习，学生所在学院根据部队出具的学生服役情况总结（鉴定）材料直接评定实习成绩。

第八条应征入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可在部队服役期间完成，学院可根据入伍学生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指导、评审和答辩。对服役期间获得嘉奖或参加重要实践活动，可以进行论文替代。

第三章 毕业及学位处理

第九条毕业学年应征入伍学生，按照学校培养方案规定修满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初审和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审分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复学（入学）及转专业

第十条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参加高考被其他高校录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校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退役学生自退役后两年内凭部队的《退役通知书》到学

校人武部开具相关证明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将注销其学籍。

第十二条应征入伍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的，学校准其复学，但不享受课程免试等相关规定；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复学，可享受服役期间课程免试等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第十四条退役复学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学校同意，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规定适用于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8年6月21日

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经2018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校政字〔2018〕169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学校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专业分流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成员为教务处、监察审计处、各学院(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各学院成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本学院专业接收计划与接收条件、学生咨询、分流考核，审核拟转入转出学生名单等具体工作。

3.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相关规定详见《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二、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实现信息公开、阳光操作，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2. 专业分流应以学生为本，充分尊重学生自愿选择，保障学生自由选择专业的权利；干扰、误导和篡改学生志愿的与一级教学事故同等处理。

3.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专业分流工作。

4. 专业分流（不含专业类内分流）学生原则上要修读完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所有课程考核（含补考）合格。

5. 招生时为定向委托培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其他政策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分流。

6. 按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招生的学生只能在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中分流；按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招生之外的学生不得分流进入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

7. 原则上每个专业学生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可单独组班。专业分流专业学生人数不足20人，在尊重学生自愿前提下，根据学校招生办对外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和专业建设实际情况，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同意，可单独编班。

三、实施流程

1. 专业接收计划数与接收条件发布。学院根据专业生师比情况、专业规划与就业质量，拟申报各专业接收计划与接收条件，经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同意后，统一公布。

2. 学生个人申请。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工作完成后（一般为第四周），学生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与成绩单。

3. 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一周内，学院对学生报名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在学院网页上公示3天。

4. 分流考核。若报名人数大于专业接收计划数，学院按照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报名人数小于专业接收计划数，学院直接拟录取报名的学生。分流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公示3天。

5. 学生确认。学生须在拟分流名单公示期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

院规定方式予以确认；如未按规定时间确认，学院原则上将不予接收。

6. 专业志愿调剂。专业接收计划没有完成的，依据学院的方案，学生在计划没有完成的专业内自愿报名申请，但再次接收数不得超过未完成前计划的30%，同时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工作。

7. 专业类内分流,原则上允许学生自愿选择专业类内专业（专业类包含具体专业以学校招生办对外公布为准）。

8. 名单确定。经学生确认分流结果，由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批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教务处对外公布最终分流名单。

四、学籍信息变更及管理

1. 教务处负责统一变更学生学籍信息（校教学管理系统和教育部学信网）。

2. 学生按照分流后专业培养方案审查学业完成情况，按照有关课程替代规定办理替代手续。

五、申诉及处理

学生对分流结果有异议，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其他

1. 本办法从2018级普通本科生实施，原《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第二次修订）》（校政字〔2017〕40号）以及以此制定的实施方案废止。

2.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1月8日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实施办法（修订）

（经2019年12月9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13号

为保证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过程的管理，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警示情形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学业警示：

（一）必修课程未达相关学分要求：

学期	累计未完成课程学分	且累计不及格科目	备注
第一学期	4分及以上	2门及以上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二学期	8分及以上	4门及以上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三学期	10分及以上	5门及以上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四学期	12分及以上	6门及以上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五学期	14分及以上	7门及以上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六学期	16分及以上	8门及以上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二）选修课程未达相关学分要求：

学期	累计未完成课程学分	备注
第三学期	≧培养方案要求25%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四学期	≧培养方案要求50%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五学期	≧培养方案要求75%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六学期	≧培养方案要求95%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二条 不纳入学业警示范围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学业警示的范围：

- （一）休学期间的学生；
- （二）合作项目交流期间的学生；
- （三）创新创业期间的学生；
- （四）服兵役期间的学生；
- （五）经学院认可暂不纳入学业警示的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三条 不计入学业警示的课程和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社会调查、形势与政策、学科竞赛类（必修）、专业调查与实习、实习与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的课程学分不参与计算。

第四条 学业警示程序

（一）每学期开学后第四周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上学期学业达到警示标准的学生名单，形成“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业警示汇总表”，经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警示结果。

（二）学院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由辅导员在开学后五周内送达被警示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家长或联系家长到校。送达本人要有本人签字，通知家长情况要有记录或截屏。

（三）如果学生本人拒绝签收警示通知书，可由经办人写明情况，两名见证人签名，将警示通知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它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第五条 学业警示处理

（一）在学期间连续累计两学期被警示者应跟其所属班级试读。

（二）在学期间连续累计三学期被警示者应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试读。

（三）在学期期间连续累计五学期被警示者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按照退学处理。

第六条 学业帮扶机制

（一）学业帮扶机制是指学院采取针对性措施对被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指导以及帮扶的制度。

（二）学业帮扶措施

1. 学院成立由学院分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本科生导师、辅导员、家长等为组员的“学业帮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警示学生学业帮扶工作。学业帮扶工作小组各成员要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及时约谈被警示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

（1）对于本次达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在一学期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本科生导师、辅导员对学生本人进行警示谈话，由辅导员通知家长告知学生警示情况，留有联系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同时由学生本人对谈话内容做记录，参与谈话的人员均要签名，谈话记录一式两份，一份由导师留存，一份由学院存档。

（2）对于累计次数达到两次警示及以上的学生，在一学期内由辅导员通知学生家长到学校，当面告知家长其学习情况，并且由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本科生导师、辅导员及家长对学生本人进行警示谈话，同时由学生本人对谈话内容做记录，参加谈话的人员均要签名。谈话记录一式两份，一份由导师留存，一份由学院存档。

2. 学院须为每位被警示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对于未按照规定学业进度完成学业的学生，学院要从选课环节开始进行监督和指导，关注学生平时上课情况，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记载内容包括约谈

时间、地点、内容、学业指导情况及帮扶效果等，并将《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安徽财经大学学业警示帮扶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相关资料存入被警示学生帮扶档案中。

3. 学院要及时总结学业帮扶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形成学期学业帮扶总结报告并报教务处备案。

4. 教务处将不定期对学院的学业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学业帮扶记录不完整、帮扶措施不到位、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院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2月6日

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经2019年1月3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修订)

校政字〔2019〕13号

第一条为做好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学校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明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种办学形式(脱产、函授、业余和自学考试)培养，完成学历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明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三)“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是指在我校完成大学本科学历教育且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明为“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当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良好，达到相应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其已经较好地掌握本学

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除上述规定外，授予学士学位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 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2. 达到准予毕业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0。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暂行条例》执行。

（三）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1. 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2. 达到准予毕业条件且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2.0。

第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经查实，确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

（二）在学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在学期间没有修满学分，不准予毕业的；

（四）在学期间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未解除处分的；

（五）经查实，存在学位论文作弊、剽窃、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六）重修课程学分达12学分且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满2.00的；

（七）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的。

第五条因考试作弊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后未再受任何处分，获得毕业资格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在毕业当年的四月份由毕业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1.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之一；
2. 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其他荣誉称号；
3.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级别的学科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4. 毕业前取得研究生入学复试资格者（以复试通知为准）。

第六条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申请

学生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并提交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经形式审查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二）初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对学生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集中编制《安徽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名册》，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按人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评审表》，并签注初审意见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需公示三天。

（三）审核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委员会上报的初审结果及有关材料，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评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的审核结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决定与否授予学士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方可举行，授予学位须经出席会议成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五）授予学位

学校向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本科学士学位各级审核单位责任：

（一）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生（含来华留学）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组织及相关材料的准备和初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各级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组织及相关材料的准备和初审。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受理审核工作。

第八条 与我校开展双学位项目合作的国外大学的本科毕业生，在参加相关双学位项目后，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者，其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对于未在有效期内申请、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授予学士学位之申请。

学士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申请人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议。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申请复议，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复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或继续教育学院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60日内，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议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十二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监督下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本办法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学校相关条文，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1月3日

第六篇 教学质量监控

安徽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听评课管理办法（修订）

（经2019年12月9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12号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保证学校各级领导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 and 掌握教学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的意识，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我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修订领导干部听评课管理办法。

一、听评课人员

校领导、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领导。

二、听评课次数

（一）校领导带头坚持听评课，年度听评课不少于8次（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年度听评课不少于12次）。

（二）教务处领导年度听评课不少于16次，人事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领导年度听评课不少于8次，其他职能部门的领导年度听评课不少于4次。

（三）各教学单位正职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副职领导年度听评课不少于16次，其他领导年度听评课不少于8次。

三、听评课范围

全校全日制本科课程，含理论课和实验课。

四、听评课形式及要求

（一）听评课形式及时间要求：听课，时间不少于30分钟；看课，时间不少于5分钟。

（二）听课人听课次数超过听评课规定总次数的一半。

（三）领导干部听评课需佩戴工作牌，自行选择听评课班级和授课教师，课前可不予通知。听课人在听课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四）领导干部通过手机登录移动听评课系统，按照要求认真、详细、如实地填写《安徽财经大学教学质量检查记录表》。

（五）领导干部听课后，对有关问题和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信息及时反馈至教务处、相关部门和学院（部）。

五、其他事项

（一）各处级单位、各院部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完成情况作为部门年终教学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各级领导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履行领导职责的考核内容之一。

（二）领导干部听评课意见作为教师考核参考依据。

（三）年度结束前，教务处负责从系统导出听评课结果，学校组织检查本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四）各学院（部）应参考本制度修订本单位系主任、实验室主任和教师听评课制度。

（五）本制度从2020学年开始执行，原《安徽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2月6日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77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教风，有效公正地界定和处理教学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服务人员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各教学环节中因过错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并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教学事故的分级与界定

第四条根据后果和情节轻重，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严重教学事故）、三级（一般教学事故）。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活动

1. 在各类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工作中发表否定或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言论；散布违背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言论，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利用教学时间进行布道、传教或散布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论；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传播封建迷信；发泄其他不良情绪及个人不满并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产生不良影响；

3. 未经批准，教师连续缺课（或停课）达到10课时；

4. 醉酒（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上课；

5. 未有效履行出题教师保密职责导致考卷内容泄密的；

6. 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现象严重，导致严重的后果；

7. 丢失尚未评阅的多份试卷，造成无法评定学生成绩；

8. 未评阅试卷，随意给定成绩，造成学生成绩严重失实，或违反成绩管理规定，在学生成绩填报后更正学生成绩人次超过教学班级人数30%；

9. 指导的学生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查重率为学士论文20%及以上，硕士论文15%及以上），经查证后指导教师不予指导改正；

10. 对学生实施体罚、辱骂导致严重后果；

11. 向学生索要或收受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导致不良影响；

12. 因教师（含实验课教师）错误引导或擅离岗位，造成财产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或学生严重人身伤害的后果。

（二）教学管理活动

1. 违规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造成恶劣影响的；

2. 擅自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3.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

4. 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开课两周后按课程计划仍缺供教材20%以上；

5. 未经批准向学生出售计划外教材、教辅资料用以牟利；

6. 发生学生违纪、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处理，

造成严重后果。

（三）教学保障活动

1. 因失职造成教学用房屋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
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事先无通知的停电，导致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20分钟以上，影响人数达100人以上；
3.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电后，未能及时进行修理，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4. 未按期完成教学用房屋及教学设施修缮，导致停课一天以上；
5.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校医院在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院，造成严重后果；
6. 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7.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或实验设备故障，使上课、考试或实验中断20分钟以上，影响人数达100人以上。

第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活动

1. 未经批准，教师连续缺课（或停课）达到6课时（低于10课时）；
2. 线上教学安排学生自行观看慕课等视频教学材料，不开展课堂讨论、不布置课后作业，学生意见大；
3.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并未及时通告上课或监考迟到达20分钟以上；
4. 酒后（ $20\text{mg}/100\text{ml} \leq \text{酒精含量} < 80\text{mg}/100\text{ml}$ ）上课；
5. 试卷内容严重出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6.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答案要点评阅试卷，造成学生成绩失实或成绩填报后更正学生成绩人次超过教学班级人数20%但不足30%的；

7. 所指导的学生在学位论文写作中伪造数据，指导教师明知而不予纠正；

8. 指导老师在学位论文指导过程中不能尽到指导老师责任，被学生投诉并查实；

9. 丢失已阅试卷、毕业论文等重要教学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10. 监考教师不履行职责，对作弊行为不进行有效管理；

11. 因教师（含实验课教师）错误引导或擅离岗位，造成财产损失价值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或学生人身伤害。

（二）教学管理活动

1.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送达教学计划、教学通知等教学文件，致使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2. 非因不可抗力，丢失学生原始成绩、试卷、教学档案等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教学管理人员的过失，造成课程漏排或错排，影响正常教学；

4. 因管理人员或教师的过错，丢失、损坏教学设备，或擅离职守，致使教室或教学设备无法使用；

5. 审核不认真，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6. 成绩管理严重出错并造成学籍管理混乱；

7. 非因不可抗力，开课2周后，按种类计算仍缺供教材达10%及以上；

8. 使用内容陈旧、质量低劣的教材而影响教学；

9. 错购教材、购买劣质教材而影响教学。

（三）教学保障活动

1.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电、停水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由于教具和实验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失误影响正常教学及教学效果；
3.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或实验设备故障，使上课、考试或实验中断。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三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活动

1. 未经批准，教师缺课（或停课）达到4课时（低于6课时）；
2. 未经院（部）及所在系批准随意删减规定的教学内容（或拖延进度）达计划学时数1/4及以上；
3.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一个学期调课超过总课时数10%以上；
4.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并未及时通告上课迟到达到10分钟以上，且累计达到两次（含两次）以上；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并未及时通告监考迟到十分钟以上；
5. 教师上课时，抽烟、拨打或接听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
6. 教师请假但该教师未及时通知学生，造成空堂达到20分钟；
7.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监考教师擅离考场10分钟以上；
8. 监考教师在考试完毕回收试卷数与实考人数不相符且不及时报告；
9. 未及时报告学生考试舞弊情况或向管理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0. 因教师（含实验课教师）错误引导或擅离岗位，虽未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但造成了不良影响。

（二）教学管理活动

1.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 遇放假、临时性安排及全校性活动，管理人员通知及调度不及时，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3.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安排学生活动或抽调学生参加与教学无关的活动而造成停课或学生缺课；

4. 未及时通知学生和任课教师上课变更信息，致使空堂5分钟以上；

5.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冲突，延误上课或考试5分钟以上；

6. 因未及时上报、征订教材或错报、漏报教材，导致学生在开课2周内未拿到教材；

7. 因单科教材错购而报废，价值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

（三）教学保障活动

1. 已到上课及考试时间，教室（器材室、教师休息室）还未开门；

2. 因保障活动产生的噪声等致使上课无法正常进行；

3. 教室内黑板损坏1/2以上或灯管损坏1/3以上，报修两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

4. 教学楼铃声或广播响声失控，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5. 教学楼一个楼层内均无饮用水供应；

6.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未按规定保洁，导致不洁状况出现。

第八条发生上述行为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事件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视情节和后果予以认定。

第三章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九条教学事故应由责任人所在院（部）或主管部门查实，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事故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

等集体代替。

第十条院（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具体负责本院（部）三级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核定；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院（部）进行认定，由责任人所在院（部）、主管部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通报全校。

第十一条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给予主要责任人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通报全校，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对事故责任人扣发处分期内（12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

3. 事故责任人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当年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

4. 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以对责任人实行减低岗位等级处分甚至解聘；对责任人实行岗位解聘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1. 由教学管理部门出具《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由学校给予主要责任人警告处分。

2. 对事故责任人扣发处分期内（6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

3. 事故责任人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当年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三条三级教学事故处理

1. 由教学管理部门出具《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

定》，并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2. 事故责任人在当年的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四条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对多次发生教学事故的相关单位，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教学检查人员知情不报或故意拖延，对当事人按渎职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受到三级教学事故处理的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向校行政纪律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诉。

受到一、二级教学事故处理的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校行政纪律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诉，要求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向校纪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诉，要求复核。

复核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申请人的姓名、职工号、单位、职务或技术等级及其他基本情况；处理决定；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及请求；提出申请复核的日期。

第十八条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

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该处理的执行。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程序撤销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教学事故公正处理；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历教育各层次的教学、管理和保障活动。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第二次修订）》（校政字〔2016〕150号）自动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10日

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77号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4年我校实施建立督导制度以来，教学督导为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强化校风、学风和教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特修订本规程。

第一条 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师德师风、课堂政治纪律及教学管理工作状态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监督检查、信息反馈。

第二条 教学督导由两部分人员构成：在职教师与退休人员。其中，在职教师为兼职督导，占比为三分之一左右；退休人员为专职督导，占比三分之二左右。

第三条 教学督导分为本科督导组与研究生督导组，督导成员总数16人左右。教学督导具体人员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推荐，校长聘任，聘期两年。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任职资格

1.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教育教学发展；
2. 兼职督导从专任教师中选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选聘时兼顾学校的学科分布；
3. 专职督导从学校退休教职工中选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曾担任处级行政职务；

4. 身体健康;
5. 专职督导至聘任期满年龄不超过68周岁。

第五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教学督导活动全面参与教学各环节，具体包括：督促和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了解和掌握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协助教学职能部门对学校教学管理、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师德师风、课堂纪律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风和学风建设，并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应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监督检查教学秩序；
2. 对全校所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检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选用，抽查教案、作业、试卷、毕业论文等，了解和检查学校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3. 从注重师德师风、课堂纪律、教学效果、教书育人等教师工作规范方面引导青年教师从严执教，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4. 通过与师生座谈，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对教学的反映与要求；
5. 通过调研，对学校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教学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为学校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和调研报告；
7. 加强特殊时期线上教学的督查工作，探索线上教学督导新思路，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同质等效；

8. 在常态化线下教学时期，检查线上线下教学的融合情况；
9.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学督导人员应认真做好督导记录，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教学督导例会，定期向分管教学副校长汇报教学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每学期至少发布两期《教学督导工作简报》，每学期至少发布教学督导报告一部。

第八条 强化教学督导职能，探索教学督导新方式，拓展教学督导领域，加强督导人员培训，提升督导能力。

第九条 建立教学督导反馈机制，发挥教学督导意见在教师考评、职称晋升等环节的实际作用。

第十条 根据教学督导工作内容和强度，给予教学督导员18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计）工作补贴。学校对教学督导员完成工作情况每年度组织一次考核，确定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对获得优秀等级的督导员，在下一个聘期优先考虑续聘；对所有获得称职以上等级的督导员，按5000元/年的津贴标准予以奖励；对不称职的教学督导员，予以解聘。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安徽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程（修订）》（校政字〔2017〕25号）同日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10日